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7/41)



联 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7/41)



联 合 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7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3	1
二、 全体会议·····	14 - 395	7
A. 一般性辩论·····	14 - 370	7
B. 主席的发言·····	371 - 395	105
三、 工作组的报告·····	396 - 502	116

一 导言

1. 1981年11月13日大会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36/31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和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导致在1981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工作文件，³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6，第A/36/649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第三节。

⁴ 《同上，补编第41号》(A/36/41)。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并适当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 4. 请特别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为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

“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 6.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

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贝宁	希腊
保加利亚	几内亚
古巴	匈牙利
塞浦路斯	印度
厄瓜多尔	伊拉克
埃及	意大利
芬兰	日本
法国	墨西哥
蒙古	索马里
摩洛哥	西班牙
尼泊尔	多哥
尼加拉瓜*	土耳其
巴拿马*	乌干达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塞内加尔	

* 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代替1981年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参看A/32/500附件三，和A/35/762）。

3.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3月29日至4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4. 法律顾问副秘书长埃里克·苏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他在此届会议上代表秘书长。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任特别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事务的副司长杰奎琳·多琦小姐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专员卢斯简·卢卡西克先生、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和塞基·谢思塔克夫先生，助理法律专员穆帕奇·辛杰拉先生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

6.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3月30日和4月1日第64次和第66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副主席： 穆罕默德·阿拉哈贾·哈蒙德先生（伊拉克）

雷斯扎克·克雷斯多斯克先生（波兰）

奥尔加·瓦尔德斯夫人（古巴）

报告员： 安多尼奥·维纳尔先生（西班牙）

7. 在3月31日第6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 特别委员会1982年会议成员国，见A/AC.193/INF.5和Add.1和2。

5. 根据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 第 33/96 号决议第 2 段, 第 34/13 号决议第 2 段, 第 35/50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以及第 36/3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求得到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在 4 月 1 日第 66 次会议上, 经审议上述常驻代表团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团的请求得到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后, 委员会依照 1981 年会议报告第 8 段写明的在该届会议上的做法, 同意上述请求以及任何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同类请求⁶。在 4 月 8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71 次和第 7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收到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西常驻代表团要求得到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分别作出类似决定。

9. 在 3 月 31 日第 6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其工作安排同意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职权与委托给委员会本身的职权相同, 并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各自身分兼任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铭记着在其 1981 年会议上, 由于时间不够, 对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等 10 个不结盟国家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⁷ 仅做了初步讨论, 同意工作组一开始即审议此项工作文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6/41)。

⁷ 《同上》, 第 259 段。原先编为 A/AC.193/WG/R.2/Rev.1 号文件分发。

10. 特别委员会于3月31日至4月13日第65次至73次会议上,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蒙古、苏联、波兰、埃及、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罗马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古巴、日本、法国、伊拉克、塞浦路斯、摩洛哥、意大利、尼加拉瓜、希腊和秘鲁。按照上文第8段提到的决定, 捷克斯洛伐克、阿根廷、智利、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观察员经委员会同意后发了言。

11. 委员会收到了苏联提出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⁸。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36/31号决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3/4和Add.1-3和Add.3/Corr.1和Add.4)。此外, 工作组收到了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提交给1979年会议的工作文件⁹和上文第9段提到的工作文件。

12. 由于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 所以一般都认为, 最好能进一步审议面前的各个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延续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但有若干代表团的立场认为不应延续任务期限, 还有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审查交付委员会的任务。

13. 在4月23日第76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⁸ 《同上,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34/41), 附件。

⁹ 《同上》第129段。

二、全体会议

A. 一般性辩论

14. 第65次会议的一位发言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界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是: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达成关于尽早起草一个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目标。苏联对起草关于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特别是最危险种类的武力,武装进攻或侵略战争的一些主要的当前政治和国际法律文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些文件包括了《联合国宪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¹⁰ 关于侵略的定义(附于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一系列大会决议,诸如《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1970年12月16日第2374(XXV)号决议)、《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1977年12月19日第32/155号决议)、最后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绝大多数通过的《防止核浩劫宣言》(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按照苏联的一项建议,该宣言宣告:首先诉诸核武器的使用是对全人类最严重的罪行。这个宣言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文件,一定会对国际局势的发展造成有利的效果。

15. 这位发言人指出,当苏联代表在1976年介绍关于拟订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建议时,缔结一个这样的条约将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关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减少爆发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的努力的自然延续。毫无疑问地,这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包括核武器的扩增,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¹⁰ 第6198号敕令(伦敦,英国政府文书局,1975年)

16. 苏联代表团相信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拟订和缔结对加强《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定将产生重要的积极效果。一般都知道若干详细规定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重要的当代国际文件在某一程度上已包含不使用武力原则。没有人会真正认为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具体声明不会增加该原则的效果和效力。那些文件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减损、减弱或取代《宪章》第二条第4款所载的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或其他规定，诸如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如果发生武装进攻各国个别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

17. 目前，禁止使用武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如何确立不许使用核武器和消除核战争危险的问题。1982年2月3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在同社会主义国际裁军问题协商委员会代表进行会谈时说“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全球性问题是防止世界遭受热核浩劫，这意味着寻找一个共同语言，而最为重要的是，尽管有各种分歧意见，寻找共同的决定。”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明确规定不使用武力原则在若干国家拥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起来对人类将是一场大浩劫）而且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大增的时候（最近的情况更是如此）如何适用，将大大地加强《宪章》在那一方面的规定。同有关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宣言不同，这个条约的规定将具有法律拘束力，而条约本身将是普遍性的：缔约国当然包括核国家在内。那些宣称核战争是“许可的”和“容许的”的人士指欧洲为另一个广岛或长崎的最可能所在地，他们所从事核武器竞赛扩张未受制止，对和平造成真正的威胁。这项威胁以及消除威胁的问题不限于东西方的范围；它们涉及所有区域和所有国家。核国家之间的核冲突无可避免地成为世界性的。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根本的核裁军措施——这些措施应同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和维护和平牢固地结合起来。这种措施将消除国家间关系的互不信任，有助于国际气氛和限制军备竞赛的一般正常化。这个问题的解决之道在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和采取有效的新措施，以达成这样的效果。

18. 大会于1972年通过一个关于放弃使用武力同时永久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1972年11月29日第2936(XXVII)号决议)。朝这个方向迈进的一个重要的新步骤将是缔结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在这个条约中,不使用武力问题的解决将同禁止使用核武器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这种条约中规定禁止使用核武器正是负责不让人们接受核战争是容许的想法或核战争是有限的观念。由于世界局势极为复杂——对此,在踏入八十年代采取关于激发国际紧张关系,无节制地扩张军备以确保其军事优势的政策的一些集团是难辞其咎的。这些集团宣告地球上的广大地区为其“重大利益”范围从而拒绝放弃关于重新划分世界政治地图的计划。它们自认为有论断和“惩罚”其他人的“权利”,企图对它们所看不顺眼的政府执行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化”的计划。在对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它们愈来愈诉诸武力,而不诉诸其他手段。它们明目张胆地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经常对执行独立和爱好和平政策的国家从事侵略。采用涉及施加压力、威胁讹诈、“制裁”和战争恫吓的方法,罔顾所有这种行为违反了禁止通过这些手段和其他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抵触的其他手段对各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普遍确认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准则,对它们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事。

19. 鉴于有些人仍然不仅决心停止历史巨轮向前滚动,而且还想恢复拥有炮艇战舰、外国军团、远征军、海军陆战队和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掠夺性政策的其他附带性法宝的少数国家安全支配世界,控制各国人民的命运的时代,世界事态的演变毫不含糊地表明有必要采取新的辅助性措施,政治和国际法律上提供和平保证:一如既往,世界各地有爆发危险的冲突未获解决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这些局势是非法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多年来仍留在各联合国机关的议程

上。南非种族主义者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出的无数决定，在南非境内推行种族隔离的镇压政策，这个政策剥夺了人类的基本尊严，用武装力量镇压其领土被南非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独立非洲国家从事赤裸裸的侵略。罪恶的比勒陀利亚政权选择动武，从而造成一个严重危害国际和平的局势。大家都知道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作出努力，发明自己的核武器的事实，这个事实加剧了来自非洲大陆南部的对和平的威胁。一如既往，中东还是没有和平，因为以色列对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冷嘲热讽，推行对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高压，对黎巴嫩人民实施恐怖以及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政策，最近的事例是试图将吞并戈兰高地——这块地方从远古以来便是叙利亚的领土——合法化。以色列空军对伊拉克境内供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令人发指的袭击公然违反了不许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禁令；这种行为只能称之为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

20. 当然，为了阐明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任务的迫切性，可继续列举使用武力的事例。不过审议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例，不是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一部分。这是联合国其他政治机关的任务，它们根据其权限有权按照这些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并就它们作出必要的决定。光是为了解答某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发言时所提出的以下问题，何以有必须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就有必要提到这些使用武力的事例。

21. 很明显的，国家的政治意愿是在国际上调节它们的行为的基本因素，但苏联代表团深信国际法，特别是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力，但为这种普遍禁止制定例外，为国家权利和国家受侵略制定定义的普遍确认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在形成这种意愿方面发挥了它们的重要作用。苏联代表团对联合国内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所作的努力，必然欢迎，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它的任务规定为这个目的奋斗而为，大会表决票数表明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已对此表态。当苏联代表团对委员会所达成的立场进行审议时，不得不承认已达成若干必要的前提条件，而委员会有适当的基础完成它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成员国的立场经过以前四

次会议的讨论均已表明，所有三个主要国家集团已正式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这代表了朝向完成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任务迈进一步，此外，应当指出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完成《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¹¹ 苏联代表团认为这项发展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案文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达成协议。

22. 在评价特别委员会进度的当前情况时，不应过分夸大那些明显表示对委员会工作漠不关心的国家所发挥的作用。它们已不再推动塑造世界历史的进程，由于客观理由的力量，它们现在所扮演的是妨碍当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令人不敢恭维的角色。它们的态度反映在过去至少二十年来进一步逐渐发展关于调整在各个活动领域，特别是在其中最重要的领域——消除新战争的威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关系的宪章原则和准则。

23. 同时，特别委员会工作范例又一次有说服力地表明国家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不结盟运动，其特别力量是它反对战争和侵略。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不结盟国家集体的工作文件（见第9段）是对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实际执行作出及时和坚实的贡献，并且为制定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将来公约一般接受的案文的具体措词建立了必要的条件，苏联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集团的这项倡议是它们在1979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¹²所通过的政策的前后一贯地执行，每个人都知道会议注意到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要性，欢迎设立特别委员会起草一个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表示希望这项工作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苏联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文件价值在于它正确地将注意力集中在对新独立国家的自由和独立造成立即威胁的若干非法使用武力的种类，它还指出解决在国际关系上非法使用武力问题的办法和手段，包括工作文件作者认为能够加强联合国在应付侵略和国际上的非法行径这方面效力的办法和手段。工作文件还进一步表明不结盟国家关切拟订和通过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件。不结盟国家，象社会主义国家一样，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7/33)，第二节。

¹² 会议报告见A/34/542和Corr.1。

总的来说赞成通过一个可能证实并明确界定 《宪章》：所昭揭的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新文件，这种文件可能成为苏联建议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24. 这一年是苏联——全世界第一个多民族联盟的工农国家——建国六十周年纪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诞生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胜利的结果。在十月革命发生后一天所通过的外交政策中的根源之一是列宁的和平法令，该法令谴责为扩张目的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将侵略战争判为国际罪行。在过去几十年，苏维埃国家三番五次地被进攻，并且受到武装干涉，其规模不是任何其他国家所经验过的。在1918年至1920年的内战期间，十四个外国支持国内反革命对新共和国进行武装战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苏联受到希特勒一伙的侵略。苏联人民以无数人受害的代价，维护了国家的自由和独立，对战胜共同敌人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苏联人民知道战争是怎样一回事。因此，很容易了解到苏联人民一致支持苏联政府旨在确保和平及消除战争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有其根深蒂固理由。

25. 苏联自有史以来所推行的一贯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是旨在消除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巩固和平，争取消除紧张关系的根源。以及和平共存和合作——这些都是其政策的目标。包括1981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届大会所提出的八十年代和平方案，其后还有重要的补充性建议在内的各色各样的大规模苏联倡议表达了一个单一的愿望——尽一切可能使人们免受核战争的威胁，维护地球上的和平。苏联倡议是对神圣的人权——生存的权利——的关切所激发。关于这一点的最近迹象是列·伊·勃列日涅夫在1982年3月16日的讲演中提出的苏联的建设性新倡议，其目的就是在严格遵守平等和均衡安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大规模裁减核武器达成具有坚实基础协定。这是一个影响深远的步骤，它开拓了避免危险不断加剧的新核武器竞赛以及维持低层次的国际安全的现实可能性。列·伊·勃列日涅夫于1982年3月24日在塔什肯特发言讲演时说：

“最近我有不止一次的机会谈到——相当详尽地——我国为了防止世界性核战争的威胁和遏止军备竞赛，包括在欧洲扩增核飞弹，联合全世界爱好和平力量所进行的斗争。我们在这个斗争中一天也不能松驰，应继续进行到消除这种危险和确保持久的和平为止。”

在所述的所有苏联倡议中，缔结一个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建议居重要地位。它响应了关于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在其国际关系上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的目的。这个倡议的实现也许代表了在地球上建立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

26. 苏联代表团建议立即开始实际工作以期就如何以基于苏联所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的工作文件的形式制定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个方面以及就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其他建议，达成协议。苏联准备尽其所能，以期就这个问题制定一个照顾到所有在委员会内有代表的国家的合法利益的为大家接受的文件。

27. 它表示相信特别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的特征将不是坐失良机，而是在履行大会所指派的任务方面取得积极的结果。

28. 厄瓜多尔代表在第66次会议上首先发言，他在会上指出，厄瓜多尔在其长久的历史中，一直坚决支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厄瓜多尔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它一直信赖联合国，所以它严厉地谴责任何武装占领领土的行径。此外，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民族自决和不干涉的原则，以及军事占领不得导致获得领土的原则，都是指导厄瓜多尔国际行为的准则。厄瓜多尔还宣告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得领土的有效性。即使稍涉使用武力，迫使他国接受条约，也是违反法律和同历史的文明轨道背道而驰。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³规定的原则，诉诸武力的条约一律无效。

29. 要重新确立国际和平共处所不可或缺的法律的地位，其必要条件是在非洲、

¹³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0. V. 5），文件A/CONF. 39/27。

亚洲和中东，从所有不顾国际社会所重申的要求和决议而驻有外国占领部队的领土中撤出这些部队。

30. 厄瓜多尔在特别委员会内支持谴责和禁止所有关于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案文。所谓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不仅指军事力量，而且也指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间接或隐蔽的威胁，或以所谓的防范行动为幌子进行的胁迫，或指经济或政治的压力，从外部煽动颠覆一国的宪政秩序，以恐怖暴行进行恐吓和支持恐怖暴行，以及使用雇佣军和一切散布错误情报和卑鄙敌视的宣传来反对一国及其制度的行动。

31. 如果要各国人民能够通过自由选举来决定他们的前途，那么外国占领部队必须撤走。象在厄瓜多尔一样，让人民充分参与政党，通过自由选举使他们表达自己的意愿，是处理国事的一个公开而有效的形式，这是任何输入的办法取代不了的。

32. 威胁使用武力，如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阻止弱小民族自决而在他们之中派驻成打的武装师，从而施加政治压力，同使用武力一样，也是无法接受的。

33. 此外，还存在着殖民主义制度残余的占领部队，它们妨碍希望摆脱外国压迫和种族隔离的各国人民获得政治解放。纳米比亚就是这种情况。如果要使各国人民能够充当他们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的卫士，充分行使他们的独立，通过自由选举，选择他们自己的历史道路，那么这些占领部队就必须撤走。关于这点，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宪章》第20和第21条，其中规定一国的领土神圣不可侵犯，不承认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获得领土或获得特殊利益，并规定为了保护武装攻击的受害者可以进行集体自卫。

34. 在修订《美洲组织宪章》的过程中，厄瓜多尔积极支持一项提议，就是美洲国家的行为，不论动机为何，都不得使用武力，这个政策的依据是苏格雷主义。正如苏格雷元帅所指出的，苏格雷主义主张，不可以由军事胜利获得权利。因此，

厄瓜多尔在联合国系统内一贯支持一切旨在达成裁军的决议，因为禁止武力意味着需要裁军，而裁军显然关系到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5. 不使用武力的一个必然发展，就是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关。因此，任何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和文书，必须明确和具体地列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明文规定和平和实际有效的程序。将来关于不使用武力条约的案文，必须列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上次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拟订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亚宣言草案》的实质构成部分。

36.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小组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第15段必须重新拟订，特别是该文件第4段更须重新拟订。该文件内所载原则，必须经由审慎协调予以加强而非予以削弱。

37. 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编制在国际关系上有效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有所进展。

38. 第二个在第66次会议上发言人的是捷克观察员。他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作用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它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同样的影响。当前国际局势的特征是国际关系的全面气氛显著恶化，这充分证明了上述问题的重要性。这方面，他指出了公开承认一次核冲突的可能性，以及旨在破坏目前全球力量均衡的军备竞赛正螺旋上升，已达到史无前例的高峰，并指出若干国家在军备领域的谈判方面故意拖延刁难，和制造新型武器，包括中子弹和二元复合武器。

39. 他还强调，帝国主义的右翼军国主义集团现正采取一种武力立场来解决世界各地的国际问题。此外，并非所有殖民主义的残余都已在纳米比亚和其他地区被扫除了，仍然有人在搞种族隔离政权的罪恶政策。应指出的是，他接着说，南非现正加紧对非洲大陆各独立国家推行其侵略政策，以色列也在危险地加紧推行其对阿拉伯国家的扩张政策，这个政策的一个最新发展就是吞并戈兰高地。

40. 所以，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越来越成为联合国的首要目标，而且其紧急性正与日俱增。无疑地，把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一事编成法典，将是所有爱好和平的人类都在期待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象联合国绝大多数的会员国一样，捷克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欢迎并积极支持苏联的提案，拟订和缔结一项世界性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关于这点，捷克代表团提请注意1981年12月华沙条约各成员国外交委员会会议发布的公报，其中强调参加这届会议的国家将致力促使所有国家都一致在它们彼此的关系上放弃使用武力。

41. 他又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捷克过去遭受破坏性军事冲突的经验。由于捷克位于欧洲中央，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起落之间，不是几分钟，而是在十分之几秒内，因此捷克代表团极为关切真正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并关切制订一种保证制度，务使这些或其他武器永不用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42. 捷克代表团深信，《条约》的拟订、通过和执行是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有效政治保证和国际法律保证。苏联的这项提案，还将《宪章》中关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的规定加以发挥和具体化。

43. 目前已经为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创造了充分的先决条件，这项条约可以保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这种文件将重新确认国际法中规定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规则和包括一切武器型类如核武器等的规则，是获得普遍承认并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法。这项条约的草拟和通过，将体现各国的政治责任，并反映它们在政治上一致决心协助改进国际关系，建立互信，特别是消除由于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威胁。

44. 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其任务，在这一年内审议其工作的首要目标，即迅速拟订这项重要的国际文件。因此，特别委员会应根据苏联草案提供的良好基础，具体起草条约的个别条款，起草时应考虑不结盟国家小组提出的珍贵工作文件中一些有关这个条约的积极的和具有启发性的观念。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67次会议上首先发言,他指出人人都应履行《宪章》中关于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款。美国虽然赞成加强这种禁止的作用,但它投票反对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因为第36/31号决议仍然提及缔结一项条约的主张,甚至引述一个关于这个目的的特别提案。美国非常担心寻求缔结这项条约可能造成很大的损害,所以才投票反对这个任务,纵然特别委员会显然可以自由对这个问题建议截然不同的办法。苏联和捷克仍然敦促就缔结一项条约进行谈判。这是一个很坏的主张。如果这项条约同《宪章》一样,除了表示两个条约多少比一个条约要有效些之外,实在毫无作用可言。以这种方式来破坏条约必须遵守的这个规则,似乎不应该是一个法律委员会所应作的一种积极贡献。如果这项条约《宪章》不同,它就会制造平行法律体制,结果必然导致混乱,从而造成极不稳定的情况。苏联在一般辩论开始时改头换面,重弹长得使人生厌的裁军滥调,这表示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条约的问题,已被苏联用作一个宣传工具。鉴于第二届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所以借口需要利用特别委员会的论坛来提出裁军问题,似乎有点奇怪。

46. 如果目的只是鼓动宣传,那就没有什么好令人担心的了,但是鉴于这项条约的主要支持为在世界上的行为及其某些行为的现实性,也许其真正目的在把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个问题搞混。

47. 虽然不能用评断1945年后世界的同一标准来评断1945年前的世界,当时认为武力征服为获取领土合法手段,但这也许可以收平衡记录使之正确之效,因为苏联代表已经决定讲几个历史掌故,大概是要借此来表示苏联主张这项条约是出自诚意。

48. 有人提到一个插曲,就是1920年当苏联军队向华沙大门进军的时候,曾经随军带了它们要扶植的傀儡政权,后被皮尔索兹基元帅领导的波兰士兵击退。还可以提一下1939年8月的《德苏互不侵犯条约》,及其关于瓜分希特勒和斯大林政权之间领土的秘密议订书。斯大林和希特勒都在这项条约上签了字,之后芬兰被迫作战,阻止苏联军队的进攻。虽然这次侵略使芬兰丧失了若干领土,但芬兰人民的无比勇气使她得以维持民族的特征。罗马尼亚也在苏联军队的侵略下丧

失了若干领土，但也没有丧失其民族特征。可是，立陶宛、拉特维亚和爱沙尼亚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1940年11月，苏联向纳粹政权表示愿意达成进一步协议，让苏联军队向印度洋方向扩张。事实上，直到希特勒侵入苏联使苏联人大吃一惊的时候，苏联人一直都向纳粹国供应物资，并在一些集权主义国家之间寻求更广泛的共同基础。

49. 关于当代的大事，我们可以提一下现在正在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军事冒险。一个主权国家被侵入了，一个政府的首脑被杀害了，一个以前住在苏联的人当上政府首脑了。这引起了一个问题，就是是否需要新的法律文书来使侵入一国或领土的行径成为非法。大会曾经对入侵阿富汗的性质作了结论。甚至苏联也不主张侵入他国或领土的一般权利。它主张有权侵入某些被认为主权有限的国家，并把这种入侵行径美其名为“兄弟援助”，更为人周知的是叫做“勃列日涅夫主义”。这个主义显然违反《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就阿富汗局势而言，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同苏联之间也存在着很大分歧，但一项条约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是不会将这个问题澄清的，只有达成某种协议，加强联合国进行实地调查的能力才能加以澄清。制做一种气氛，使自卫的要求在联合国或一个区域组织还没有设法改善局势之前将之视为虚构，也是有好处的。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五国提案和不结盟国家提案载有关于实地调查和集体安全系统初期阶段职能的资料，值得我们从事有益的探讨。

50. 另一个当代的事件是波兰局势。苏联公然进行武力威胁，妄图恫吓波兰人民，迫使波兰政府表态。《宪章》已经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所有国家早已接受每一国家都有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侵犯这种权利系属非法。根本不需要任何新的规章，来让人看出1981和1982年苏联对波兰行为的非法性，或1968、1956、1948或1939年苏联对其他国家行为的非法性。不过，必须注意不要使法律主体部分隐而不彰，致使这些行径的非法性不够突出。在世界许多地区，还发生其他非法使用武力的事件，但它们都不是由于法律有欠明确而发生的。无论如何，决不会由于缺乏明确规范而非法使用武力。

51. 当然，这并不是说就没有问题了，或甚至说国际社会不能采取什么行动来改善现有问题和设法防止发生新的问题了。

52. 对特殊情况进行一次非正式的研究，可能是有益的。这种研究，也许可以对问题的性质找到某种共同的基础。但要点是不要刺激有关各方为了自己利益而交互指控，而是要在相互指控中找出国际系统中使问题失去控制从而进行武力威胁或甚至使用武力的一些缺点或差距。

53. 虽然有时仍然会发生赤裸裸的侵略事件，一国只是为了扩张其影响力而侵入他国，但有时如果能够发展一套较佳的办法，在初期阶段让联合国或另一个第三方参与实地调查和解决争端，是会有好处的。想方设法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问题的初期阶段参与解决问题，肯定会加强法律规范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在困难恶化到无法控制之前加以处理。

54. 虽未及早设法防止各种问题恶化到威胁或可能威胁世界和平的程度，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应有所准备，设法适时防止或消除这种威胁。除了敦促各国把问题带到国际会议上讨论外，也应加强联合国在集体安全领域内的实力，使各国在自卫和自助之外，还有一个可行的其他办法。在从事彻底改革或着手草拟世界条约之前，特别委员会应表示推崇现有的体系。只要若干国家（甚至包括那些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在内）拒绝支持维持和平工作，就很难指望集体安全体系会发挥什么作用。尽管《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各国负有义务负担维持和平的经费，但苏联好象认为只需对它愿意支持的行动出钱，至于何时出钱，那也是随它高兴。苏联这种蔑视集体安全体系的惊人作风始自1950年代，当时苏联宣称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是不合法的，特别是因为由大会授权采取这些行动的。苏联痛恨：

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因为该决议竭力促使联合国发挥效用，而当时苏联却宁愿联合国无能为力。随后，国际法院提出，上述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有效批准，所有会员国应承担其份额。大会接受了这一意见，于是制定了这方面的法律。墨西哥立即付了款，虽然它对这件事的一些方面怀有法律

上的疑虑，另外一些国家拒绝支付它们分摊的捐款，但随即提供它们所谓的自愿捐款，苏联则既不象墨西哥也不象上述各国，它根本一毛不拔。不但如此，现在苏联对安全理事会发起的维持和平活动也拒绝出钱，虽然它曾赞成发起这些活动，并且还赞成继续进行这种活动。这种可叹的削弱联合国实力的作法不会因为抬出一些煽动性的宣传提案就能掩人耳目，这些提案不仅为了转移视听，让委员会忽视集体安全体系，同时也企图使有关《宪章》第二条第4段的法律模糊不清。

55. 对近年来的暴力事件作一分析，也反映出在相当多的事件中，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成为一国对另一国动武的原因或借口。在乌干达和柬埔寨所发生的恐怖的侵犯人权行为是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越南侵略柬埔寨是一令人难以忍受的事实，这已由大会所确认。就连苏联常驻代表都认识到侵犯人权行为同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以及内部压制行为同外部不安情势之间的关系，1979年1月11日他在安全理事会上试图解释越南侵略柬埔寨事件时说：

“……这个集团对自己国家人民所犯的滔天罪行以及它对邻近各国的侵略行为，破坏了这个地区的安定及国际安全。”（S/PV. 2108，英文本第88-90页）对人权欠缺尊重则难以实现和平，如能提高这种认识，必有助于减少暴力事件并可更有效地制止威胁行为或使用武力。内部压制同外来侵略之间有一个象征性的关系，因为独裁统治需要利用外在危机转移被压迫者的视听，并借以证明压制行为是合理的。

56. 委员会可在下列各方面作出有益的贡献：设法促成和平解决争端，更有效地制止威胁行为或使用武力，设法加强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强调务必尊重基本人权才能维持和平与安全。美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五国提案和修订的不结盟提案都包含了许多符合上述一般性方针的成分，该国代表团计划在工作组进行审查时，就两个提案的积极方面作一详细评论。

57. 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误将重点放在集中讨论规范性文书或其收到的提案所包含的规范性要素上，则充其量也是浪费时间。问题并非何种规范性文书。关于条约的法律上荒谬的提案不应使委员会误认为这是合理的妥协，可制订性质不同的规范性文书以寻求规定使用武力应为非法的方式。妥协本身并非目的。如果妥协不能导致有用的成果，则不是妥协而是牺牲，更坏的是，可能把《联合国宪章》也牺牲了。

58. 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第二名发言人是蒙古代表，他说，委员会的这次会议正逢国际缓和过程受挫、冷战气氛再起。军备竞赛也升级了。此外，正有种种企图欲破坏东西方现有的军事——战略平衡，以实现全面军事优势。欧洲正在公开讨论有关第一次核攻击或进行“有限的核战争”的计划。也设立了更多的军事基地，并且所谓紧急部署部队构成使用武力的直接威胁。国际社会还目睹许多干予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尤其是中美洲发展中国家内政的事例，这种干予行为通常涉及恐吓或威胁使用武力。

59. 蒙古作为一个亚洲国家，它对于亚洲各地区的危险情势表示深切关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这个地区就不断发生战争、武装冲突和各种纷争。亚洲及其邻近区域变成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侵略阴谋的主要目标。例如，中东一直是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的发源地。东南亚地区也是如此，中南半岛英勇的人民为了争取自由、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断地同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斗争。此外，波斯湾区域、印度洋和远东也是制造紧张局势和冲突事件的温床。在这种情况下，蒙古感到义不容辞地尽力支持亚洲各国旨在维护和确保和平及改善整个亚洲局面的所有建设性倡议和提议。蒙古政府完全赞同下列各种建议：将东南亚、印度洋和波斯湾区域变成和平安定区，在太平洋地区建立无核区以及在远东制订和实施种种建立信心的措施。为表示愿对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适当贡献，蒙古建议缔结一项有关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关于这一点，尤·泽登巴尔总统已向这些区域各国领袖发出特别电

文，也向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致送电文，因为它们对确保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蒙古认为，落实这一区域性倡议将大有助于达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

60. 关于委员会目前讨论的各种问题，蒙古代表指出，国际局势突出了苏联有关缔结一个世界条约来宣布使用武力的不合法的倡议是重要而及时的，有了该条约，则各国将承担具体而明确的法律责任，不得在国际关系上诉诸武力。

61. 他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安全利益的问题直接相关，而那些猖狂地企图反对将这一绝对法原则编纂为具体法典的人则经常违反这一原则。这些反对者辩称，无论草拟一项条约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禁止使用武力，只不过是重申《宪章》义务，或是在意见分歧时相当于将上述义务加以修改，根据他们的论调就好象国际社会头一次碰到这种情况一样。

62. 上述论调在性质上是宿命论的，是同编纂法典的概念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背道而驰的，因此这是毫无根据且不足为信的说法。况且这种说法完全不适当，因为大会并未不经由重申《宪章》义务或加以修订，就要求委员会决定将该原则具体化的可能性。即如在其他类似情况一样，一般了解《宪章》第二条第4段的形成应完全符合《宪章》精神以及根据《宪章》通过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大会将该项目提交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并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明确指示特别委员会草拟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事实证明通过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就目前来讲，即为一项条约或公约），一直是防止犯法的最好一种法律保障。在这方面，我们应注意到，包括《宪章》在内的当前国际法所承认的民族自决以及国家各个和集体自卫的正当权利一再受到侵犯。这些权利遭到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的蓄意歪曲和严重侵犯。因此，未来的法律文书应包含有关这两项原则的明确规定。

63. 蒙古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积极成果（即通过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生动地显示，尽管国际情势复杂，各国本着诚意和共同决心仍可达成共同解决办法。此外，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突破无疑将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进一步澄清其职责方面发生直接的积极影响和鼓励作用。由于通过《马尼拉宣言草案》，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才可集中全力于有关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具体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应更为顺利，因为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是众所周知，并且委员会已从三个国家集团中得到一些具体建议。大会上次会议中表明了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委员会立即开始草拟有关标榜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法律文书的实际工作。委员会有责任在这方面不负众望。若在辩论中故意加入引起争论的政治问题，那只会导致毫无结果的争辩，以及就一些与委员会职责不相干的问题相互指责，以致更加妨碍工作。

64. 蒙古代表提及上一位发言人故意歪曲波兰和阿富汗的情势，蒙古代表认为波兰的局势纯属一国的内政。鉴于波兰境内反革命份子受到帝国主义集团及其情报组织的煽动、指使，甚至支持，波兰政府按照其宪法，采取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保护波兰国家和人民的重大利益是及时而适当的。

65. 身为一个亚洲国家代表团的成员，蒙古代表愿就上一位发言人提及的阿富汗问题发表意见。他强调指出，阿富汗1978年发生的四月革命废除了令人痛恨的封建制度，为该国引进影响深远的民主变革铺平了道路。在外来反动势力支持下，被废黜的丧权封建主及其他内部反革命分子对合法的阿富汗政府发动了不宣而战的战争，企图推翻该政府，恢复原来的封建政权。蒙古人民在其革命过程中，尤其是在1920年代、1930年代和1940年代中也经历了同样的命运。面临大规模的外来干预，为了从内部保护革命成果，阿富汗政府依照较早时期根据《宪章》第51条签订的《友好、睦邻与合作条约》，转向苏联要求援助。

66. 蒙古代表追述过去蒙古也曾要求苏联提供无私的援助并且深受其惠，其中军事援助对于保护蒙古1921年革命成果及在1930年代抵制外国侵略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即使在现在，苏联的全面性友善支援也是保卫蒙古人民的社会主义成果，抵制外来反动势力侵略的有力因素，外来反动势力并不隐瞒其摧毁蒙古的自由和独立的企图。反动势力认为需要就阿富汗和波兰编造一些问题来支持反苏的毁谤性谎言，目的在掩盖它们反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独立和进步发展的阴谋，并且企图转移国际视听，以便进行各种侵略活动，在世界不同地区制造更多紧张局势的温床，并且加强军备竞赛。

67. 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第三名发言人，苏联代表，指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对于有关履行特别委员会权限问题的原则立场已经在本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反复说明了。在本届会议上，苏联代表于1982年3月31日的发言中已有所阐明。显然有必要加倍努力加快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国际条约的起草工作。同时很清楚的是要不是美国从中作梗，这种条约很久以前早就拟好了。美国代表早先在同次会议的发言很明确地证实了这一点，美国代表不但不按照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委托委员会的任务的圆满达成作出贡献，反而利用发言诽谤苏联和无耻地胡乱解释苏维埃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些历史事实。当然，没有理由预期这些侵略成性的帝国主义集团的代表会作出其他的事，他们唯武力为恃，在国际关系上奉行一条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政策。美国代表的发言就是一种目的在把特别委员会会议转为对抗场所的蓄意宣传手法和转移注意力的行动。这个发言表明华盛顿所因循的路线，其目的在制造国际紧张局势，也表明如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发言中点出的“对遵循和平立场和拒绝任何国家冒称世界领导者的国家纯然是诽谤的宣传”（A/36/PV.7，英文本第27页）为最典型的表现在的政策上采用的强力作法。

68. 对于美国代表的发言，引用苏维埃国家创立者列宁在1918年至1920年之间外国军事干涉苏联失败后所作的评论：“……如果他们现在无法手拿着武器攻击我们，那他们就会以谎言和诽谤攻击我们”（列宁全集，第42卷第366页）是合乎时宜的。如果苏联代表要说明目前诽谤攻击我国的背后意图，它是不可能说得比列宁说的还更明确简洁的了。

69. 就攻击苏联的蛮横和虚伪而言，美国代表今天早上的发言是与南非种族主义代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和波尔布特杀人犯代表每天对苏联的攻击是同样的，他们当被他们主子无所争议的罪恶行径所难住时，他们就躲闪设法转移联合国机构的注意力而不审议和理当地谴责他们的活动和支持他们的国家，换句话说就是他们最亲密的朋友和同盟，美利坚合众国的活动。傲慢自大的美国以他们出席特别委员会代表的资格，当他们设法污蔑苏联外交政策时就把自己打扮成检查官，苏联外交政策的目的是捍卫世界和平、消灭战争的威胁以及击退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

70. 确实，这种立场的虚伪是无以复加的。这样，美利坚合众国以武力是靠并且设法打破世界上各种势力的现有关系，遵行的是无所不尽其能的加深军备竞赛的不顾一切的政策，因此真正威胁了和平和威胁了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安全，这种威胁是对整个人类的核子大灾害危机。这样，美国大谈人权的同时，却是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非洲人民或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阿拉伯人民所犯的血腥罪行的同伙人。比勒陀利亚和特拉维夫放肆的扩张和侵略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美国在支持他们给予他们各种方式的援助。那些公开的和暗中的设法镇压各地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任何尝试的国家是随时准备用武力达成他们的目的的。

71 人们怎能忘记哪个国家发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最不人道的战争，对越南进行歼灭的战争，在这个过程中侵略者在长久受灾难的越南土地上投下了

比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投的还更多的炸弹。他们使用了高度尖端和致命的武器：攻击人身的炸弹、燃烧弹、引致瘫痪的神经毒气和化学毒剂。牺牲了好几十万越南人的生命，美国军队掌握并完善了战争的工具。在这样作时，美国粗暴蔑视了基本的国际法律原则和战争惯例，如使全世界为之震惊的松湄（美莱）悲剧所证实的，美国刽子手接受上级命令杀死了几百名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继续执行其领土扩张政策时，美国不是设法使波多黎各成为第五十一州来“合法化”实际地并吞波多黎各吗？美国多年来进行阴谋和颠覆活动，阻止了密克罗尼西亚获得一个统一国家的民族独立和政治独立。美国的目的是把密克罗尼西亚变成它自己殖民主义附属物和成为一个军事基地。

72. 有几份众所皆知的文件列出了美国非法地使用武力的许多例子。特别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已经注意到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编写的一份这种清单。

可以再说的是，最近1982年3月16日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评论员比尔·莫耶斯在说到美国武力干涉拉丁美洲时指出，自1878年以来美国对墨西哥进行了14次军事行动，对古巴进行了13次行动，对巴拿马11次，对尼加拉瓜10次，对多米尼加9次，对哥伦比亚7次，对海地5次，对波多黎各3次，以及对危地马拉发动了2次军事行动。美国领导人直接协助和唆使萨尔瓦多反人民军事独裁者犯下罪行，应对在该国所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直接负责，这种罪行使好几千人受害。在萨尔瓦多土地进行屠杀的刽子手是在美国领土上受训的。他们现正接受美国的武装和他们的军事行动现正受美国顾问所指挥。萨尔瓦多的悲剧清楚表明华盛顿不惜一切使血腥的独裁政权当权的政策使该国人民受到多么惨重的灾害。目前在中美洲区域发展的局势提供了美国帝国主义者现正在怎样制造紧张局势的危险根源和怎样诉诸威胁和使用武力的一个有力的例证。

73. 美国和帝国主义集团进行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运动来反对苏联的和平外交政策。不过，苏联并不是这场疯狂心理战的唯一目标。最近几个月，西方进行了一个由华盛顿蓄意安排的前无仅有的狂烈反波兰运动。这个运动只可能说是宣传侵略。美国政府将其北大西洋公约同盟集合在自己一方，并蔑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不仅无礼地企图干涉完全是波兰的内政，还极尽其能事把波兰转变为欧洲的一个军事和政治紧张情绪的持续来源。为图以任何可能的手段来证明它对波兰事务的公然干涉是正确的，美国政府散布一项指控，说波兰的战争状态——在完全符合波兰宪法的情况下发生的——是由苏联的压力造成的。这是一个彻头彻尾捏造的中伤谎言。波兰最高机构制订的措施是根据波兰国家的决定，只与波兰人民有关。塔斯社在1982年1月14日发表一项声明，指出美国及其北约同盟公然企图干涉波兰内政。这项声明说：“华盛顿根据什么理由僭取权力，支配另一国家如何管理其内政，并向波兰领导人发号施令？这种作法只可能说是对最神圣各国关系准则和国际法的一种蓄意冒犯。”

74. 就象是丝毫不受任何有关国际法限制的拘束似的，美国一直不遗余力的在独立自主的国家内指使颠覆活动，与其所反对的合法成立的政府作对。这些行动涉及极广的范围，包括直接参与训练和派遣成群暴徒和闹事者至其他国家的领土；以期推翻这些国家合法成立的政府，进行不宣而战的战争，使许多血腥的独裁者和腐败的统治者恢复权力。在这方面，没有人会忘记，美国总统在1951年10月10日签署了《1951年共同安全令》。这项法令提供为数10,000万美元的特别拨款，资助在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的某些居民或逃离这些国家的人。其意图是，这些人应加入武装队伍，以期在上述国家境内从事颠覆和怠工活动。这是一个美国明目张胆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前所未有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众人皆知，美国境内已被用来从事雇用、指示和训练由逃亡暴民组成的武装集团，目的是打击美国认为凡国内和外交政策不合其意的国家。美国境内已被用来雇用雇佣军——这些受雇的帝国主义走狗是被雇用来推翻世

界上各部分不结盟国家的合法政府。第三国家的领土也被华盛顿广加利用，以便使用武力与选择独立发展道路的国家作对。在这里还应该提到，帝国主义反动部队对阿富汗内政的武装干扰仍在继续。

75. 从1978年4月革命的最初几天开始，阿富汗便遭到外来侵略；对着它发动的一场十足不宣而战的战争。美国统治集团无所不为，甚至进行武装侵略，以便使阿富汗回复封建的过去，使其臣服于外国阴谋，对苏联南疆造成直接的威胁。苏联和阿富汗人民之间的友谊有深远的历史根源。阿富汗人民争取独立的英勇斗争结束后，国际舞台上出现了一个独立自主的阿富汗，当时苏维埃政府是第一个承认阿富汗独立的国家。现在苏维埃联邦进而援助其邻国——阿富汗保卫该国的民族独立和自由，抵制外来的武装侵略行动。苏维埃军队分遣部队是经阿富汗政府的要求而派驻阿富汗来抵制外来侵略的，当然会根据同阿富汗政府的协议撤离阿富汗国境。但是如要做到这点，便应完全停止派遣反革命分子进入阿富汗，并应提出可靠承诺，决不进行任何新的干涉。现已有一个政治解决阿富汗周围局势的稳固基础：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实际可行的提议。

76. 以实际行动不以口头的言论来判断，美国根本是在破坏政治解决阿富汗周围局势这个想法。政治解决的问题始终未能进展到实际可行的阶段，阿富汗周围的紧张情绪不断存在，并以进行恶意的反阿富汗运动和继续派遣成群政治上的异端分子、恐怖主义者和其他帝国主义走狗进入阿富汗诸如此类作法故意制造紧张情绪，这些事实的责任应由美国承担。

77. 在阿富汗进行的革命改造过程是不可扭转的。目前在阿富汗周围制造紧张情绪的人早晚不得不屈服于这个事实。正如勃列日涅夫在1981年12月16日极力指出的，“……如果真欲结束这个问题，对阿富汗事务的外来干扰便必须停止，并且必须认真坚决地努力使阿富汗周围局势得到政治解决。”

78. 过去帝国主义者总是用公开诉诸战争的方法解决争端和分歧，当时又没有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武力的条款。这种时代早已一去不返了。然而，甚至到现在，在波多马克河两岸仍然有人认为可以使用各式各样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手段，来维持美国行话所谓的“在美国统治下的和平”。同时，美国在联合国这里和其他地方的外交代表正在以有效的方式要求修改国际法律秩序，或者更正确地说他们是在使国际法律秩序适合美国和美帝国主义“大棒”理论的侵略行径。

79. 显然这部分地说明了为什么美国在联合国的外交官历来积极地反对编制或逐步制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武力的法律准则的任何建议或堵住漏洞使之不能回避禁止和限制使用武力的任何建议。有些人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当作他们侵略性外交政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他们身上似乎具有一种条件反射，对任何旨在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法律保障措施的提议都一概加以反对。这种情况在联合国看得特别明显。在那里，人们甚至可以说，几十年来，一直存在着那么一个用军事和政治条约拼凑起来的国家集团，按照自称为各国命运主宰者的、有帝国野心的国家的舞蹈设计跳动。这个集团令人忌羡的一贯性和进取精神只表现在一个方面，即阻挠、拖延和破坏绝大多数会员国共同努力争取逐步制定旨在从社会生活中消除战争和避免战争危险的法律原则和准则。这些国家在大会历届会议上毫不含糊地投票反对反映各国人民重大利益、争取其根本的和平生活权利的许多重要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

80. 有些人试图说明“武力”这一概念仅限于武装攻击，从而限制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禁止的范围，但大家都承认这不符合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规律，现代国际法总是倾向于扩大禁止的范围。难道在这类人当中美国外交官不是名列前茅吗？他们对国际法采取这样一种态度看来有一定的政治基础。因为如果象不结盟国家提出的那样把禁止使用武力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政治或经济压力、敌对性宣传、使用雇佣兵等等，那就会在执行政治经济压力、讹诈、恐吓和武装干涉这种主要是针对亚非拉

国家的政策时束缚美国的手脚。美国代表关于支持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的论点同样是虚伪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计划地阻挠安全理事会通过有效步骤保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不是别人正是美国自己。就在几天前，美国还使用其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就美国侵略尼加拉瓜和以色列袭击其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居民的行作出必要的决定。

81. 我们应该提醒美国代表，在联合国曾经一度讨论过就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要求缔结的协定达成一项协议，使那次讨论中断的也正是美国。此外，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美国官方文件透露，美国根本就反对按照第四十三条达成协定，因为它认为该项条款已经过时。

82. 美国代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对苏联的攻击纯粹出于宣传动机。根据侵略的物质责任应由侵略者负担这条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要求因侵略行为发生而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由侵略者承担，这是完全正确和正当的。因此，应该承担中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正是以色列及其后台美国。苏联拒绝为以色列侵略战争的后果提供金钱，因而向苏联提出索款要求至少是可笑的。因此，如果说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没有按照宪章的规定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运转的话，美国应负主要责任，跟苏联没有任何关系。

83. 帝国主义宣传的主题之一是暗示有某种有限主权论，并且把苏联国家领导人勃列日涅夫的名字与之联系起来。美国代表在1982年4月5日的发言(见第45—57段)中提到这一“理论”。众所周知，强加给苏联的这一理论并不存在。苏联代表团完全拒绝接受美国代表在这方面的诬蔑不实之词。苏联外交政策热爱和平的原则载诸苏联新宪法。苏联外交政策的目的是保证各国人民的安全，防止侵略战争、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和始终如一地执行与不同社会结构各国和平共存的原则。苏联和其他国家关系的基础是遵守主权平等的原则、互相放弃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和恪守根据国际法和苏联签署的各项国际条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作为社会主义合作的组成部分，苏联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了它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并给予它们同志般的援助。

84. 苏联对受到帝国主义大国直接或间接进攻的国家，经常给予援助，而且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支持正在进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来入侵者斗争的各国人民。根据苏联的倡议，1960年联合国通过了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这个宣言仍然是联合国历史上最杰出的成就之一。这项宣言以及联合国据此通过的各项决议，宣布了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对这一斗争给予物质上的和道义上的支持。“有限主权的理论”实际上出自美国。事实上，在审议以色列军国主义者在恩德培机场的犯罪行为的问题期间（非洲国家称这种犯罪行为为侵略），美国在安全理事会（见S/PV.1939—1943）提出了某种近似“有限主权的理论”的东西。美国代表在安理会的下列发言，难道不是在鼓吹“有限主权”：

“以色列拯救人质的行动明显地必然导致暂时破坏乌干达领土完整的情况。通常，按联合国宪章规定，这种破坏行动是不许可的，不管其动机如何。但是，当一国的国民眼看就要遭受伤害或死亡而所在国政府不愿或无法保护他们时，使用有限的武装力量来保护他们，便是一种虽然勉强但是公认的权利。这种权利如同从自卫权引伸出来的权利一样，只限于在必要时以适当的方式使用武装力量保护受威胁的国民，不包括旨在给予惩罚或取得补偿的行动。”

这段发言显然是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和美国出席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罗森斯托克先生的帮助下写成的。因此，完全有理由把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这一有限主义理论称作“罗森斯托克主义”。显然，“罗森斯托克主义”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是不相容的，这项规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办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罗森斯托克主义”是“强权即公理”的帝国主义理论，这个理论对美国的“大棒”政策、军事冒险的惯例和广泛使用海军陆战队和“绿色贝雷帽”侵害美国对之具有军事优势的国家，提供了法律根据。这种理论的存在，只是进一步证明了苏联建议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及时性，这项条约将堵塞可能被用来证明非法使

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合理的任何漏洞。

85. 美国代表的发言暴露了美国不择手段地阻止特别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意图。苏联代表团呼吁美国代表要讲道理，不要随便设置人为的障碍阻止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不要妨害委员会制订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工作，这项工作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拥护。

86. 第67次会议上的第四个发言者是美国代表，他行使答辩权说，有些人提到他们国家的所谓六十年和平历史并提出例证支持其主张，如果把这些例证的记载搞清楚，并举出其他具体的例证来强调指出使用武力不是因为现行法律规定不明，那么他们就会感到提出不满足意见是没有找对场合。

87. 尽管有人发表了相反的意见，但委员会的任务在第36/31号决议第2段中还是规定得最为明确，要求委员会继续工作，目的是尽早拟出一项世界性条约，或——这个“或”字极为重要——起草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建议。美国代表团曾试图就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适当建议的某些领域提出建议。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无视“或其他这类建议”一词，就不能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说什么大多数国家都相信不使用武力的思想，这也无大助益，因为会员国都是《联合国宪章》的缔结国而且受第二条第四项的约束。

88. 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长串非法使用武力的事例的清单，这并不能说明合法政权有缺陷，倒不如说，它显示了在如何看待这些局势的事实方面存在着尖锐的分歧；美国代表团愿在这方面指出，它曾强调过改进调查事实的作法是颇有裨益的。在一般性辩论的这个阶段，详细说明提出的具体例证，看来并不适当，但是，在工作组内详细考查使用武力的各种实例，以分析对事实产生的正直的或不正直的意见分歧的程度——或法律确有不明确之处，可给予有效补救，这可能还是相当有好处的。事实仍然是，没有人提出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不够清楚。

89. 关于勃列日涅夫的理论，苏联称之为“兄弟的援助”。至于被绑回莫斯科，被逼迫发出邀请的斯沃鲍达将军，和1968年捷克遭到残暴入侵时候的亚历山大·杜布切克是否也称之为“兄弟的援助”，那当然就另当别论了。

90. 关于阿富汗，联合国对于该国的局势和该国应有的情况的基本观点，大会已经予以表明。美国代表团只愿说，如果发生这样一种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如果阿富汗执政的政府发出邀请，他们会极感意外地发现他们是自取灭亡，他们已被从苏联广播有关喀布尔发出邀请的消息的人取而代之了。

91. 关于恩德培事件，从安全理事会的记录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哪个国家愿意公正而全面地看待这次悲剧事件，哪个国家只愿盯住这次悲剧事件的一个层面。

92. 至于美莱事件，美国代表团承认美莱村发生的事情是恐怖而不合法的。它只要说，有关人士已因他们的罪行而被起诉、审判和定罪。不过我们倒想知道，对于在卡廷森林屠杀波兰人的苏联军队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究竟有没有任何苏联官员由于不人道的行为或残暴的压迫行为而受到惩罚。

93. 阿富汗的“封建状态”的提法是很令人满意的，因为这种提法意味着局势恶化的程度同人权受到侵害的程度成正比。至于波兰局势所涉人权问题，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可以作为见证。

94. 拟议的世界性条约在辩论过程中所提到的情况中可能起的作用，除了在所谓的敌对宣传方面可能起的作用以外，仍旧很不明确。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认为，苏联所能想出的最好的主意就是限制新闻自由，这是很典型的。无疑地，它想要限制新闻自由，是因为新闻自由是同它在本国领土和它军事占领的国家强行保持权力的做法相冲突的。

95. 共产党统治下的东欧地区所发生的军事政变似乎预示着一种极新的发展，必须为这种新发展创一些新的说法：在提到不准提的事件——在提到“戒严状态”——时，可能得说成是“改善国内局势”；但是人们却尽可提到阿富汗的封建政权，

尽可提到向该国提供兄弟的援助，还可暗示大举入侵阿富汗的行为也是一种集体自卫行为——那么我们倒想知道，为什么苏联既不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它的行动是出于自卫，也不建议应当讨论这种局势？

96. 至于中美洲局势，纯就事实上来说是很不相同的。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美国代表团详细地报道了苏联集团向萨尔瓦多输送武器，以致从根本上改变了内战的性质，使暴乱严重加剧的情况，当时没有任何人对它的报道提出异议。有些人对萨尔瓦多最近的选举——在这次选举中许多人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出来投票——保持令人难以理解的沉默，却又提出美国有托管领土——战略性托管领土的事实，他们的论据是战略性托管可能含有军事因素——当然，也就是因为含有军事因素，才成为战略性托管。苏联可以将事情看得这么简单，因为它的国家和政权长期以来一向不顾人民的愿望，但是人们如果遵循民主程序，就得受制于一些稀奇的观念，例如受统治的人自由选择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必须设法遵照有关人民的意愿来解决问题等，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得出象极权主义政权那种单纯的答案一样干净利落的解决办法了。美国代表团虽然了解苏联对这种程序缺乏经验，但是期望它对于另一些选择不同的处理办法——特别是对影响个人和国家未来的问题——选择不同的处理办法的国家略表尊重。此外，已将处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问题交由托管理事会处理，适当时并将交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竟理直气壮地声称美国没有完全遵从有关人民的愿望，那就不得不令美国感到意外了。

97. 美国代表团不拟对苏联代表其他蓄意挑衅的言论提出答复，以免人们认为美国想要分散委员会的注意力。它仅在这里迫切要求将来设法说明，提议的有关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如何能够帮助全世界满足避免紧张局势和以不流血的方式解决问题的共同需要。

98.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第五名发言人是波兰代表。他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波兰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有人企图在辩论内插入与联合国特别是特别委员会的职责无关的题外事项。这种行为是对波兰内政的干涉。波兰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关于波兰局势的言论就是这样。它要十分强烈地着重指出，波兰国内的局势只有波兰才有权处理。波兰当局的决定完全符合波兰宪法的规定，这样作是在行使波兰的主权权利。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反映了提案国的双重道德标准，为波兰政府所拒绝接受，认为它干涉波兰内政，在法律上站不住脚，也为国际关系所不容。他希望这种分裂战术将来不要再予使用，这样委员会就可集中精力于仅仅与其职责有关的问题。

99.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第六名发言人是越南观察员。他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不相信美国代表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喋喋不休的对越南、苏联和古巴的指控。该国代表团坚决否认一切对于越南的诽谤。关于越南人民援助柬埔寨人民反抗波尔布特种族灭绝政权一事，他引述《纽约时报》1982年3月22日转载的一名柬埔寨国民的话说，“如果不是越南，我们都已死亡”。美国对包括越南在内的许多国家发动过许多侵略战争。这种不大光荣的行径在全世界人民的脑海中记忆犹新。美国以武力等等手段在越南和整个印度支那犯下的滔天罪行永远都洗脱不了，不论用什么背信弃义的手法。美国代表在本届会议上再次使用陈腐的战术，试图以一派胡言转移公众舆论，暴露出他对济济一堂的政治知识渊博之士的不尊重。越南代表团认为，美国在中美洲的舞刀弄剑只能以威胁使用武力视之，而美国对中国霸权主义者“再给越南一次教训”的鼓励，以及努力支撑红色高棉残余份子以动摇柬埔寨，都充分证实了美国关于使用武力的政策的本质。因此，美国对于起草关于此一命题的条约表示犹豫，并且企图把委员会的注意力从履行大会第36/3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引开，也就不足为奇了。

100.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第七名发言人是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他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反对美国代表对捷克斯洛伐克的粗暴攻击。对于这种攻击，无须予以具体答复，因为它们基本上都是毫无根据的，其提出方式也不适合象特别委员会的这样的议坛。

101.这些攻击纯然是歪曲事实。但是，应该提醒美国代表，他是在对着主权国家的代表发言，而不是对着不得不聆听一名自命为教授但一味恶毒攻击和捏造事实的人蛊惑说教的大学生。只有建设性的精神才能帮助特别委员会履行其重任。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呼吁美国代表试行帮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102.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第八位发言人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他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提到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的要求，并促请委员会集中于讨论本身职权内的问题，因为可用的时间有限。苏联代表团一直认为，由于各国代表团在有关使用武力的具体例证方面彼此意见不同，如果逐件进行讨论将毫无结果，而且从美国代表团发言的那种放肆的口吻看来也已确证了它的这个看法。

103.苏联代表团并未评论美国的内政——尽管该国的失业率或街头的^不安全可能引起合理的疑问——因此苏联代表团抗议任何讨论苏联政治制度的企图。它同样拒绝讨论似乎为美国代表团支持的戈培尔的论文。至于萨尔瓦多的选举，那是在枪炮威胁和滑稽可笑的操纵下进行的。美国代表想要把自己凌驾于其他国家代表之上而自居为他们的代言人，但他应该记得，当他辩称没有必要制定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时，他已经站到少数人一边去了。

104.美国在恩德培事件时所制造的有限主权理论是与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帝国主义理论十分相衬的，帝国主义者^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进行的无数的干涉事例可以证明这一点。这一切都说明了需要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来规定《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所禁止的事。

105. 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位发言人是美国代表，他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重申，确信对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例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应受到苏联所提议的那种文书的禁止将是很有益处的。所提到的恩德培事件就是一个例子。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例子很可以用来分析说明一个国家何以被迫宁可采取自助行动而不去依赖国际组织。这一分析可能得到的结论是，该国认为依赖一个国际组织可能毫无效果。应该记得，在国际社会并未提供使用武力以外的可行的供选方式的情况下，它便注定了要重演恩德培式的事件。

106. 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一位发言人是埃及代表。他指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建立在现代国际法的一个清楚和坚固的基础上的，因为许多基本国际文书中均已明确地树立了此一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有《联合国宪章》中的规定，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宣言，以及许多区域组织的宪章。这一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和根本义务并没有得到必要的尊重或发挥必要的效力。当前世界存在的日益恶化的国际状况就是最好的证明，今日的世界中，在国际关系上，不论其为军事方面、政治方面或经济方面，都在以不同的形式使用武力。更准确地说，国际社会目前阶段需要的是使委员会的名字成为具体可见的现实，而非仅为口号或名称。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清楚地存在而且确立在《宪章》中的。但是，大家要求的目标却较其更为广泛而全面。这一点可能从下面这些问题上表现得很清楚，即关于适用这一原则的范围和范畴的性质、规定的方式、预防措施、责任的因素和确立责任后引起的惩罚，包括赔偿受害的一方或数方。经修订的不结盟文件，加上已提出的其他工作文件可以构成这一题目的一般基础。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第一阶段就是列举出各项有关的原则后达成共同了解，或在所有不同的取向中取得共同点。然后，委员会可以进行下一阶段，即通过使用联合国内的现有机构或通过建议的其他手段来确定原则的适用方式。在这一构架中，因使用武力而引起的国际责任的因素就十分清楚地呈现出来。最后，委员会应讨论涵盖所有这些问题的文书的类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适当的法律形式。

107. 同《宪章》的其他原则一样，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要编成法典，就必须符合时代和《宪章》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变化要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技术有了巨大的发展，因而使用武力的形式和方法也经历了巨大而重要的发展。许多国家现有武器储存的毁灭力，无论是常规武器还是核武器的毁灭力，都表明了爆发任何武装冲突的危险性和严重性。这种危险已经达到了会使全世界毁灭和全人类灭亡的程度，无论是侵略者还是侵略的受害者、大国还是小国、东方还是西方，都不能幸免。另外，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技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因而必须努力确保这种探索用来为人类服务和造福，而不是用于任何敌对的或者侵略性的军事目的。

108. 如果说使用武力的军事方面如此重要，那么，经济与政治压力和不尊重人权等其他方面的重要性也一样重要。这些方面的影响每天都能感受到，例如更多的苦难，继续剥夺人民对其经济资源的主权，不让人民享用技术进展以便利用这一财富去取得进步。这就需要动员一切力量来抑制这种政策的影响，并且制止这种政策。对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包括埃及在内的特别委员会10个不结盟国家于1980年提出的文件，埃及代表指出，该文件载有可作为工作基础的17项原则。¹⁴ 这些原则只是要在《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范围内列举同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原则。根据委员会成员在1981年会议讨论不结盟国家文件时所作的积极贡献，根据其他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和观点，不结盟国家对其工作文件作了第一次订正，以便具体表明这些原则，订正是一份反映提案国观点和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方法的详细工作文件。埃及代表团荣幸地提出的这份工作文件并不是要取代其他提案。相反，它应该在委员会协调所有提出的提案后达成的统一范围内作为讨论和辩论的题目。

109. 埃及代表团支持主席在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那些协商所讨论的问题是如何按照所有的倾向、顾及所有的提案、客观地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调和与协调这些提案，将其列在议定的总标题下，并说明每一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第172段。

项原则的范围和应用的适当手段。

110.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讨论表明，以上做法符合其他许多国家的愿望，因而，第36/31号决议执行部分增加了第4段，以便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委员会上届会议（1981年）期间为促进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埃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设法执行大会上述决议的规定，以便促进其本届会议的工作，埃及代表团准备有效地参与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111. 委员会的工作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宪章委员会已经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定稿了，这就能有力地推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为完成交给它的任务取得进展，因为这两个问题就象同一个硬币不可分割的两面。这一点从《马尼拉宣言草案》第一节第13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112. 埃及代表团希望，大会下一届会议能够通过和颁布这项《马尼拉宣言草案》。

113. 第68次会议上的第二位发言人保别利亚代表说，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苏联提议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从那时以来，保加利亚代表团就一直支持苏联的倡议，并赞扬这个倡议是走向加强国际安全，促进各国之间信任的一个最及时的步骤，更为重要的是，提出这项倡议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规定，这个国家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差不多六年之后，鉴于最近国际关系的明显恶化以及在国际关系系统中紧张局势与对抗又在咄咄逼人地重新形成，发扬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这条原则的有效性这个想法成了一个更为重大和迫切的问题。

114. 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互相关联的物资和政治筹备工作是目前消极发展的核心问题。美国所发起的新的规模武器集结，该国政府直言不讳声称意欲通过使用武力和向其他国家采取施加军事、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政策来谋求解决国际问题，已经远远超出了新当选政府通常的“硬汉”辞令的界限，对于维护国际和平造成了严重威胁。美国新政府事实上已经取消了以前所承担的诸如在关于苏美关系基本原则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国际义务，并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放弃参加限制战略武

器会谈谈判过程。地球上整片整片地区被声称为美国重大利益范围，同时正集聚了快速部署军力以采取警察行动来镇压美国所不喜欢的政治和社会趋势。这样，实力姿态的立场又一次成为美国对全球政治过程看法的主旨。仅仅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列举当前国际法各项原则一事却成了赋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殊责任的这个国家的代表团不可逾越的障碍，这是很说明问题的。

115. 打一场“有限核战争”的想法和计划是极端危险的。公开考虑使用最坏和威胁性最大的形式的军事力量亦即核武器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当它针对中小国家的时候。苏联关于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草案，其巨大价值之一就是明确认为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的特种武力。这样一项条约，不但将提高对各国行为可预知的程度，而且将大大提高国际关系的稳定程度，一旦将这项条约纳入国家立法和政治实践，将无疑有助于过渡到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由于选举过程或别的原因而造成的政治变动将不一定意味着拒绝承认或放弃各种国际义务，在那些世界和平赖以维持的国家尤其如此。稳定程度的提高，将使信任因素成倍增加，因此就完全消除引起公开冲突的偶然误会或误解意图的可能性。适当确定这份未来文书的范围将加强指导各个别国家行为的行为准则，并阻止所有采用各种各样形式的使用武力的做法。

116. 《联合国宪章》和目前不断发展的国际关系制度之间的动态关系，要求通过将国际法编纂成典和不断发展的过程，对《宪章》的各项原则予以同样动态的解释，而国际法的编纂成典和不断发展，使得一些文书得以周密充实，这些文书提供了《宪章》各原则的权威意义和适当解释。本委员会代表了这个过程中的重要的一环，因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及其全部内涵是自从《宪章》通过以来所建立的制度的一块基石。

117. 委员会正在接近其工作的一个决定阶段：除了苏联所提交的条约草案之外，委员会还收到若干不结盟国家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大会在使委员会任务展期时，再一次强调必须从速完成其充实关于发扬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种条约形式的文书的工作。委员会现在应该通过可将迄今所提交的各种建议列成一张表以便相互比较的实际作法来直接着手制订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文书的各项规定。

118、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一位发言人匈牙利代表指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其首要任务如第36/31号决议所规定的，仍然是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委员会的工作是要把对国际关系正常发展具有如此关键意义的一项原则编纂成为世界条约，匈牙利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国际形势的特点是紧张局势加剧，某些方面力图破坏缓和政策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因此，这项任务就更加符合时势了。而且，由于帝国主义追求军事战略优势的政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有限核战争的新学说企图把使用核武器变成可以接受和可以容许的，所以应该尽一切力量来扭转这一事态发展。

119.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匈牙利代表团指出，在国家间关系上最近出现了类似于冷战年代的危险倾向，同时，某些帝国主义方面不时地力图造成一种军事上的紧张不安气氛，对最具有破坏性的使用武力形式，即有限的或甚至是全球性核冲突的预期和可能后果作冷酷无情的测算并加以散布。

120. 匈牙利代表团考虑到国际局势的恶化和战争危险或者甚至是核屠杀危险的增加，完全认识到苏联同美国关于国际关系发展的对话的决定性影响，因而真诚地欢迎旨在以建设性精神使苏美两国政府间谈判进程和其他类型接触具有新的活力的一切努力。同时，匈牙利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都应该积极地参与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可发挥特别作用，推动消除在国际关系上的使用武力。

121. 在帝国主义采取强迫、军事威胁和思想颠覆的政策背景下，苏联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议，表达了所有各国人民的愿望，符合所有国家的真正利益，而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把联合国《宪章》笼统提出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加以进一步的阐述、使之具体化，按照苏联代表团提出的条约草案的规定对涉及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武力加以禁止，这也将以法律手段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事业。

122.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近年来在一些国际文件中得到进一步重申和发展，特别见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和关于载有侵略定义的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等若干项大会决议，并见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最后文件》的签署国还表示坚信，需要把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作为国际生活的有效法律。上述各项文件载有非常有用和适当的内容和提法，在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编纂为全面的世界条约的工作中，应该考虑到这些内容和提法。

123.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具有一切必要手段可用以在本届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有了所有三个主要国家集团在过去四届会议中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和工作文件。十个不结盟国家应受到赞扬，它们对委员会前两届会议所作出的贡献极大地推动了审议工作。它们极其有价值的工作文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尝试，是要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作出规定，例如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定义、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各种形式、该原则的例外以及处理非法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方法和手段。匈牙利代表团真诚欢迎不结盟国家努力使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建设性成果，以早日详细制订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新的国际文书。

124.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尽管前几届会议都出现过困难和故意进行妨碍的企图，它仍然对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抱有信心。委员会负责的任务既重要又适时。匈牙利代表团准备参加有条理的、建设性的讨论，它热诚希望，本届会议的成功将会满足大会对委员会的期望。

125.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二位发言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回顾道，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有争议的表决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尽管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在第六委员会引起了合理的批评，普遍的看法还是认为，这个问题事关紧要，所以有理由继续进行对话。

126. 只要看一下世界地图就可以发现，由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遭到违反，由于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实现政治目标的倾向日益增长，世界和平已经受到了多大的危害。这一趋势的严重例子是苏联对阿富汗的军事干涉和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这两个国家继续遭到占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提出的撤军要求被置之不理。但是，中东、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各个冲突温床也同样证明了用武力解决政治分歧的趋势在增长。仅仅几天之前，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处理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冲突这一严重事件，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申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127.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但不得使用武力，而且也不得进行武力威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经多次宣布，任何国家都无权决定另一国的政治与社会发展，无权为此目的对邻国施加压力。1980年8月以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苏联对邻国波兰的内政提出了要求。它作了军事准备，使用了完全令人联想起1956年和1968年事件的语言，还公开提起这两次事件。虽然到现在为止这些事件还没有在波兰重演，但是无疑有过武力威胁，给欧洲和世界的缓和造成严重紧张。这种威胁不但违反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而且还违反了《宪章》。

1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谴责这种政策。它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作为自己外交政策的基础，同其东方邻国签订了许多条约来对这项原则承担义务。因此，它不但欢迎加强这项原则的要求，而且还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处理这个问题。

129. 在特别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关于把某些领域按照主题重新分类和把有关不使用武力问题的各项提案加以比较的建议是合乎情理和能够产生成果的。它将能够保证对加强该原则的问题所有方面都进行充分讨论。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成员提出的、经过订正的一系列原则也将得到考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虽然并不全部接受这些原

则，但仍然把它们看作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基础之一。第 36/31 号决议提到了不结盟国家在工作方法和详细阐述不使用武力原则各个组成部分方面的努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130.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自卫原则、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和自决权等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其他基本原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也同人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另外，它不能同《宪章》第六章概述的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程序分离开来。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依靠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该委员会刚在日内瓦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案文达成协议。

131. 同不使用武力的观念密切相关的还有《宪章》体现的集体安全制度，如维持和平与建立信任的措施等问题，还有必要澄清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和平转变”的可能性是否相容的问题。

132. 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可以求助于现有的文件，例如《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以及现在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133. 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其工作成果最后定形的形式问题上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已载入委员会任务的执行部分，第 36/31 号决议中也已作了其他改动，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改变其先前的单方面做法。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尽管对委员会任务中的若干提法仍然存有疑虑，但是在表决第 36/31 号决议时还是做到了弃权。它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第五届会议将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方面取得进展。

134. 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第三个发言人——芬兰代表——说，目前的国际形势表明了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和平合作的形式在世界上很多地区遭到破坏。最近若干事件表明，在过去的几年中已形成了这样一种趋势，即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倾向在增长。这种发展强烈地表明国际社会需要考虑加强不使用

武力原则的方法和方式。

135. 特别委员会在辩论中对此问题和委员会的任务产生了两种基本办法。一种是精心编制一个国际法律性文件，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另一种是集中详尽阐明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和平途径。两种办法都可能会促进更好的了解并最终就更加有效的措施和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解决国际争端时都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辩论还表明委员会工作的复杂性。辩论中提出了几项重大建议，都表明委员会需要继续工作。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重大讨论，将使人们更加了解各成员采取的、在工作文件中作了概述的各种办法。芬兰代表团认为，关于在达成一项可接受的国际文书的形式方面存在的分歧，不应妨碍委员会继续进行其重大工作。

136. 这里应该注意另一个讲坛上出现的令人鼓舞的发展，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稿。该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应适当注意该宣言草案。马尼拉宣言草案的编写表明了合作的精神。这种精神受到任何为改进国际社会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努力的欢迎。

137. 芬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原则是现有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联合国是世界各国可以共同寻求解决国际争端的唯一国际讲坛。《宪章》不仅表示各国的意愿，而且是各国接受为指导其行动法则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

138. 芬兰政府始终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问题感兴趣。芬兰始终支持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各种努力，鼓励各种争端的和平解决。芬兰对联合国在维护和平方面所作的工作、对裁军的努力及其对欧洲安全所作的工作，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芬兰支持旨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努力。

139. 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的第四个发言人——罗马尼亚代表——着重指出，罗马尼亚在理论和行动上都始终支持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原

则，反对任何武力行动或侵略，主张和平解决一切国际问题和争端。在解决国际问题时，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是罗马尼亚外交政策的中心目标。罗马尼亚在联合国和其他讲坛，曾多次重申这一目标。在国际形势变得越来越复杂、越矛盾的情况下，这一目标变得更为迫切。从前寻求势力范围、控制、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干涉别国内政的政策，造成了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这种形势，加上一直存在或又新出现的冲突中心，在经济危机深重的情况下，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的独立和自由，威胁着全世界的和平。

140.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一再指出，不论在什么地方，除了反对外来侵略保卫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外，任何诉诸武力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或问题的作法都是没有理由的。最近在同南斯拉夫一家杂志的谈话时，齐奥塞斯库总统指出，为了使各国都懂得现实和尊重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发展的权利，必须定决结束划分势力范围的政策和武力政策及单方面提出苛刻解决条件的政策。

141. 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再次重申采取有效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国际事件中加强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原则的迫切性。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一项世界性条约或某种其他具有强大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条约或文件要明确、十分清楚地规定各成员国对此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并且要规定加强这一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措施的方法，以便使其更加有效的防止在国际生活中使用武力的行为。为了使其更加有效的排除和防止武力行为，使各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时不使用武力和其他非和平方式，使人们更难找到使用武力的理由并在各国关系中造成一种坚决反对武力行为的政治气候，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着重指出这样一个文件应达到的几项基本要求。所设想的文件应作为强制法的原则，明确规定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原则的义务性质；在国家关系之间不允许有任何背离的作法：任何政治、军事或其他考虑都不能成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理由。第二，应该申明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是普遍适用的原则，即不论处于任何考虑，它都毫无例外的适用于各国之间的关系；并且要明确承认《宪章》中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处于敌对国家规定的条款为

无效。第三，应该清楚和确切地表明各国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压制措施，特别要清楚地阐明禁止构成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的实质因素，其中包括占领别国领土、使用武装力量和其它武力侵略别国领土、直接干涉一个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的行为，不承认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所夺取的任何领土要求并宣布其要求为无效。应该明确规定关于有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其他任何武器或任何一种武力的义务。设想的文件应该重申各国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义务，因为干涉内政和使用武力是分不开的。国际经验证明，为了保证有一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这两者都必须加以禁止。

142. 文件应具体说明在那些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如按照《宪章》第51条，每个国家在受到武装侵略时，都有权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在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外来统治的形式下生活的人民有权在民族解放事业中诉诸于武装斗争。文件应该总的重申各国义务完全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并禁止采取任何可能恶化这些争端并导致武装冲突的行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刚刚才完成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提供了一个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特别委员会内继续努力的良好基础，因为两个原则有着密切联系，加强其中的一个，也是加强另一个的前提和必然结果。因此，委员会应该开始坚决有效地从事其工作并审查收到的建议以及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其它意见，以便最终编写一份关于在各方面都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普遍性文件。委员会还应该帮助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其目标及其原则，加强其保卫和平与安全并制止任何使用武力及破坏和平的行为。正因如此，重要的是，不要利用辩论之机提出有关国家主权和他们按照其自己的愿望在没有外来威胁的情况下解决其国内问题的合法权利。

143. 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第五个发言人——比利时代表——提醒各成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前途表示怀疑，因为该代表团看

到足够的事实证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还没有深入到所谓国际道德的王国中去。

144. 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前届会议列举的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大多数实例，仍然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阿富汗和东南亚事件；并注意到，福克兰群岛也变成了无视国际法而使用武力的地方。这一事件导致欧洲共同体10个国家的外交部长谴责阿根廷军事入侵，并紧急呼吁阿根廷政府停止使用武力和继续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解决的办法。至于对波兰使用武力威胁一事，比利时代表团在前届会议上已经提出而且波兰人民也已察觉，武力威胁对决策过程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一决策过程的结果是使波兰大部分人民向往的苏醒的企图遭到残酷镇压。对这件事，世界是最好的见证。比利时政府在马德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举行的各与会国代表会议中就已明确表示，它认为苏联在纵容、筹划和支持波兰领导人作出这种镇压行动（现在仍在进行中）的决定时，起了积极作用。要具体证实苏联是如何威胁其邻国的政治主权，常常是不可能的，但一再出现的证据表明，只要存在使那个地区变为苏联统治之下的和平的可能性，口头和书面作出的尊重主权的保证，都没有什么价值。苏联代表团谈到了对和平的关心在苏联的外交政策中所起的作用，即谈及了列宁签署的第一号法令——和平法令。列宁在该法令两年后所签定的重要条约，是值得回味的，特别是同巴尔干半岛国家签定的和平协议。例如，同爱沙尼亚签订的条约的第2条说，“苏联毫无保留地承认爱沙尼亚国的独立和自治，并且自愿永远废除俄国根据以前的法律情况和国际条约对爱沙尼亚人民和领土所拥有的一切主权权利，从现在起，那些国际条约在这些权利方面已失去它们的效力”。大家都知道那个“永远”废除持续了多长时间。法律准则和国际实际情况之间是隔着多么大的一条鸿沟啊！

145. 关于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主要签字国的行为只有加深人们对有无制定这样一种法律文件的必要的怀疑。尽管联合国的作法看来会使人们对武力的概念可能出现两种解释，即一种是武装力量，另一种是政治和经济压力，但是已有的文件和

《宪章》第2条第4段讲得已经够清楚的了。在没有证实现有的文件已在实践中被接受为有约束力文件的情况下，增多禁止使用武力的文件的作法是毫无目的的。它只能加深这样一种印象，即当代世界的行为标准是在特别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中决定的。尽管比利时代表团怀疑签定一项条约或另外通过一份法律文件的作法，但是我们准备积极合作，审议关于组织成立工作组活动的建议。比利时代表团愿意提醒各成员，我们认为欧洲五国以合作和开诚布公的精神编写的文件仍然是有效的，并相信，也有必要考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工作。

146. 第六十九次会议上的第六个发言者，墨西哥代表讲，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绝对法中特点最明显、最无可辩驳的规则、是联合国系统的基石，是本国际组织存在的理由之一。

147. 在过去的20年里国际社会一直在促进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纂工作，因而它不能忽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不使用武力原则。

148. 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是清楚的，不存在任何疑问与含混之处，但如果能通过未来的编纂；同时辅之以一些加强其效力的议案，那么就可以借助在国际生活中更有效地应用它来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和有关自卫的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最近一些国家违反这项原则的行为并没有削弱这条原则。这些行为仅仅表明尊重这项原则的政治意愿何其之少，表明缺少其它令人满意地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149. 要想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就必须具备高度的国际合作，并放弃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极端立场。

150. 如果具备了签订一项有关不使用武力原则条约的条件，墨西哥代表团愿一如既往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第2和3款的规定，予以合作。

151. 墨西哥对现有议案的立场已在过去几次场合做过解释，即特别委员会去年的一般性辩论和大会第六委员会。

152. 鉴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有必要重新审议极端的立场，采取积极的态度，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大会授予它的任务。

153. 第六十九次会议上的第七个发言者、阿根廷的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特别提到了比利时代表发言中的一些话。比利时代表提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就不久前阿根廷占领福克兰群岛或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发表的声明，并讲这一占领行为是“完全无视国际法的（*"entreprise au mépris du droit international"*）”。阿根廷代表要强调指出，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阿根廷的行动是针对大不列颠150年前所采取的武力行动而采取的。阿根廷根本不接受这一非法行动，并尽力设法达成和平解决。由于英国战舰进入阿根廷领水以及由于其它好战步骤宣布后引起的武力威胁，阿根廷被迫使用武力自卫。

154.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八名发言者：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讲，联合国代表团坚决反对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危机中重大问题的意见。阿根廷入侵了福克兰群岛。联合国早已谋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一问题。由于阿根廷的行为，这种努力变得更为困难了。阿根廷无视联合国秘书长曾两次提出进行克制的呼吁。1982年4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呼吁双方政府施行最大限度克制的声明（载于第S/14944号文件）在安全理事会得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支持，而遭到阿根廷代表的反对。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强制性第502号决议中包括下列段落：

- “1.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2. 要求阿根廷立即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撤出全部军队。”

阿根廷没有履行这项决议。

155. 福克兰群岛及其附属岛屿仍属英国人居住的英国领土。 联合王国的坚定目标是将这些岛屿从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 联合王国对于英国主权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而且不能同意使无论从血缘还是从他们愿望都属于英国人的福克兰群岛居民的明确愿望被武力所毁灭。

156.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九名发言者阿根廷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联合王国代表所讲的一些话。 他讲阿根廷最近在福克兰群岛或马尔维纳斯群岛所采取的并不构成入侵，因为这些岛屿属于阿根廷领土的一部分。 而且在岛上并没有发生敌对行动。 唯一的敌对行动是由于英国最近派到该群岛的英国海军部队所造成的。 至于居住在该群岛上英国血统的人的自决权问题，阿根廷代表要指出，在150年前当英国军队以武力将岛上的阿根廷人驱除出去时，英国当时也没有征求这些阿根廷人的愿望。

157.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名发言者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讲，他国家的代表团对福克兰群岛问题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上阐明。 因此他仅想表示坚决反对阿根廷代表刚刚发表的意见。 没有必要再次重述联合王国的意见。

158.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一名发言者波兰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讲，他要再次强烈抗议企图将与联合国无关的，特别是与本特别委员会无关的事项纳入辩论。 他衷心希望今后不再采用这种转移注意力的和干扰的做法，希望委员会能集中在那些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而不要去干预那些在法律上无根无据、政治上不明智的有争议问题。 他感到遗憾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居然对属于波兰国家内部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因而干涉了波兰的内政问题。 他反对这种做法，敦请委员会集中力量进行建设性工作。

159.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二名发言者越南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坚决驳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越南的诬蔑。 他并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不应干涉柬埔寨人民的内部事务。 柬埔寨人民根据自由意志，在越南人民援助下，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步骤，以清除进行种族灭绝的波尔布特政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越

南的这种攻击，等于暗中支持波尔布特集团对其本民族进行种族灭绝的罪行。越南观察员认为，这种立场是无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

160.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三名发言者比利时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讲，尽管比利时尊重不干涉别国内政，但这不意味它可以对严重违反国际协议的行为无动于衷，因为这种无动于衷是对国际义务的一种令人不安的态度。他认为对不尊重这种义务表示反对不能被称为干预。

161.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四名发言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讲，越南观察员的发言是对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那样采取同一立场的多数会员国的侮辱。对于波兰局势问题，他讲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能毫无针对性，而必须研究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具体情况，以便取得进展。

162. 第六十九次会议的第十五名发言者苏联代表讲，他注意到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言中的诬蔑和歪曲，将在适当时候予以驳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企图为杀害了三百万柬埔寨人民的波尔布特政权辩护时讲，越南代表的发言是对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侮辱。在现阶段苏联代表仅想指出波尔布特政权的凶手是由北京训练出来，归根结底也就是由纳粹分子训练的。

163. 在第七十次会议上第一位发言人，智利观察员说，众所周知智利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按照一些拉美国家的现行轮流制于1982年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智利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最优先考虑，毫无例外或保留地完全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

164. 智利遵守与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密切关连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这是智利的传统外交政策的另一个主要方面，具体证明智利的诚意、真正的政治意愿和完全遵守——智利在与各国关系上所依据的国际行为准则——国际法。如大家在一般辩论中所建议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日益困难、更形迫切，因为，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令人不安而持续的局势大量增加。各种理

由都被引用，包括霸权政治利益、以团结的假理论、势力或控制主张或所谓势力或控制范围为根据的理由，好象世界是要由最强的或最大胆的来瓜分的。

165. 《宪章》（象大多数目前生效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常常被援用，但却没有应用——明确绝对准则日益被歪曲、被解释不正确、最后被违反，但这种行为不受惩罚。自最近的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秩序逐渐崩溃、人们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治日益失去信心。由于不断发生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实际情况，我们有理由害怕联合国和国际共存的基本准则陷入危机，可能导致发生后果不堪设想，范围更广的事件。因此，智利代表团要求更严格遵守《宪章》的准则，以使它们对曾庄严保证遵守《宪章》的各会员国具有充分效力。

166. 智利代表团支持制订一个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以保证《宪章》的规定的充分效力，并同时，设立有效机构以便防止这种行为或及时避免其恶劣后果。

167. 特别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按照国际局势的特点确定可影响到各国的各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形式。这可能是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或其他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形式。它们可能用作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施加内外压力的非法工具。由外来因素煽动的行动比较容易确定或发现，因为，这涉及可见的行为，如一个外来强国的军队参加或威胁侵略某一领土。不过，还有其他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形式，这涉及秘密，且同样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例如，暗中破坏某些国家的内部秩序，支持、资助和安排旨在推翻某些政府的活动和用国际恐怖主义制造混乱等不正当企图。这是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最应受谴责、最卑劣的形式，其目的无非是极权霸权主义的统治或强迫接受这种理论。为此目的，有些势力利用和征聘一些在某些国家的教训和训练中心被小心灌输狂热思想和被离间的人士，并把他们偷偷地带进指定的国家。当前情况和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的确定和特点使智利代表团深信必须致力于加强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这会确保对国际法另一个公认的原则得到遵守，使有关

各方能够寻找解决其争端的方法，并以明确放弃一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形式为其基本前提。

168. 关于该项原则，智利代表团强调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就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该文件可能有缺点和漏洞，但它所载的原则令人鼓舞，因为它们重申各国间关系所应遵守的现行国际准则。智利代表团对马尼拉宣言草案所持的立场是充分支持在任何情况下，毫不推迟或毫无障碍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信赖各国必定采用国际法所规定的和平办法，并强调各国谋求和平的真心诚意作为无论用什么办法，直至和平解决争端为止的整个过程的基础。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关草案第4段。

169. 无论从政治或法律观点来看，都不能忽略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间的密切关系。

170. 在互相依存的国际政治体制中可预见各国间不断发生争端，在某个程度上这是不可避免的。当和平解决办法失败时，这种在国际关系上固有的情况会引起使用武力。国际法从未在任何程度上实际处理诉讼，失败的和平解决办法和使用武力间的关系。联合国《宪章》明确绝对规定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过除了唯一特别受武装攻击时和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行使自卫权外，就没有其他正当理由使用武力。明确禁止使用武力是国际法的基本规定之一，但国际法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实际上停滞不前。虽然，国际法理论上有所进展，但在制定一个关于国际争端的强制性、有约束力的有效制度方面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智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大会第36/31号决议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其中第2段明确提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委员会应进行的任务。

171.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集团所制定的文件，其中载列必要的原则和按照大会交给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进一步编制一个国际文书的基础。该文件应列入如各国领土完整、不可侵犯边界和遵守条约及有约束力的国际舆论等神

圣原则。 在这方面，五个欧洲共同体国家的文件所载的原则应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最宝贵的背景文件。

172. 另一方面，智利代表团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世界条约草案缺乏全面禁止，不容许有例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且当前国际局势需要有这种禁止，以确实符合联合国《宪章》所定的有关准则。

173. 智利政府真心诚意坚决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放弃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以行动显示它遵守用和平、合法手段解决各国争端的原则，强调必须仔细考虑特别委员会的权力和执行大会分配给它的任务这个不可避免的责任，并且智利代表团保证尽力进行其任务。

174. 联合王国代表是第七十次会议上的第二位发言者，他说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是它所作工作的最好标志，他接着说，关于不使用武力的现行法律比1945年以前的法律要好，载于《宪章》第2条第3和4项的现行法是令人满意的，不须在现阶段进行改动——这似乎是各方广泛采取的立场。 联合王国对于《宪章》为确保该实体法的有关条款获得普遍遵行而设立的体制安排——在此项安排下安全理事会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也保持同样的看法。

175. 联合王国认为，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最好办法是，使各会员国深切认识到，必须遵守法律并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约束力的决定，并且应如此利用现有的机构办法以致能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已强调了这类的一般性议论，并提到特定的问题，例如阿富汗、柬埔寨和用心险恶的有限主权论，联合王国对所有这些的立场并不改变，但是，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提到一个最贴切、生动的个案研究是最能把它们加以阐明的。

176. 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显著事实如下：

177. 1982年2月27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部长在纽约召开了在大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关于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又一回合谈判，群岛居民的代表也在场。 根据双方同意

发表的公报，该次会议是在“真诚和积极的精神下”召开的，并且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寻求解决……”。4月1日，英国政府获悉，阿根廷可能正准备对福克兰群岛发动侵略。联合国秘书长在他也收到这项令人不安的消息之后，召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向他们吁请克制，并随后连续发出两项新闻声明，每次声明都呼吁克制。同日下午，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联合王国有充分理由认为，阿根廷的武装部队就要侵入福克兰群岛，因此要求安理会立即开会。在当晚召开的会议上，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安理会说明情况，并强调有强烈的迹象显示，对福克兰群岛的武装侵入按计划最早在次日清晨就要发动，因此要求安理会敦促阿根廷行使最大克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阿根廷常驻代表说，联合王国威胁对阿根廷水域和本土使用武力，使阿根廷别无选择，唯有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国防。

178. 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其中载有以下重要的一段：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区域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因此，安全理事会呼吁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尽力克制，特别是避免在该区域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并继续寻求外交解决。”（S/14944）

179.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立即表示，联合王国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呼吁，并请阿根廷常驻代表也作出同样的声明。后者保持缄默。4月2日，阿根廷侵入福克兰群岛，其武装部队克服了当地居民和驻在斯坦利港的一支小部队的抵抗。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当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4946）通知他说，恰好与安全理事会所作关于阿根廷不得使用武力的呼吁相反，其武装部队当时正在侵入福克兰群岛。接

续他的请求，安理会于4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会上听取了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事实陈述，他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阿根廷常驻代表通知安理会说，阿根廷已经“宣告，……在一项反击联合王国侵略行为的自卫行动中，恢复了它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等领土的国家主权”。（S/PV. 2346，英文本第7页）

当晚，安全理事会就同一主题召开了另一次会议，法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常驻代表在会上指出，阿根廷已蓄意漠视秘书长所作关于克制的呼吁以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所作关于吁请阿根廷不得使用武力的声明。其中，有些代表还指出，阿根廷的行动是对《宪章》第2条第4项的明目张胆的违犯。次晨，继续进行辩论，阿根廷外长拒斥关于违反《宪章》第2条第3和4项的控诉，理由是“《宪章》没有任何条款可以用来辩解，由于在《宪章》通过之前实行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局势是合法的……”，这种学说的危险性已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以下的一段话中加以强调：

“这个世界令人苦恼地充满了危机局势，它们间或在全球各大洲爆发成为敌对行为。这些局势大多数起源在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之前数年、数十年甚至数百年。假使人们接受了在《宪章》通过之前所造成的局势可以使用武力来正当解决这一主张，……那么我相信这个世界不知要比现在更要危险多少倍。”（S/PV. 2350，英文本第72页）

安全理事会在圭亚那、日本、约旦、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国代表发言，反对以使用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一项办法，其中一些代表说，使用武力解决争端既违反《宪章》也不符合不结盟运动的原则之后，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成为第502(1982)号决议。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表示，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已考虑到《宪章》第40条，并且，按照《宪章》第25条的规定，这项决议就象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一样，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阿根廷必须加以履行。

180. 联合王国代表在对各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参看 S/14949 号文件）和英联邦成员国——它们在这场危机中公开表示支持联合王国，并对阿根廷使用武力一事表示谴责或遗憾——表示感谢之后指出，阿根廷有义务不加迟延地履行第 502(1982)号决议的一切规定，而其他会员国也有义务对阿根廷施加最大的压力使它负起《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履行该决议。他接着说，虽然许多国家已经那样做，据 4 月 4 日新闻报道，阿根廷总统曾说“阿根廷不愿……撤退……武装部队……”，这项声明等于蔑视安全理事会也违反了《宪章》。

181. 福克兰群岛的居民总数约达 1,900 人，是定居的人口，他们已长期生活在完全宁静、和平而富饶的情况下。居民的 80% 出生在群岛上，而且其中 1000 人以上，其祖先在 1850 年或更早就在群岛上定居。多年来，福克兰人民就有以民主方式选出的代表，并通过他们参加领土的行政工作，并参加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各项讨论。联合王国认为，把这些人民移交给一个外国军政府——其骇人听闻的人权劣迹并未逃过全世界的谴责和联合国的调查——将是一件莫大的罪行。福克兰群岛居民并不是阿根廷人。他们是英国人。他们说的是英语，拥有英国国籍并享有一个完全是英国的文化传统。他们和遥远的南美洲之间没有什么联系。让他们受到真正的外国统治，就等于拒斥了联合国所坚持的一切原则立场。已经有令人不安的报道说，阿根廷军管当局正在企图改变群岛居民的社会组织和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

182.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说，(a) 载于《宪章》第 2 条第 3 和 4 项的现行法是条理分明而且是有健全基础的，(b) 不能让任何新的例外潜入，比方说把 1945 年以前的争端作为例外，阿根廷外长倡议的这项学说是与《宪章》并与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边界争端的一贯立场截然不符的；(c) 为处理使用武力情况设立的机构办法是能够迅速有效加以利用的，就象秘书长的两项声明、安全理事会 4 月 1 日的声明和 4 月 3 日强制性的第 403(1982)号决议所证明，因此，所需要的不是在法律或机构办法方面作出更变，而是要阿根廷政府一方愿意立即并全部执行该决议；

和(d)特别委员会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办法是，使每个军事独裁政权和各国政府的元首深切认识到，这个世界存在法治，而联合国负有维持法治的任务。

183.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三位发言者西班牙代表指出，一些人认为，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论在国际关系上还是在国内法上，均具有同等的地位，即它可能构成一种进攻行动、一种制裁行动或一种自卫行为。如《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如果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则构成一种进攻行动。如果在《宪章》第四十二、十和十一、五十二规定的意义范围内，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就这些问题作出建议，或区域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注意到这些问题，而三者必要时都决定在集体安全制度的范围内采取集体措施，则构成一种制裁行动。如果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各国在受到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则构成一种自卫行为。

184. 但是，有些人却试图保留《宪章》制订之前的法律制度所流行的任意使用武力办法；他们对《宪章》的规定加以模棱两可的解释，以便使显然是非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看来是合法的。为此目的，他们坚持只有在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为了削弱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会引起这种效果的情况下，这种行为才算违反《宪章》的规定；但如果某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时无意留在或占领另一国领土，或抑制其政治独立或实际上没有这样做，则不算违反《宪章》。因此，如果没有打算造成或实际造成某一特定结果的成份，则不算违反《宪章》的准则；如果没有违反《宪章》的准则，则严格来说不构成进攻行动。

185. 有时，人们又采用如使安全理事会瘫痪、严格解释大会的职权和无视各区域组织的作用等方法，避免了因违反《宪章》的规定而可能导致的制裁。因此，作为《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根据的基本原理的内在不足、固有缺陷和空洞内容，则愈发显得严重，而这个集体安全制度，如一位执笔者生动地指出那

样，已变成有名无实的东西了。因此，看来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已从属于各国的个别目的之下，从而使集体安全制度所意味的强制行动和制裁完全失去效用。

186. 有时，《宪章》第五十一条则被解释为：该规定意味着一项沉于习惯法的广泛的自卫权利(*defensa propia*)，而《宪章》并没有对这项权利加以限制。因此，有人坚持说，第五十一条不仅没有抑制习惯的自卫权利(*defensa propia*)，而且还保留了一项先存的习惯的自卫权利(*légítima defensa*)。这种解释会使上述《宪章》各条同一般的法律原则和一般的国际法相对立，使前者从属于后者，而且大大地扩充了自卫(*légítima defensa*)的概念。

187.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做法一再充分证明，它们对如上述各条的规定都加以模棱两可的解释。这些国家试图以似乎是法律上的论据来证明它们的态度是正确的，但遗憾的是，它们都忘记，禁止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和64条的意义范围内，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准则。

188. 矛盾的是，其中一个这样的国家却借助于乔治·谢尔会毫不迟疑地称为“实用两分法”的手段。一方面，它提议草拟一份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而另一方面，它却违反了它假意要澄清的原则。过去几年来，当其本身的利益需要时，这个国家就会毫不犹豫地推行明目张胆的武力政策：有一次，它对一个亚洲国家发动侵略行动；另一次，它则对一个东欧国家进行威吓。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违反了现行的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传统和习惯准则。这些国家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受到严重的破坏；联合国只能充当既成事实的旁观者，而遗憾的是，这些情况仍然存在。如里帕根教授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的第三份报告(A/CN.4/354/Add.1, 第8页)中指出的，这两项已进行的进攻行动的法律后果是，进攻国应有义务恢复原状，包括清除这些进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保证不再重复这种行动。

189. 在这些情况下，一方面期望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但与此同时却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该项原则，显然是十分矛盾的做法。如果不尊

¹⁵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

重在国际关系上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威力的原则，如果违反了这项原则的提法所意味的国际强制法的概念，如果某国意志的无限权威性压倒了基于人道主义、正义和团结的客观屏障则旨在发展或补充这项原则的任何尝试都是毫无意义的。发展或补充这项原则——或《宪章》的任何其他原则——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各国的政治意志都必须严格遵从这项原则的内容。

190. 在现阶段，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建立在尽可能最实际的基础上。目前，如期望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191. 在另一方面，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出的工作文件，则为今后工作的进展提供了较合理的基础。在这两份文件的基础上，委员会应谨慎地、实际地和认真地进行工作。在现阶段坚持着手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至少会妨碍这个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因为这个委员会近年来已清楚表明，它希望执行一项较轻的任务，而这项任务实际上也是较符合当前国际局势的需要的。

192. 为此目的，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西班牙代表团认为首先应对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集体安全制度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加以特别注意。这三项原则组成一个整体，忽视其中一项则会使另外两项失去平衡。因此，这三项原则的处理、发展和次序应和谐地反映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

193. 第二，应对上述每一项原则所包含的准则性成分加以仔细审议。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团认识到这项审议工作将涉及两个风险。一方面，光是意译或重申《宪章》不会使现有的原则有什么新的发展；另一方面，将拟议的原则宣布为现行的原则可能会在起草工作方面引起严重的问题。因此，在试图更确切地和更有系统地拟订这些原则之前，应对这些风险加以仔细的考虑。如几年前有人在关于

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上着重指出的,光大量发表有关行为原则的声明,可能会削弱这些原则在拟订之后所产生的影响。同样地,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上,光大量发表有关行为原则的声明,也可能会削弱这些原则在拟订之后所产生的影响。

194. 第三,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在分析过程中,应将重点放在上述三大主题的体制性成分方面,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上执行或确保执行沉于或基于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集体安全制度的各项准则的程序、工具和方法。一条规则的准则性效力往往取决于为执行这条规则而采取的制度化措施。有时,人们没有给予这些措施以适当的重视,从而破坏了这些原则的准则性成分和体制性成分之间应当常有的平衡。

195.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对话应基于一个假设,即:联合国是一个较公正的国际秩序的象征,它反映出时时刻刻都应该是国际关系的基准的平衡。

196.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四个发言人阿富汗代表说,当前世界性的紧张气氛加强了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重要性。现在人类面临毁灭的危险比历史上任何其他时候更大。国际局势已在不断走向暗淡的命运。军国主义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努力地制造了歇斯底里和猜疑的气氛。帝国主义的好战政策使世界急剧地为战争行动物质和心理准备,全世界势将陷入核灾难。核灾难的阴影对地球所造成的威胁比已往任何时候更大。世界上各个区域都成为了紧张的温床。中东的局势恶化起来了。犹太复国主义当局不断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政府在美帝国主义的直接保护下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种族灭绝的战争。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在镇压南非人民、占领纳米比亚和日益增加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侵略。对中美各国内政进行的大规模干涉并未减缓。尼加拉瓜不断受到美国的公开和暗中的干涉。美帝国主义及其盟国对阿富汗则继续进行不宣而战的战争。它们在资助、训练和派遣雇佣军,使无辜平民的平静生活受到破坏。为使该区

域的紧张局势持续下去，美帝国主义便暗中进行大规模的策划图谋推翻阿富汗政府。此外，在印度洋和阿拉伯海湾的继续集结武器和快速部署特遣部队的活动使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受到直接的威胁。

197. 在这些情况下，缔结一项有关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是极其重要的。

198.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殖民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和霸权主义者曾为镇压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和阻碍它们进行社会变革而违反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因而使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实现受到阻碍。因此，《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应明确规定生活在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应在他们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中采取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同时该条约也应明确规定根据《宪章》第51条，人民应具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199. 缔结《不使用武力条约》将是对国际法的一个逐渐的编纂，它将是和平与安全的保证。它决不是某些代表团所说的那样与《宪章》第2条第4段有相互矛盾。这种说法便使在《宪章》第13条下所通过的若干决议和宣言受到争论。经验证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条约不但将确定《宪章》的作用，而且也将加强条约的效力和联合国的作用。

200. 目前进行的若干活动反映出大多数国家的关心，这将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苏联的提议和不结盟国家编制的工作文件对委员会的工作是特别重要的。

201. 阿富汗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的工作文件载有有助于编纂《不使用武力条约》的要素。该条约与《宪章》、大会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各项宣言和国际法是完全一致的。阿富汗代表团完全同意工作文件的第一段，即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但可解释为使用军事武力，而且也可解释为使用一切的胁迫行动，例如经济胁迫或政治胁迫或敌对宣传，以及采取诸如颠覆、压力、威胁、支持恐怖主义、暗中企图使政府不稳定和使用雇佣军或资助它们或鼓励它们的活动。

202. 阿富汗代表团完全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提议，即尽力制订和签订一项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关系中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执行所制订的这项公约将有助于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03. 某些代表团故意用辩论法来使委员会不能进行有成效的讨论。在辩论期间，除了别的以外，有人还对阿富汗提出各种指控。这些恶毒的暗讽是美帝国主义及其反动盟国对阿富汗进行各种包括公开和秘密活动的大规模阴谋的一部分。1978年4月阿富汗进行的革命终止了该令人憎恶的封建专制主义并建立起人民的权力。从革命的第一天开始阿富汗便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结束了那古老的落后状况、文盲和社会不公平的现象。但是其权力和特权受到挑战的封建地主和特权阶级在美帝国主义及其盟国的强烈挑拨和强迫行动下密谋反抗阿富汗。训练恐怖主义雇佣军的营地便在阿富汗领土以外的地方设立起来。它们提供大量武器、财政援助和军事顾问以便对阿富汗进行颠覆性的恐怖主义活动。由于在阿富汗领土以外的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进行的干涉和侵略行为与日俱增，因此阿富汗政府不得不请它的传统朋友苏联帮助制止这种干涉和击退这些侵略。阿富汗政府要求苏联政府派遣一小分队的苏联军队到阿富汗来帮助阿富汗军队和人民抵御外来侵略、保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保卫四月革命所取得的成果。请苏联提供援助的要求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阿—苏友好睦邻条约》第4条的规定提出的。阿富汗曾多次宣布外来侵略一旦停止，而且一旦能在国际上得到保证阿富汗的内政不再受到武力和其他形式的干涉，苏联部队将马上撤走。

204. 阿富汗政府已在这方面提出建设性和切实的建议。1980年5月14日的建议，尤其是1981年8月24日的建议可作为各项谈判的切实和灵活的基础。但是帝国主义力量却拒绝接受这些建议，其目的是要制造紧张的温床并使阿富汗周围的紧张局势持续下去。尽管对阿富汗进行不宣而战的战争，和无论进行一切形式的侵略行动，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仍是取得重大的胜利。阿富汗政府已得到广大人民的强烈支持，这些支持的明显的表现就是祖国阵线的成立，它包括阿富汗人民民主

党、工会、农民合作社、部落最高理事会、学者和教士最高理事会、阿富汗青年民主组织、妇女民主组织和其他组织。祖国阵线是代表社会的所有阶级和阶层。此外，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在上个月召开了全国性的会议。这次会议是该党和阿富汗人民的一个重大的事件。该会议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方面作出了各项重要的决定。该党会议的各项决定得到了人民的强烈支持。几十万人民在全国进行的大规模会议和示威中表示支持党和政府。阿富汗代表团明确地指出帝国主义集团和反动分子的各种阴谋决不会使阿富汗人民放弃他们所选择的革命路线。

205.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五个发言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问题是在国际发展局势似乎正需要作出抉择的重要关头时受到考虑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十分关切地指出世界局势和整个国际关系已达到了非常恶化的地步。大家都知道其原因和后果就是帝国主义集团，特别是美国，长期以来为追求军事战略优势而进行超级武器的对抗。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它们甚至计划使用核武器和使其西欧北约各盟国的领土变成核炸药箱。因此，爆发世界核大战的危险的威胁性便越来越大。

206. 帝国主义对各主权国家进行的侵略、压力、敲诈和干涉内政的政策，使中东、非洲大陆南部、中美洲和加勒比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逐步升级，并使其他地区发生新的冲突。几乎每天都有许多证据证明世界各地的整个区域因所谓的“国家利益”和公开宣布的势力范围的政策而受到重大的影响。这就是使国际局势恶化的真正原因。这种局势决不是象特别委员会中几个西方国家代表所说的那样是由所谓阿富汗—柬埔寨或甚至“波兰问题”这种蓄意制造的幽灵造成的。大家都知道帝国主义集团日益采取这种煽动和诽谤性的作法的目的是要使人们不注意它们自己所追求的军事优势和所采取的威胁和使用武力的政策。

207. 毫无疑问地，这种局势迫使我们必须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

20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继续以它的缓和与和平共存的建设性政策来反击对抗的政策。到目前为止为人民的利益进行斗争所得到的一切积极成果应当予以维护和改进。经验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对话和谈判是解决有争论性的国际关系问题的唯一可靠的方法。各社会主义国家已提出如何实现这一点的各种提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努力加强或扩大《联合国宪章》内所载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时，它是考虑到归根到底，在国际法下的新责任是符合在国家间关系上永远消除使用武力的这个经确认的目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位于欧洲中心两个最强大的军事—政治集团之间的分界线，这是一个敏感的地点；因此它对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普遍的国际条约特别关心。这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件将减少战争的危险，并加强限制军备或裁军的努力。禁止使用军事武力，特别是核武器，应作为这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协议的核心。

2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根据第36/31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职责，应力求尽早编制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它希望那些到目前仍在拖延或阻碍拟订这一项条约的国家应检讨一下它们的立场，并准备对面前这些文件进行实事求是的讨论。对正在审议中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应作为特别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中心。无益的争论和诽谤是一切工作进展的一个大的障碍。这种作法的目的是要使委员会不能完成它的主要任务。由于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合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宪章特别委员会便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宣言草案；因此，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也应当能在拟订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方面作出相当大的进展。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和载于一个不结盟国家集团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若干有关提案是在可预见的将来草拟一项划一文件的健全和适当的基础。

210. 在对一个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工作文件作出评论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这份文件证实了他的看法，即在目前情况下进一步拟订禁止使用武力的文件是当前急切应办的事，为此特别委员会应草拟一项在法律上有约束性的文件。此外，该文件还证明在一项国际条约中进一步研拟《宪章》的各项原则并不等于是在破坏《宪章》而是在加强它。

211. 第七十次会议上的第六位发言人是古巴代表。他说特别委员会再次在国际社会很困难的时候开会。当前的国际局势非常复杂，其短期前景非常不确定，因此一些国家深为担心，就象她的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古巴不懈地寻求提高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方法。

212. 最近几年，一些帝国主义集团的代表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加速军备竞赛，破坏缓和的根据，破坏爱好和平国家为促进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213. 使用武力和干涉他国内政的倾向日益明显，特别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政权不断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约旦的西岸，以及南非顽固地坚持妨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此外，中美洲和加勒比区的人民不仅不断受到政治和经济压力，并且最近时常受到军事威胁。她自己的国家和尼加拉瓜就是这样。人所共知的事是尼加拉瓜由于一定会受到武装攻击，因此向安全理事会求救，这种武装攻击是要破坏尼加拉瓜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的权利。为了尼加拉瓜而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成为对加强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的呼吁，这些原则如不干涉他国内政，人民自决，不使用武力，各国领土完整和政府独立，及和平解决争端。这项决议草案本来可以成为重申这些原则的方法，却不幸地被否决了。

214. 她所叙述的情形及其他很多情形使得绝对必须通过一项世界性的在法律上具约束力的文件，以责成各国在国际关系上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唯有详细拟订这种性质的文件，特别委员会才能够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迫切需要，特别是满足较小国家的需要，因为一般而言它们是破坏这项原则的受害者。

215. 古巴代表团坚决支持通过她认为有助于改进国际局势及减少当前的紧张，并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条约。

216. 虽然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构成现代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强制法的准则，但是必须加以整理，才能确定其内容和范围及阻止一些国家使用武力来干涉他

国内政。实现这个目标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是能够重申这项原则及保证其应用的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文件。

217. 古巴代表团认为将拟订的条约不仅应提到武力，并且应提到政治和经济压力。这样一种法律文件也应该明确规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18. 在苏联倡议下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获得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坚定支持，不结盟运动在最近的会议上，特别是在1979年在哈瓦那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¹⁶已在《最后宣言》中确定充分需要有系统地避免在国际关系上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且，10个不结盟国家已提出一项文件，委员会各成员对这项文件已有充分了解。因此委员会至少已有两项已获得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文件作为根据。一方面苏联的条约草案载有很宝贵的要素，因此在拟订能够圆满完成大会的任务的文件时特别应加以考虑。委员会也收到了10个不结盟提案国经过订正的工作文件。这两份文件载有很有意义的问题，应加以考虑。

219. 古巴代表团同意应采取比较性的方法，这样在研议一项普遍可接受的条约时就能使用两份文件的最好的部分。立即开始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这样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就有真正积极的成果向大会报告。

220.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七位发言人阿根廷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大家应听从主席向各代表团提出的呼吁，不要把无关的因素带入辩论中。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却发表了一系列谎言和指控，阿根廷代表团必须予以指斥。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立场载于S/14940号文件，阿根廷外交部长也在安全理事会上详细地说明了这种立场。至于该代表提到联合王国准备谈判一事，阿根廷观察员由于直接参与最近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谈判，可以证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直有系统而顽固地拒绝答复阿根廷的提议：尽管它承诺过要立即回答这种提议，它还是拒绝答复。

¹⁶ 关于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文件，见A/34/542和Corr. 1。

221. 阿根廷观察员无意继续将委员会的注意力转到这个问题上。

222.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八位发言人美国代表说，他不要对不能自由讲话的国家使用答辩权，因为他们事实上是在外国控制下，或因为他们一天接受800万美元的援助来维持他们萧条的经济。他也不回答第三帝国的继任国代表，因为该国继续其前任的镇压制度。但是他要问两个关于阿富汗的问题，即为什么没有让安全理事会知道已经采取的那些行动——这较苏联的入侵所产生的不稳定后果小得多——以及苏联入侵者是后来被那些入侵者杀死的人请来的，或当苏联军队越过边境时在苏联领土上广播的集团请来的。

223.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九位发言人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与阿根廷观察员声称的相反，联合王国是愿意谈判的，并提到这一年二月在纽约举行的一个回合的谈判后所发表的议定的公报。他认为问题不在于阿根廷代表接受或拒绝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而在于阿根廷是否准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

224. 第七十次会议的第十位发言人阿根廷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虽然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愿意谈判，但是使人想起维多利亚时代的这种派遣舰队的作法，难以视为是愿意谈判的表示。

225. 第71次会议的第一位发言人是日本代表，他说，正如其宪法所宣布的，日本永远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它还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段所载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并赞成加强这个原则的效力。事实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已经是日本外交政策的支柱。它曾在各种场合强调这个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在有关阿富汗和柬埔寨情势的讨论当中，以及最近安全理事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情势的辩论中，日本常驻代表都曾强调指出，日本政府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为了任何目的而使用武力。

226. 日本政府欢迎有助于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倡议。因此，日本政府抱着积极态度参加了关于审查《宪章》，加强联合国，

裁军和维持和平行动这类问题的讨论会。但是，关于苏联提出的起草一份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提案，日本政府对签订这类条约是否真的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心，表示十分怀疑。这个立场已经在1977年提交秘书长的评论意见中表示得很清楚，并且曾在本委员会和其他场合一再重申过。这个基本立场仍然不变。的确，日本政府在苏联于1979年军事干预阿富汗以后，曾重申她反对苏联提案的立场。苏联不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继续军事干预阿富汗，已经进一步使她提出的起草一份不使用武力原则世界条约提案的可信度受到损害。

227. 日本代表团认为，如果拟订条约草案只是委员会的主要或仅有的办法，则委员会便不会发挥什么效力。过去几届会议期间未获进展便清楚地说明了这个事实。为取得积极成果，委员会应当探求并同意采用一些其他办法。日本政府认为对委员会最有用的是用具体而实际的方法，从不同角度来研究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方法和途径，这个原则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而不是削弱后一种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仅在《宪法》中有清楚的规定；它实际上还被认为是一般国际法的绝对准则。

228. 日本政府相信，如果国际社会有更好的方法尽早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则许多争端可以由有关各方加以解决而不必诉诸武力。换言之，可以从成功地运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而得以确实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日本还认为最好进一步探求加强和改进作为防止各国使用武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因为，越来越清楚，《宪章》中设想的普遍集体安全制度无法得到实现，而维持和平活动已被用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这些活动在制止在某些情势紧张地区使用武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加强这些活动也就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

229. 有鉴于这些考虑因素，日本代表团认为最好用更详细和更具体的方法来研究五个欧洲共同体国家在1979年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不结盟国家在1981年提出的经过最新修正的工作文件也载有许多有趣的内容，值得详细研究。这两份工作文件所载的内容都已经被归纳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内，这个宣言最近已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予以通过。但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可以集中研究工作文件中未包括在《马尼拉宣言》草案内的那些内容。它还可以探讨执行宣言草案内所载条款的具体方法

和途径，因为大部分条款用的都是广泛的一般性词句。举个例子，委员会可以探讨加强安全理事会实地调查任务的具体程序和方法，以便更好地利用《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日本代表团认为最好由工作组对上述两份工作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斟酌情形，将它与《马尼拉宣言》草案相比较。

230. 第71次会议的第二位发言人是法国代表，他强调指出，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从《宪章》第2条第4段来的，它具有最广泛的形式，并具有约束力和普遍性，它是基本条文中所载的一个重要条款，任何新文件只是对它作出反映而已。因此，委员会存在的目的不是在已有的条文中再加上些什么，而是寻求方法以加强业已为人所接受的原则的效力，并促请各国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也不论国家重要利益遭受多大威胁，都要加以应用。法国谴责对任何民族任何国家使用武力的一切行动，以及违反人民意愿非法占领任何领土的行动。法国认为暴力无法产生法律，不论情势如何和动机是什么，在所有地方采取的一切暴力行动和一切使用武力的行动都必须同样受到谴责。在这个精神下，法国认为波兰所受的压力和威胁是不能被允许的。大家必须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应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并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机构。

231. 正如委员会的名称所标示的，委员会应当毫无争论地积极探求方法，以加强这个原则的效力。没有人对这个原则提出异议，但很不幸，人们却经常严重违反这个原则。这种方法就是把签订不使用武力条约的构想搁置一边，如果这个条约只在重复《宪章》的规定，便毫无用处，但如果目的在间接修正《宪章》，或者虽然概述《宪章》所载的所有规定，但未为所有国家接受，因而使得《宪章》第2条第4段的法律价值，至少是它的威信被贬低，这都是危险的。另一方面，如果提议的条约目的在禁止使用某些武器，则法国代表团只能回顾在其他场合（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问题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审议的裁军问题不属于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必须专门讨论并严格遵守《宪章》第2条第4段的规定，并遵守《宪章》其他各项原则，这才是在裁军和武器管制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的先决条件。正如博茨瓦纳代表在其书面意见（A/AC.193/4）中所强调指出的，“国际社会实际上缺乏

的不仅是责成或约束各国尊重彼此的领土完整，而是各国在彼此和平相处以及永不使用武力来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意志和决心”。

232. 除此以外，委员会还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的是朝着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向发展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为此，它应当想想各国使用武力的原因，而不是硬搬《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根据这个研究结果，设法找出有助于更有效利用已有机构的方法。对此，它最好参照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草拟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但是还应当考虑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提案，特别是包括法国在内的五个欧洲国家。于1979年提出的文件，以及某些不结盟国家最近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虽然不可能被完全接受，但是仍然有些积极贡献。关于将来的工作，正如埃及代表在其书面意见（A/AC.193/4/Add.1）中强调指出的，必须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

233. 第71次会议第三位发言人是伊拉克代表，他说，虽然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禁止使用武力是个基本原则，并且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但是由于《宪章》关于自卫条款的措词，人们经常违反这个原则，人们对这个自卫条款的解释往往同《宪章》不符。因此人们可以声称在《宪章》以前就已存在的国际法并未被第2条第4段压倒，这就使人们对此所作的解释给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造成威胁。这种解释使得有些国家有可能使用武力来处理同别国的关系，并为非法使用武力大开方便之门，因而使人对禁止使用武力条款的效力产生怀疑。事实上，《宪章》已经载列禁止使用武力的条款并不是说我们就无须努力在国际法上取得进步发展，以使第2条第4段的规定更加清楚，从而消除上面所说的加以危险解释的可能性。

234. 因为意识形态各有不同，所以就得慢慢来，但是事实仍然是：为了弄清楚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范围，就必需签订条约。这种条约应当重申这个原则的绝对法性质，谈论各种形式的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力占领外国领土，并重申各国在义务不干涉别国内政。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它还应当包括《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

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的定义》和其他文件所载的要点。它还应当谈论裁军、自决和人权，并考虑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制度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把这些构想并入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内同国际法的编纂和进步发展工作是完全一致的。

235. 伊拉克代表团一贯同其他不结盟国家共同合作，帮助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认为应当列入设想的条约中的大部分构想都已列在10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A/AC.193/WG/R.2/Rev.1号文件内，并且认为应当把它和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及欧洲国家提出的文件同等看待。应当在统一的架构内来讨论所有这些提案。这种办法可以使委员会减少争论，不致使其工作受阻，并借着对其任务范围内的实质要素进行调查研究，从而在详细制订条约方面取得进展。

236. 第71次会议上的第四位发言人塞浦路斯代表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所开展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中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联合国存在的基石。这条原则是一条绝对法的先决准则，不允许有任何减损。然而新的侵略行为在发生，本地居民被逐出家园，有人企图通过使用武力来改变各国的人口性质，一些领土和国家仍然处于外国占领之下。这样的局势迫使国际社会更加加强努力，以发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但是必须增加说明，受违反这条原则行为之害最烈的，是不结盟和发展中各国。在许多情况中，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再作出的矫正由于违反这条原则而造成的局势的决议受到了藐视和未获执行。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他代表团的本国塞浦路斯。

237. 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为了达到发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目的，最有价值的成就莫过于对一项条约草案予以发挥充实。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更好地完成它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办法是，对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36届会议中的辩论的评价进行研究，以找出该委员会如何更好地以实际方式开展其任务所规定的工作。事实上特别委员会在它迄今所召开的四次会议上，在完成其任务方面进展无几。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过去的辩论都没有成果；这些辩论都是关于技术

和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前两次会议收到了一份工作文件（在上次会议予以修订），这是由它的十个不结盟成员所提交的，其中包括塞浦路斯代表团。文件包含了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除其它之外消灭了缺口和漏洞，这些缺口和漏洞在过去被用来当作非法使用武力的借口。这份文件本着建设性精神提交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了使特别委员会避免过去的各种困难并引导它就所涉原则进行实质性的辩论。由于这样，这是一份重要而建设性的文件，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能够不带过去的偏见，利用这份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那就将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成就，使得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得以向前推进。

238. 关于修订了的不结盟国家工作文件中的某几点，塞浦路斯代表指出，它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一条绝对法原则，不容许有任何减损，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进行合法民族解放斗争和自卫的权利，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强制行动权利。该文件的第4条原则特别重要。这份文件还提到，联合国在履行其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要完全遵照《宪章》第七章规定。还重申执行诚意原则以及尊重在普遍承认之国际法原则及规则下有效的和完全符合《宪章》第103条的各种条约义务。该文件还申明，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必然推论。

239. 塞浦路斯代表对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组织作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高兴，同时对该委员会在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达成普遍协议的成就表示高兴，这件事将提交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这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是符合本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

240. 为了便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工作并为未来工作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届会议的主席提出了某些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能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中予以重新考虑。本委员会非但不能松懈努力，以求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实行法律管制，或使这种努力误入歧途，而且应该加强这种努力，以使得它的工作得到圆满结果。不管结果是就不使用武力原则达成一项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塞浦路斯代表团最希望这样——或是达成其他形式的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都应该是国际社会对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承诺的一种证明。

241. 为了达到所希望的目标亦即各会员国不使用武力，应该通过设立一支联合国部队以便联合国能够在维持安全与和平时实行强制行动。有关这方面的规定载于《宪章》第2条第5款和第43条。

242. 第71次会议上的第五位发言人摩洛哥代表回顾，该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都曾就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问题阐明其立场，因此仅对辩论中的一些方面提出评论。摩洛哥代表认为，委员会已经成立了四年，而其任务的范围以及是否适宜缔结一项世界条约仍然还是辩论的中心，这是令人遗憾的。委员会利用大会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灵活性，应当在其最初几次会议中就着手讨论提交给它的工作文件，以保留可能获得它所有成员支持的因素，而不应当象它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陷于争论不休之中，这种争论本应是在其他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摩洛哥代表团本来希望，请委员会各成员将他们的观点用书面提出来，精简一般性辩论，这样，委员会就可以着手直接审议工作文件，特别是审议上次会议中未予充分研究的文件了。

243. 在处理《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时，务必严格以加强其有效性的考虑为指南，并考虑所有的办法，不将任何办法排除在外也不带任何先入之见。这并不是仅仅照抄《宪章》规定而已，更不是建立一种不同的制度，而是查明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新的表现并根据情况运用适当法律。这种运用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胁迫——事实就不必列举了吧——并不总是表现在直接进行武装侵略上面，而往往采取愈来愈隐蔽和危险的形式，由在本委员会派驻代表的不结盟国家集团所提出的修订工作文件第一段已经适当地反映了这个事实，毫无疑问，该段所提到的若干胁迫形式，其本身在其他现有国际文书中（《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大会第2131（XX）号决议）、《侵略定义》以及《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或在正在编写中的文件中（反对雇佣军活动公约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也都提到过，但是，鉴于这条法规的专门性质以及这些文书所留下的疏漏之处，委员会的任务丝毫不减其重要性。

244. 毋庸赘言，文书的形式不如要利用它的政治意志来得重要，而法律的好坏也看运用它的人如何，但是居于各种准则最高一级的一项新的法律文书，通过规定具体义务而有助于发扬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则，特别是在当前天下大乱之中，和平已不再是一切国家人民的共同财产，而只是那些付出起其代价的少数国家人民的信念而已。摩洛哥曾经是殖民主义的一个最响往的目标，自从独立以后，它坚决遵奉和平共处政策，并在其外交政策中一贯遵循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热爱与它保证达到其独立的决心差堪比美。它参加本委员会，表明了它对国际社会减少冲突、加强团结具有信念，国际社会不要对抗而要合作，以应付当前世界的各种挑战，例如其中包括饥饿和文盲现象。他希望将更加深入，更加认真和坚毅地来处理正在审议的重要问题，以实现更加健康的国家之间关系和使《宪章》所规定的机构的质量有所提高。

245. 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第六个发言者意大利代表说，在本委员会以及在第六委员会的许多场合中意大利代表已表明了关于1976年提出的设立特别委员会这一建议的基本立场。基本的论点是现在不需要什么新的标准文书来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效力。《宪章》内没有几条条款曾以这样明确和不妥协的形式规定出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基本义务。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已受到绝对的禁止，唯一的例外是《宪章》本身第五十一条提到的自卫权的行使。

246. 在一个新的条约中把这个原则重说一遍，由于其签约国可能不是联合国的会员而无可避免地产生怀疑和混乱，在这样的情况下，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不是我要重复，过去对苏联提出的案文的措词听到的批评迄今还没有得到答复，意大利代表团要重申它基本上反对把准则重复一遍的作法，这种把与国际关系有关的这样重大的问题再重复一遍只能造成危害。迄今为止甚至还没有一个人提出一个理由，确实表明把不使用武力原则作一次新的标准式的宣布会有什么用处。

247. 这个项目的支持者坚持强调草拟一项条约的重要性，这种坚持这几年来已大大地影响了大会通过的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的措词。这迫使意大利代表团不得

不深为遗憾地对要求恢复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决议投下一连串的反反对票。虽然认识到第 36/31 号决议相对于 35/50 号决议而言已有了一些显著的进步，但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仍然不够，就是因为那种对草拟一项条约这一不健全的构想的坚持以及苏联 1976 年建议的草案中令人误解的措词。特别委员会如果想要有效地进行工作，就应当在普遍同意的基础上达成无论什么样的结论方面要有完全的自由。这符合对委员会任务的正确理解，各国代表团应认识到对草拟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这个构想达成普遍同意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因为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很多，这样一个条约将会给联合国《宪章》本身带来内在的危险。因此应当探索不同的途径。

248. 意大利代表团刚才表示的意见不应当被解释为否认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重要性。反之，意大利政府认为目前和过去许多令人遗憾的事件——各国不遵守这样一个明确禁制——需要紧急研究目的在于确保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执行其工作的适当措施。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审查《宪章》。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只是采取一套切合实际的安排再加上对《宪章》和联合国主管机构所作的决定的确实遵守。

249. 另一方面，应当从相应地加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和程序这个角度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要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应冲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通过并提送大会予以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内相当软弱的措词。当然，《马尼拉宣言》草案只有某几点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所涉的问题有关，即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马尼拉宣言》草案同委员会有关的那些部分现在应当从委员会的任务的角度来看待，并且应按照我们工作的需要来加以扩大。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意大利代表团仍然认为在三年前由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五个欧洲国家提出但还没有经过彻底讨论的文件中可以找到灵感。意大利代表团还认为另外在委员会的不结盟成员国于上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提出的文

件的订正案文中所列的一些提议中也可以找到灵感。他盼望在工作组的会议中能够对这些有用的贡献作详尽的讨论。

250. 对要保留的成份进行任何有用的讨论都应当要有坦率的心胸和对最后的成品的形式不存任何偏见。但是，要进行这种讨论，必须先对使用武力的原因，或者象一些人喜欢说的，对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根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进行认真的调查。在联合国成立后的三十六年期间，一些国家曾非法地使用武力，那些国家总是设法找出一些理由表示它们相信《宪章》第2条第4款仍然有效；这一现象应促使本委员会对一些国家在对这些基本义务作出肯定的申明和实际的行为之间如此地常常发生言行不符现象的原因不受限制地进行调查。这很可能有助于本委员会找出治疗联合国机构机能失常的适当办法。这项调查完全有必要；因为整个世界非法使用武力情事不断地发生，其发生的频数越来越令人震惊。作为一个遵守它自己的宪法，从不使用战争作为侵略任何国家的工具的国家代表，意大利代表团可以毫无困难地谴责那些无论发生在什么地方不是为了自卫而使用武力的行为。最近的几次，意大利曾大声疾呼反对南非妄图抗拒要求彻底和确定地消除殖民主义政权的这一历史潮流而对其邻国进行的血腥攻击。意大利也曾为了同样的理由谴责以色列非法并吞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依意大利的看法，这一行为是完全无效的），以及象去年摧毁伊拉克塔穆兹核子工厂事件那样对其邻国进行的无理的突袭行为。意大利谴责无论发生在什么地方地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的行为，最近的例子是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关于阿根廷军队攫取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事件发表的联合声明；这一问题本来应当由双方以和平的手段来解决。意大利谴责无论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发生在什么地方企图压制民族自决的行为。

251. 意大利共和国在意大利人民同纳粹——法西斯主义侵略者和其支持者进行斗争之后诞生，在它三十四年多岁月中，意大利从来没有用它的武装部队威胁过任何人。相反的，只要意大利的援助证明有用的话，它常常使他们为联合国服务，一般地都是促进和平事业。

252. 意大利具有这样明明白白的记录，该国代表团不能不再一次谴责一个本身就是不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提议者公然蔑视大会多次决议对一个毗邻小国阿富汗进行的干涉，阿富汗的政权被阿富汗大多数人民所唾弃，只是由于入侵者的武装支持才保持住权力。我们对越南占领柬埔寨也同样谴责，这种行为不能由于该一不幸的国家的统治者的罪恶而成为有理，这种行为证明了对基本人权的不顾总是常常引进外来的暴力。

253.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对发生在一个高贵的欧洲国家——波兰——里的事件，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沉默不言，波兰人民要求更多的自由和正义的愿望被来自一个有力的邻国的一再的压力压制下去。自从去年12月以来波兰局势的演变明显地违反了1975年在赫尔辛基达成的谅解，并对欧洲心脏地区构成极其严重的不安定因素。我们不敢干涉波兰的内政，意大利代表团热烈希望两年前带来许多希望的解放进程能够尽早地恢复。

254. 只有标准的形式而没有有效的执行办法，就只具有劝告的效力；它们的结果只能是掩盖了当前一连串暴力的悲惨现实。反之，在实际措施方面作出一系列努力以便化解危机和诚实地查明每一国际纠纷所涉的问题将对我们大家都必须负责的维持和平的事业和人民之间的互相谅解作出真正的贡献。

255. 第71次会议的第七个发言者是越南观察员，他指出，虽然特别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是否需要就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缔结一项世界性条约的问题，但越南却仍然一直受到与美国勾结的北京扩张主义的威胁。中国当局在动用60万军队进行了他们所谓的“教训一下越南”（他们当然被击败了）之后，在越南北部边境继续部署20个师，不断地进行军事活动，粗暴地侵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在最近三个月里，中国扩张主义者加紧准备对越南再次发动大规模的侵略。仅举数例：中国军队对北部边境五省的七个地区侵入了29次，杀人掳掠。中国飞机几千架次地侵入越南谅山、河宣、高平和广宁等省的领空三至五公里。美国同中国勾结在一起，在这段时间内沿义静至富庆省的海岸也

进行了几十次空中侦察。特别是从1982年3月2日至9日，40多艘中国武装船只深入平治天和广南—岷港省的越南水域进行挑衅活动。

256. 还有其他的世界紧张局势的温床。最近由于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而引起的在中东和南部非洲不断加剧的局势和中美洲的爆炸性局势，成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首要关心的问题。美国政府在过去的几年里鼓吹所谓“有限核战争的理论”，并加强了军事集结，因而煽起了冷战，毒化了国际政治气氛。这就是成百万人上街游行示威反对战争贩子阴谋的原因所在。这样的国际局势使得就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缔结一项世界性条约更有必要，更是急不可待。

257. 显然，帝国主义者和国际反动派并没有放弃它们使用武力并迫使各国人民屈服的霸权世界迷梦和维持它们殖民利益的梦想。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载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但帝国主义者和国际反动派却一直野蛮地凭恃武器的力量，把许多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愿望踩在脚下，从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最近美国和中国对越南的侵略战争无需作更多的说明。这无疑是对公认的国际法的严重挑战，使它们要求和平与自由的叫嚣变得虚假空洞。

258. 因此，特别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表示了很大的兴趣，以期作出阻止帝国主义者和国际反动派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越南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一项积极成果将肯定会对维护和平与推进世界缓和作出贡献。

259. 越南代表团认为，为了在这届会议上取得具体进展，早该开始进行旨在制订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组成部分的实际工作了。在这方面，苏联提出的包含了实际的和建设性建议的条约草案，同载有不结盟国家集团许多积极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一样，为认真的讨论提供了共同的基础。不幸的是，某些人仍然坚持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危险的。他们采用拖延策略，因而暴露了他们是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反对者。他们一方面允许自己有权加速军备竞赛，进

行军事干涉和经济封锁，甚至使用粮食作为反对各国的武器，另一方面，他们却又恣意侵犯他国人民民族独立和自决的神圣权利。换言之，他们顽固充当世界宪兵和国际恐怖主义者的角色。应该指出的是，一切国家，不论大小，经济上发达还是不发，现在都明白它们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它们享有民族独立的权利，有权过独立、和平和稳定的生活，而且有权选择它们自己的争取社会进步的发展道路。

26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曾不止一次地表示它支持苏联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倡议；它同在这个论坛上发言的许多人一样，衷心地希望将看到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成果。

261.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越南人民从未能享有完全的和平。殖民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和国际反动派一个接一个地对越南进行侵略战争和武力扩张图谋。越南人民没有别的选择，只好为民族的生存而战斗，但是一如既往，越南仍然不懈地恪守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尽管北京当局实行它们所谓“拖垮越南”的敌对政策，但越南人民和政府始终表示了他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良好愿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在其1982年1月10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建议，停止两国边境地区的一切敌对的军事活动，恢复第三轮会谈以保证和平与稳定，并讨论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1982年1月2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一起，再次建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一项和平共处条约。不幸的是，迄今中国对这一积极建议就是充耳不闻，置之不理。

262. 关于东南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再三作出努力，促进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两集团间的对话，就有关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问题进行讨论，共同找出解决办法。这显然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贯立场。越南仍然相信，它也会满足世界人民的愿望，它的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263. 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八位发言人、尼加拉瓜代表说，由于《宪章》第2条第4款是一条重要的规定，因此有些人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多余的，并对其目标提出质疑。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员，尼加拉瓜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因为非洲、亚洲

和中东的姐妹国家都受到了侵略之害，同时有个大国也在把持着委员会的工作和凭着提高核战的可能性及部署新型武器——包括中子弹——而威胁着国际的安全。

264. 最近发生的同中美洲的爆炸局势有关的事件显著突出目前迫切需求就有效保证不使用武力或威胁原则得到执行的方法和手段，达成一致意见。不过，美国已在1982年4月2日否决了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而这项决议也不过是要提醒所有会员国尊重《宪章》各项原则，尤其是同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的那些原则而已。这项决议也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宪章》的设想，透过对话和谈判解决问题。

265. 美国的否决虽然没有充足的理由，但它为什么这样做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华盛顿已反对和平协商解决萨尔瓦多冲突，并已决定不再理会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要求用对话取代威胁和炮舰外交的许多呼吁。然而威胁和炮舰外交只能增加这个区域本来就已足够尖锐的紧张局势，和导致中美洲全面战争的爆发。

266. 美国的否决无可避免的一定会使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重新警觉，再次向他们显示美国政府不愿意放弃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或就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同尼加拉瓜进行严肃谈判。

267. 美国的否决是对中美洲的另一个威胁，因为它进一步证实了美国从前的威胁，也证明尼加拉瓜很有理由对它刚才谴责过的并导致它要求安全理事会重申《宪章》原则的侵略意图表示焦虑。

268. 很明显的，美国在安理会的态度已证实了尼加拉瓜所受威胁的严重性。

269. 尼加拉瓜坚持认为里根政府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行动和计划一事，是有其有力的根据的。除了尼加拉瓜政府拥有的情报外，人们也都知道美国政府并不否认中央情报局正在执行颠覆尼加拉瓜的秘密行动和支援美国境内尼加拉瓜反革命分子的半军事活动。国务卿黑格先生本人在1981年11月15日就说过：“不能排除对尼加拉瓜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11月22日，总统顾问埃得温·米斯先生提到有下列方法可供选择：“让这个地区的其他国家对尼加拉瓜施加压力或采行我们不便说出的其他步骤”。1982年2月14日和3月9日的《华盛顿邮报》透露里根总统已批准了一项秘密行动计划，以挑起颠覆破坏活动。

270. 果然几天之后，恐怖主义突击队员就炸毁了靠近洪都拉斯边境的两座桥梁。米斯先生在被问到中央情报局同这些战略桥梁被炸毁是否有任何关系时答复说，他不便肯定或否定中央情报局参与这些行动。

271. 尼加拉瓜政府的调查显示，由美国军事顾问指导的洪都拉斯陆军的一些部队参与了这项阴谋。

272. 美国的侵略计划同恐怖主义分子从洪都拉斯境内一再攻击尼加拉瓜的行动也是分不开的。

273. 在洪都拉斯境内沿尼加拉瓜边境共设有17个反革命营垒，人数达4000名武装人员；美国新闻界各方面已对此透露很多，尼加拉瓜情报单位也证实了这些事情。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正得到来自美国境内的增援和物资。

274. 美国加强威胁一事同恐怖主义分子在洪都拉斯军事当局的纵容下从洪都拉斯境内发动的罪恶攻击是有直接的关系的。举例来说，就在昨天，约有100名反革命分子同时向两个边境哨所发动了攻击；此外，在4月4日有21名尼加拉瓜公民为洪都拉斯士兵抓走。

275. 单是在三月份，尼加拉瓜就受到武装攻击23次，领空被侵犯28次，领海被侵犯5次。这所有事件都应被视作破坏尼加拉瓜安定的全球计划的一部分。

276. 美国政府就是在这么一个范畴下否决了一项决议的，这项决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尊重不干涉或不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的原则，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他感到奇怪的是，美国在辩论当中怎么敢说它愿意帮助加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而就在不到一个星期以前它却已在安全理事会上否决了一项决议？因为决议第4段曾“吁请所有会员国不针对中美洲和加勒比任何一个国家直接、间接、明里、暗里使用武力”。

277. 因此，美国反对委员会受权拟订条约以体现不使用武力原则之事，是不足为奇的。同样不奇怪的是，尼加拉瓜和不结盟国家在认识到和平解决争端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的同时，也坚持认为应当更具体规定各国有义

务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庄严重申各国国有权维护其统一、领土完整及独立。

278. 中美洲的紧急局势要求我们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

279. 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九位发言人、希腊代表说，大会透过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显示了本组织会员国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问题的正当重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对全世界至关重要，不幸的是，现在的世界仍充满了权力现实，而不是以法律和《宪章》原则为其主导。各国政府日益利用武力解决政治问题。外国军队任意入侵独立主权国家和非法占领其领土，并对要求撤军的紧急呼吁置若无闻。

280. 有些国家则对其他国家施以颠覆或干涉内政的威胁，以图影响其政策方向。此外，到现在还有人受到殖民和种族统治及剥削之害，无法获得自决的权利。

281. 如果这类趋势不受到制止，世界和平与安全就有瓦解的危险。因此，尽力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一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要。这项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的基础，其中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

282. 希腊政府已将这项原则作为其外交政策的根本基础，并支持旨在保证这项原则在全世界适用的各种努力。

283. 委员会在进行讨论时，应适当考虑到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宪章》其他原则密切相关，如和平解决原则和集体安全制度原则，不干涉他国内政、自决权利和尊重人权原则等。

284. 委员会应集中讨论问题的实质，暂时撇开其工作结果应以何种方式表现的问题。方式问题还言之过早，在现阶段不应妨碍委员会就实质问题努力达成一致意见。

285. 希腊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希望本届会议能取得积极的成果。

286. 第七十一次会议上第十位发言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那次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理由是想要再度阐明苏联关于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的意义和重要性，并想要指出缔结此一条约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局势是多么地重要，因为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使用武力和单独凭借武力已经成为领导帝国主义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外交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时，由于操纵着美国外交政策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所推行的鲁莽冒险主义政策，使用核武器的前景已经一天比一天地更接近事实。

287. 1982年3月31日，苏联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已将其注意力集中在如下的一个事实，那就是各国已经十分庞大的核武器库的进一步扩张，包含着全人类同归于尽的种籽——因此，我们责无旁贷，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便拯救人类免遭核浩劫的威胁。这个目的可以通过确保各国安全的各项商定的并获得彼此接受的措施来达成，这些措施之一就是载有禁止使用任何类型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具有契约和法律约束力条款的《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苏联代表团再度强调这是苏联代表团所拟议的世界条约的主要内容。各项含有此一涵义的条款已载于苏联提交委员会的条约草案之内。

288. 据它所知，大会的决定中从来没有指示特别委员会避免在其文件中制订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条款。相反，大会历届会议关于确保世界和平的方法和途径的讨论中表明极大多数的国家对于世界性核浩劫的威胁深表关切，并真正地认为有可能作为第一步，以条约的形式，在全面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的范围内，来解决核武器的使用是不可容许的和不合法的问题。联合国各会员国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已反映在无数的大会决议之内。1972年12月29日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已经说得非常清楚，大会在该决议中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郑重宣布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289. 在讨论到禁止核武器的问题时，美国就一心要反对体现在大会各项

决定中的联合国意志。 不管美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内说得如何天花乱坠，一心一意想要直接地或间接地诬蔑苏联倡议的核心内容，上述事实是永远不能被隐藏的。 苏联代表团在聆听了美国代表在委员会内的发言以后，不能不遗憾地注意到美国对不使用武力问题实质的态度并没有改变。 美国仍然抱着否定的态度。 美国以帝国自居，妄自尊大，目空一切，奉行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信条，拒绝采取行动，以便就限制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协议。美国仍然相信在一场核冲突中有可能把战争局限在“战至最后一个欧洲人”的战争中，从而在向苏联或其盟国境内的目标进行核袭击时避免遭受报复。 美国对在联合国内采取新的步骤以便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转变为国际生活准则的想法的态度是由某些人所决定的，而这些人所抱的信条就是依靠这种武力来达成军事优势。 这些人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因为这种在国际政治上从事反对人民、无法无天的行为是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苏联、已经赢得自由并关心避免战争的国家所反对的，这些国家已经提出了确保和平与安全并防止或减轻战争威胁的具体而建设性的提案。 美国的军事集团份子显然不愿被禁止使用武力所束缚任何限制或禁止使用武装部队的国际法准则对他们来说不啻是一道紧箍咒，同样地，禁止使用最残忍的、对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都一视同仁地加以杀伤的方法和限制使用对付这些人的武器，其作用也是一样。 我们可以回顾，美国正好在1981年8月6日“广岛日”那一天决定开始部署它所生产的中子武器，众所周知，美国所制造的这种武器当然不会在它自己的疆土上使用，而是随时可能出现在欧洲，或者出现在五角大楼自认为是“美国重要利益范围”以内的任何其他地区。

290. 就象所期待的那样，美国外交虽然在威迫利诱其最亲密的盟国方面有着辉煌的成果，但是没有能力阻止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要求禁止野蛮的中子弹的决议因为中子弹可以使军备竞赛升级，并且大大地降低“核战争门槛”。 1982年2月，美国宣布了一项数以十亿美元计的“化学武器重新武装”方案，从而在朝向扩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的危险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对美国来说，五角大楼已经拥有的庞大的有毒物质——这是另一种大规模杀害人类的可怕手段——储

存似乎尚嫌不够。现在，美国计划用数以百万计的所谓“二元炮弹”——子弹内装有一种新的、伤害力更大的引起身体麻痹的神经毒气混合物——来装备美国武装部队。当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一项敦促所有国家避免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武器或将此种武器安置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决议进行表决时，157个会员国之中投反对票的只有美国一个，这个事实显然不是偶然的。最后，应当予以指出的是，当美国及其盟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投票反对《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时就发现它们是处于孤立状态的，该《宣言》(第36/100号决议)，嗣经大会通过，其中强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即是对人类犯下了滔天罪行。

291. 特别委员会内绝大多数的发言之中的共同因素是对当前的国际事态表示关切，因为当前的国际情况的特征是日增的国际紧局势和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爆炸性局势。帝国主义插手其他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政策、武装镇压各个被剥夺了作为独立国家生存的权利的人民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斗争、和反对消除殖民主义可耻残余现象，都是帝国主义集团政策的特征。

292. 作为第一个提出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提案的国家代表，苏联代表团感谢那些对这个倡议表示支持的国家，这个倡议致力于坚定不移地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使它成为国际关系上一项永不改变的法律。我们呼吁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但是，我们并不认为缔结这种条约不会损及不使用武力区域条约或双边条约的可能性或价值。执行蒙古的提案(见第59段)，草拟并缔结一项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间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公约，符合支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目的。苏联代表团支持这个提案，并认为缔结这种公约会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安全作出贡献。

293. 美国及其最亲密的军事和政治盟国的代表们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却采用很不一样的调子。他们并未直接提到很多分析各会员国如何实现《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客观现实。然而他们却非常渴望那段日子，那时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可以主宰整个民族的命运，无限制使用武力来奴役和征服他们。在

这个国家集团内，几乎没有人严肃地谈到苏联代表团在上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不容许使用核武器，当然，这个问题已越来越成为大家谈论的题目，因为美国在军备竞赛上又作了新的曲解，并且毫不遮掩她不惜以任何代价摧毁北约国家和华约国家间建立的军力平均的野心。美国及其亲密的军事和政治盟国所持立场的特征是，正如这些国家的代表们在发言中所表示的，急切地用人办的办法在委员会制造困难，企图使它分散注意力，以致无法完成它的任务。他们对于那些把《联合国宪章》当成废纸并且不接受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那些政府和政权几乎只字不提。这些政府和政权的掠夺侵略行为对国际和平造成实际威胁，并且在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无数决定中都认识到这一点。例如，上述国家有哪一个指出以色列或南非推行的恐怖政策，对其他国家和民族进行武装攻击和有计划地采取无故侵略行动？他们都没有提出。如果他们做了，他们就必然会指出美国是南非白人少数民族政权对该国土著人民所犯的罪行（他们的权利已被全部剥夺）以及对其邻国进行侵略的帮凶；他们必然会指出美国是侵略阿拉伯民族的以色列战争机器的帮凶。不用说，如果没有美国的政治、物质和军事支持，南部非洲和中东的爆炸性局势早就平静了。

294. 这个国家集团的代表们只字不提美国在近代使用大规模军力对越南和印度支那其他国家进行野蛮侵略的这类行动，美国战争机器在这里对人类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

295. 他们不提最近在柬埔寨对人类犯下的罪行，在那里有 300 万柬埔寨人被用武力消灭掉。

296. 同时，北约集团的代表们并未忘记再次对苏联作煽动、挑衅和诽谤性攻击，因为苏联援助阿富汗兄弟民族抵抗外来侵略，甚至到现在，他们还公然想尽办法来指挥、组织和支持这种侵略行动，这些工作主要都是美国干的。

297. 他们对波兰事件的含沙射影，无非是对事实的歪曲，这反映出他们抱着强烈的痴心妄想。苏联代表团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的发言已经对美国代表的含沙射影作了充分的回答。那次发言完全适用于美国主要的军事和政治盟国的暗骂，他们都站在北约阵线上。

298.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主席雅鲁泽尔斯基率领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党和政府代表团于1982年3月1日和2日来苏联作正式友好访问，有必要在此引述苏联——波兰联合公报的摘要如下：

“苏联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强烈谴责并反对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干涉波兰内政。他们公然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标准、《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已有的各项条约及协定。双方认为对波兰和苏联采取的歧视性措施以及美国及其一些盟国所作的宣言是彻底的讹诈和压力，企图打乱和平的政府间关系结构，并威胁欧洲的和平和安全。”

299.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许多重要提案，就维持和平问题提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这涉及各国及各民族的重大利益，但是却遭到美国的敌视。华盛顿对苏联所提维持各国和平与安全的和平提案加以否定，典型的例子是美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的发言，他无法克制他讥讽的天性，他假装生气地对苏联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提案进行无数次攻击。苏联提案在世界上受到广泛支持，但是对他来说，这个提案不过是宣传和鼓动人心而已。

300. 很遗憾，美国代表在提到苏联代表团时曾使用骂人的话，这是他的政府在联合国机构常用的，目的在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人看不到他的主子。波尔波特小集团的代表、南非种族主义者和以色列侵略者，以及在联合国以外，如众所周知的法西斯犹太保卫联盟领袖卡汉内所犯的罪行。

301. 除这些攻击外，出于基本政治动机，美国代表多次用破坏性态度对待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提案，他本国断言这种条约同《联合国宪章》不能相容。此外，为了破坏缔结不使用武力条约这个构想的信用，他竟断言这种条约会削弱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

302. 苏联代表团曾一再详细解释他在这方面所持的立场。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绝不会损及《宪章》。相反，缔结这种条约将会大大加强宪章第2

条第4款禁止条款的力量，有一个具体的国际法义务作为补充，不容许使用核武器或使用其他型式的武力，因为受害者将是受帝国主义威胁、恫吓、讹诈、侵略和并吞政策之害的那些国家。

303. 苏联代表团想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国际法规则，直接规定不容许使用核武器，特别是美国战略包括进行有限度，先发制人和其他方式的核攻击，很明显，他们这个想法的根据是，因为对长崎和广岛使用核武器者未负任何责任，那时已没有这个军事需要，所以现在也可以容许使用核武器。在此套用美国代表的话，我们不会有“粗心的法律思想”了。

304. “粗心的法律思想”这句话至少适用美国代表在上述发言中所做的断言，大意是到1945年止，征服是可以接受的夺取土地的手段。

305. 美国代表泡制这个学说的目的是在帝国主义国家展开瓜分世界的斗争时，使殖民式夺取土地的行为合理化和合法化。接受这种学说就等于承认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堡垒的合法性，并且承认迄至1945年这段期间，法西斯德国或军国主义日本征服领土的行为是合理的。

306. 很明显，在殖民主义国家的政府看来，夺取别国的土地是“可以被接受的”。

307. 对苏联来说，紧接着社会主义十月革命之后，在1945年以前这一长段时间，列宁的和平法令宣布夺取外国领土为非法，并认为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是一种国际罪行。

308. 美国代表为阻止特别委员会成功地执行其任务，他在发言中采用一贯对苏联诬蔑的政治挑衅办法，说了一大堆华盛顿宣传机器编造的谎话，企图毒害国际气氛，使苏美关系更加恶化，并利用任何国际场合同社会主义阵营对抗，特别是针对苏联。

309. 很遗憾，美国代表已经堕落到对基本事实加以粗暴和辱骂式的歪曲，很明显，他一面打算抹黑苏联人民的历史，另一面则利用帝国主义老机器，叫这个国家

斗那个国家，挑起纷争，并趁火打劫。

310. 苏联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记忆犹新。苏联人民为确保人类反对法西斯主义的胜利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她不仅保持了自己的自由和独立，并且还使欧洲民族免于被实际消灭。

311. 有必要提醒美国代表，单只在波兰土地上就埋葬了六十万苏联战士，他们为反击法西斯侵略者和波兰的自由而献出了生命。但是却没有一个美国战士死在那里。

312. 在希特勒军队占领的地区，不知有多少村庄的和平村民被他们全部杀光。白俄罗斯有一个纪念碑悼念卡特恩村的和平村民，这条村落的所有妇孺老幼都被纳粹份子关在粮仓内活活地烧死。

313. 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纪念碑：捷克斯洛伐克的利迪策，法国的奥拉多尔。

314. 美国没有这种纪念碑，但它有全世界都知道的美河省美莱事件，这个事件形象地象征着美国在越南的罪行，人们是不会忘记的。在一个沟壕里，堆满了百多名被一连美国军队杀害的妇孺尸体，这个照片曾风行全世界。

315. 美国代表在第77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时曾经将这个事件说成是卡利中尉的过错，这是徒劳的，因为，审判这名中尉时的证据证明，他是按上级的命令行事的。

316. 苏联尊重这些死难纪念碑。我们要让那些以戈培尔为师，对纪念碑进行诽谤和无礼攻击的人知道，我们是会作出适当答复的，特别是对来自这样一个国家的攻击，因为，这个国家的政策一向是要挑起对峙，制造不和、煽动仇恨，激起民族偏见和制造紧张局势。

317. 苏联代表团曾经指出，在国内战争时期，苏联人民击退了14个国家的外

来干涉，并且对打败法西斯主义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有2000万人民牺牲了。对此，美国代表却想尽办法把它说成为只不过是“一些历史上的轶事”而已。

318. 苏联代表团强烈反对美国代表的发言，这是一个不确实、毫无根据、捏造和出于卑鄙的政治动机的发言，他歪曲了事实的真相，企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事件上丑化苏联。

319. 事实是一清二楚的，不是什么好莱坞的剧本。在大战前的一段时间内，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是互相倾轧，但它们是想要消灭苏联的，这已是众所周知，不需争辩的事实。

320. 以希特勒德国方式在欧洲兴起的战争温床，是对其他国家人民的致命威胁，但它的主要目标却是苏联。当时的苏联领导人清楚地看到，希特勒德国对苏联的进攻只是时间上的问题。苏联这个国家的存亡危在旦夕。

321. 苏联当时采取的政策是阻止侵略者，建立一个保卫和平的可靠制度，以期通过共同努力制止侵略。

322. 所谓西方“民主国家”的统治集团却采取了不同的政策，他们设法转移法西斯主义者的威胁，为求自保，不惜牺牲苏联同希特勒打交道，这是一个故意要把侵略东引的政策。绥靖政策，慕尼黑政策的目的不外如此，在这个政策下，捷克斯洛伐克给出卖了，法西斯主义者可以随意侵略东方。

323. 1939年莫斯科同西方“民主国家”决策人代表的谈判具有决定的重要性。苏联当时提出了一项协议，要求共同与侵略者作战，但这些代表没有在协议上签字，他们以为苏联会卷入同德国单独作战。

324. 苏联曾陷入进退两难的局面，要么在法西斯德国的可能进攻前全面被孤立，要么就与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从而避免战争威胁。

325. 当时的情况不得不选择后者。由于在1939年8月23日缔结了不侵略条约，苏联有时间去加强它的军力。同西方政客的算盘相反，战争在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爆发了。这个条约是一个险着，出于对人民生死存亡的最大关怀不得不这样作。我国领导人是在清楚地看到西方“民主国家”及其支持者美国都不会签署联合反击侵略者的协定才走这一步。美国代表说苏联向纳粹德国提供了一些物资，而且它们彼此之间甚至有某些谅解。说得出这种话的人，我们只能假设他一点都不老实。美国代表还猜测苏联在纳粹分子的同意下，阴谋向印度洋扩张，这除了是胡言乱语的中伤外，又是什么呢？

326. 从德国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历史以及公开的事实可以看到，助长法西斯主义的经济和战争能力的国家主要是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垄断集团根据“金钱不臭”的原则，投资了数以亿计的美元，帮助德国恢复和发展战争工作，他们完全知道法西斯主义的军事潜力的第一个可能目标是谁，就是那个震撼帝国资本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力量。

327. 美国代表应当记得，在法西斯主义失败以后，许多战犯——那些在苏联土地上同侵略者勾结，大量屠杀苏联公民的人——在美国领土上得到了政治庇护。美国当局违背了战时义务，拒绝将这些罪犯引渡回到他们犯罪的地方受审。

328. 美国代表所念的课本显然也没有提过这个事实：美国是在国内战争期间侵略苏联的其中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美国大兵的靴子当时践踏了苏联的土地，美国的正规军对红军进行了军事行动，美国也组织了白军。值得一提的是，在1918年底，约有二十万外国干预者在苏联的领土内。

329. 依照美国代表的说法，成千上万的苏联公民由于外国的军事干涉死亡，也是一宗“历史轶事”而已。

330. 至于十月革命后的外国干涉，应当指出，帝国主义国家分裂苏维埃共和国，将理应属于苏联的领土分割出去的目标当时有一部分得逞。

331. 在外国侵略者和美国的支持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生了反苏维埃当局的暴力事件，成立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权，这些政权既不代表群众利益，又沦为帝国主义国家反苏维埃的马前卒。

332. 这些资产阶级专政终于倒台了。1940年广大的群众推翻了这些政权，自愿地重新回到他们千百年来有份建设、在长期反外国侵略和沙皇主义的共同斗争中连结在一起的国家。帝国主义反对波罗的海共和国的阴谋就这样彻底结束，帝国主义部队再也没有这么多的机会利用这些国家作为侵略苏维埃国家的桥头堡。

333. 美国代表在解决欧洲领土问题上所作的攻击，明显地反映出西方反动集团不愿意看到这样的事实，即：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性政策、欧洲的中立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以及西方国家的现实政治家的努力，1975年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就欧洲边界的不可侵犯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

334. 赫尔辛基会议的最后文件关于《指导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第三节中指出：

“与会国认为各国彼此间的边界以及欧洲各国间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它们今后不得攻击这些边界。

“因此，它们也不得对任何与会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提出要求，也不得采取行动，掠夺和侵占任何与会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¹⁷

而美国也是《最后文件》的签署国。

¹⁷ 第6198号赦令（伦敦，英国政府文书局，1975年）。

335. 人们不能通过推理过程——不论这样做会引起多大的争论和震动——来改变一个事实：即：欧洲各国疆界问题已经公正地得到最后解决。

336. 关于利用和加强联合国在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方面的效力问题，苏联的原则立场是十分明确的：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苏联本着诚意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有关集体安全制度的义务，而集体安全制度的主要环节就是安全理事会。

337. 苏联认为，应当利用联合国机构以及这个机构所提供的各种机会来防止侵略和暴虐行为。在编写这份文件时，也可以适当地规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确保各国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方面的作用，但这些规定必须严格符合《宪章》。苏联愿意参加这项工作。与此同时，苏联却不能对美国代表所作的若干错误的、毫无根据的、而且素来都是无法证实的指控置之不理。美国代表一向利用各种手法，尽量诬蔑苏联关于联合国反对侵略的行动和以联合国名义使用武装部队的政策。

338. 尽管美国代表作出种种指控，但苏联一向支持而且继续支持联合国所作的努力，以便使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爆炸性危机得到公正解决，并对抗侵略。苏联支持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努力，而且曾多次表示它支持人们所提出的正当要求，即：使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那些非法使用武力，从而威胁着国际和平的国家。有需要时，苏联也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所涉的经费。

339. 国际法原则确认侵略者应负起其侵略行动的物质责任。在这项国际公认的原则的基础上，苏联认为，当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侵略行为核准联合国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采取行动所需的经费应由侵略国或支持侵略国的国家负担。那么，严肃地说，人们是否可以责备苏联不分担联合国1960年至1964年在刚果进行的注定要失败的行动呢？这项行动是因比利时对该非洲国家发动侵略而引起的。值得回顾的是1960年7月12日刚果共和国总统及总理致

秘书长的电文，这封电文就是安全理事会决定派遣联合国部队去刚果的根据。电文载有如下一段：

“刚果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给予紧急军事协助。 此项请求理由正当，因比利时违反1960年6月29日比利时与刚果共和国所签订的友好条约，派遣比利时本国军队到刚果。 依据上述条约的规定，比利时军队唯有经刚果政府明白请求方可干涉。 刚果共和国政府绝未提出此种请求，所以我们认为此项未经召请的比利时行动为对我国的侵略行为……。 请求军事援助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刚果国家领土抵抗威胁国际和平的目前外来侵略……。”¹⁸

该电文清楚具体地指出，请求联合国派遣部队到刚果的理由，就是比利时的侵略。

340. 该项行动是用来掩饰帝国主义垄断集团掠夺刚果矿物资源的企图的：事实上，该项行动是由声明狼藉的“刚果俱乐部”安排的。“刚果俱乐部”的成员是西方各国的代表，这些西方国家的垄断集团都牵涉在掠夺刚果财富的勾当中。首先请求联合国派遣部队到刚果的帕特里斯·卢姆巴已遭杀害。最后，这项注定失败的行动以下列方式结束：联合国从预算中拨出大约200万美元给比利时，作为联合国部队对刚果境内比利时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赔偿。涉及使用武装部队的另一项联合国行动——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也是因三个国家对埃及进行武装侵略而引起的。苏联代表团拒绝美国代表的指责，说什么苏联对集体安全制度有某种强度极大的蔑视云云。苏联代表团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

341. 美国把自己封为集体安全制度的捍卫者，当然不是过分谦虚的做法。然而，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和以色列采取措施，而这些措施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支持的，又是能够对这些国家的政府施加影响的有效方法，美国不是有系统地对这些措施加以阻拦吗？一方面，美国代表则说应当鼓励各国将它们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审理，而另一方面，美国最近才对威胁着世界两个政治敏感地区的和平的两个棘手问题行使否决权，这又如何解释呢？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年，1960年7、8、9月补编》，第S/4382号文件。

342. 关于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效力问题，我们应当提醒美国代表，不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直接义务的国家，正是美国；尽管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各项决定是强制性的，但美国在所谓的伯德修正案的幌子下，却开始从该国进口铬矿砂。

343. 美国代表曾说过，对于某些涉及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局势，最好进行非正式的审议；根据他的说法，这样做可以就关于问题的性质的一般原则达成协议。苏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会因审议这些“局势”而取得一般的谅解或一个总的立场。这只不过是一种转移特别委员会注意力，使它不能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的花招而已。

344. 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第十一位发言者——阿根廷观察员——提到意大利代表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10个成员国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发表的一项声明的发言。阿根廷观察员回顾了他本国与意大利之间在历史、文化和血统上的关系，并指出他阿根廷政府是基于历史和法律理由才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采取行动的。他在委员会先前各次会议上已经阐明了这些理由。

345. 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第十二位发言者——联合王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要驳斥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联合王国在先前各次会议（特别是第七十次会议）上已清楚阐明了它对福克兰群岛的立场。由于时间已经很晚，联合王国代表团仅想指出一点：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是无可置疑的。福克兰群岛的居民就血统和国籍来说都是英国公民，否定他们明白表示的意愿，是联合王国所不能接受的。

346.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第一个发言人——秘鲁代表——重申了在特别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和大会期间秘鲁代表团关于不使用武力问题的一贯和坚持不渝的立场；报告委员会秘鲁愿意同委员会合作，详细阐明旨在发展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能的国际文件，并重申应该加强这一原则。真的或想象中的恐惧、对话不够、攻击和谩骂、冒险主义和目空一切的态度，使当今世界产生了一种对人类可能会产生不可估量后果的爆炸性的混乱局面。人类在这种局面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下去都是难以估量的。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象秘鲁这样真正不结盟的国家，悲观失望地看到超级大国荒谬地走向明显冲突的道路。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每个人毫无例外地都应该为加强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避免其必然结果的工作以及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努力。一旦提出积极的建议，各成员国都有义务给予支持。如果这种建议只是一种宣传，应该让持有不同意见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也提出类似的“宣传性意见”。只有通过对话和对具体草案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才能产生有利于联合国以及整个人类的结果。

347. 秘鲁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表示的支持不应该被看作是对给国际社会造成压力的实际和具体问题的支持或故意藐视，也不应该看作是同意无视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在一般辩论期间，人们已经就各成员国及其代表都很熟悉的问题进行了攻击和答辩、谴责和驳斥。这里不需要开设当代外交政治历史课去辨明谁是侵略一方。

348. 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秘鲁既不相信也从未支持过所谓“保卫重大利益”或类似的“兄弟援助”一类别有用心心的辩论或论点。只要有能力，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秘鲁就会谴责压迫和暴政。

349. 秘鲁代表团准备在工作组提出上届会议推迟了的事项，这将意味着开始讨论和研究特别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集团提出的经过修订的文件。

350.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第二个发言人——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指出，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作的长达1小时15分的长篇大论的发言，暴露了苏联代表团煽动性宣传的目的，这也是其发言的用意所在。苏联代表在其长

篇大论的发言中，根本没打算谈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其用意便暴露无遗了。苏联代表长篇大论的发言是行使答辩权，可是他冒充是一般性辩论发言。这是一种滥用苏联也同意了的答辩权的不诚实行为。难怪当美国代表提出必须遵守规定时，苏联代表团很不高兴。

351. 另外，苏联代表象在以前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提出了进行历史调查的建议，并向委员会提出了苏联对历史的独特看法。发言中关于裁军的口号再一次暴露了苏联把行使答辩作为宣传讲坛的看法。关于裁军问题，在1940年代如果纳粹集团或苏联而不是西方民主国家的美国和联合王国拥有核垄断，人们能想象得出会发生什么结果吗？联合王国没有乘机用实力占领更多的领土，而是放弃了其帝国地位，允许人民进行自决。美国没有占领领土，而是提出了巴鲁克计划。这是一个进行有效保护的国际能源控制计划，以便得到不受核战争威胁的安全。在同一个时间里，苏联巩固了其对东欧的军事占领，不断摧毁东欧反对苏联扶植的傀儡政权的各种力量，并且拒绝了巴鲁克计划。

352. 苏联代表在注意到不使用武力侵占领土是制定《宪章》各国的一重大创举时，谴责美国代表团有一种毫无条理的法律思想。如果这一原则在《宪章》之前就已得到实行，人们如何解释1936年同今天的欧洲地图上的重大差别？或者如何解释1936年同1906年的差别？为什么各城市中普鲁士人最多的柯尼斯堡会落到俄国人的手中？芬兰的一些领土又如何变成了俄国的领土等？美国代表团对所有这些领土边界可以不提出异议，但是它不会忘记它们是如何起了变化的。美国代表团同意苏联的说法，赫尔辛基协议与这些边界的来由有关。但是，赫尔辛基协议同其他方面也同样有关。任何人都不能引用其中的一部分，而忽视另一部分。听到苏联把赫尔辛基协议同波兰目前的形势相提并论就好象听到钟声打了13下——使你完全失去对苏联其他所有意见的信任。除非苏联要将现在实际控制的范围变为旨在进一步扩张苏联正式边界的作法，否则很难想象苏联如何犯下比波兰已经出现的局势更加严重的全面违反赫尔辛基协议的行为。

353. 如果苏联最终准备诚实的、系统的在工作组审查自1945年以来使用武力的情况，以便试图找到促进这一准则的效能的话，美国代表团将予以积极的考虑。如果不这样的话，希望苏联停止按照他们对历史的看法进行深入宣传，而当别人把这种记载纠正过来时，又装出一副无辜受害者的样子。能作到这一点，也可以方便委员会的工作。苏联长篇大论的发言对其在第31届大会、维持和平和其他问题上，还有很多粗暴地颠倒是非的现象（该作未作和不该作而作的错误），但是，美国代表团怀疑是否真的有人会上当。美国代表团不愿意违犯有关答辩权规定的字面和实质意思。这就要看苏联代表团了。

354. 在第72次会议上，第三个发言人——比利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回顾，苏联代表在第71次会议上发言时谈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特别是1960年应刚果政府的要求在刚果维持和平的工作¹⁹。当刚果提出此问题后，安全理事会于1960年7月14日举行的第873次会议通过了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S/4383），作为第143(1960)号决议，并拒绝了苏联提出的三项修正案，其中有一项修正案企图在决议草案中增加把此项行动说成是侵略的一段。

355. 派遣联合国部队一事起到了推迟比利时政府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效果。比利时政府的决定完全是处于保证欧洲人的安全和保护所有人们的生命安全的考虑，因为当时新刚果国家的警察部队已经起不到维持秩序的作用，已经到达联合国不得不向刚果派遣12,000人的程度。营救任务属特别情况和临时性的：从一开始，比利时就希望能由联合国部队所接替，并始终认为不存在危害这个新国家独立的问题。这一看法已完全为后来事态的发展所证实。

356. 遗憾的是，受到所谓苏联“援助”的国家的情况与上述情况完全不同。尽管有保证尊重独立的友好条约和苏联历次宪法都规定的完全分离出去的权利，但是这些国家有的已经被吞掉，有的正在被吞掉。

357. 这里，比利时代表团愿意回顾一下1939年8月23日签订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对此条约苏联代表团提供了一个官方解释），紧接着到1939年9月28日又签署了一个有关苏联和德国的苏德友好边界条约。大家都知道谁为这一友

¹⁹ 《同上》。

好付出了代价。在这个问题上，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主席在1939年10月31日是这样描写苏德签署的这两个协议的：“由德国军队挑起随后红军又进行反击针对波兰的很小的事件，就是以摧毁这一以压迫非波兰民族集团而著称的凡尔赛条约的丑恶的产物”。

358. 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第四位发言人是苏联代表。他行使答辩权发言，强调指出在会上讨论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例显然是没有意义的，只会分散委员会的注意力，使它无法完成大会第36/3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他提请大家注意，从他的第一次发言可以清楚看出，苏联代表团并没有主动提出讨论政治问题。只是因为美国代表团歪曲历史事实，向苏联外交政策大肆进行攻击，苏联代表团才解释一下本国的立场。无论在任何场合，苏联都一定会反驳这种攻击，从来没有例外。

359. 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第五位发言人是美国代表，他也是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如果苏联代表要向委员会讲课，大谈他的国家的什么60年来的和平政策，他理应知道需要对历史事实进行分析，这样他会暴露自己，使别人对苏联在这60年的所作所为得出不同的结论。另一方面，如果苏联代表认为另一种办法更有利于推进会务的话，他应该只讨论法律问题，不要在委员会出售私货，对过去60年作不尽不实的解释。

360. 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发言人是波兰代表，他说自大会通过1977年12月19日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第32/150号决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会议。大会连续五年一再重申需要全面有效地实施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期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有人说，大会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督促它赶紧完成工作，都是某些国家背后搞的鬼。这是不对的。这是因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认识到国际局势每下愈况，近年来的确大为恶化。大国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空前加剧。有些国家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因此世界各地发生了无数的小规模战事和冲突，帝国主义集团、军事工业联合体一再威胁使用武力。有人公开宣扬有限核冲突的新理论，包括在欧洲大陆进行有限核子战争的看法。侵犯主权的办法更是五花八门，包括利用史无前例的制裁手段，干涉别国内政，向别国施压力，目的是影响它们的国内政策。还有人甚至企图利用

联合国来干这种事。世界各地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中东或南非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等冲突温床，武装攻击邻国的事件，以及最近的爆炸性局势，人们动辄使用武力，次数之多，令人震惊，因此委员会的工作便越发成为世界注意的中心。

361. 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人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早已写进国际联盟的盟约和1928年凯洛格白里安公约。²⁰

362.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是一条强制性规定，指出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也是一条禁令：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因此，不使用武力原则无疑在《宪章》、及当代国际法体系内是占有重要的位置的，虽然在整部世界历史里，古往今来都屡次发生过侵略和动武的事件。第2条第4款所申明的原则是普遍接受的绝对法原则，但无可否认的是，实际上它并未能充分有效地消除武力威胁或武力的使用，无法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获得有效施行。根据宪章第一条，这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纵使有不准使用武力的禁令，这一条还是一再肆无忌惮地被违反。由于有这种视国际法如无物的情况，因此起码需要通过联合国普遍施行在国际关系上不许诉诸武力的禁令。

363. 国际和平与安全被破坏的危险日增，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加强这项原则。因此，草拟一项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宣告在国与国关系上使用武力为非法，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就可以更明确地申明宪章内载的固有任务，即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加强这项原则的效力。

364. 有人认为，由于这项原则是绝对法，因此就不需要重申或详细阐明，这是不对的。应当注意，当人们在旧金山将这项原则写进宪章第2条第4款时，它就

²⁰ 《美利坚合众国条约和其它国际协议汇编》，第2卷，第732-735页。

成为了国际法的绝对规范。自此以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都重申了这项原则，例如1970年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及其他积极的规定，象大会1974年载有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大会1972年11月29日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和载有“侵略定义”的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但虽有上述这些国际法的发展，可是始终未能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和规定。上述的国际文书，纵使很有价值，但都是属于中间性质的，通过这些文书时都曾表示希望将来能充分利用所取得的成果，在各该国际法领域内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当时的将来就是现在。波兰代表团认为，多年来草拟了许多无拘束力的文书，总结了大量法学原理，这应当可以成为草拟一项全面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书的有效基础。

365. 波兰代表团认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的效力，其目标之一，是加强国际安全，巩固和平，这是委员会一个最重要的目的。

366. 波兰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使它对将来抱有乐观的态度，虽然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大家提出的解决办法也不一样。波兰代表团一向认为，尽管当前国际局势有种种困难，草拟条约的工作最为需要，最为紧要。局势越紧张，就越需要这种国际文书。

367. 在委员会内达成一项协议是可以办得到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即草拟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就是一项证明。不过，波兰代表团遗憾地、很不高兴地、注意到，有人企图间接干涉波兰的内政。波兰代表团明确地反对这种企图。审议一些专属波兰国家处理的事务是不能容许的；这只会引起无谓的争议，造成不必要的紧张局势，是得不偿失的。况且，这些企图也未能产生其他策划者所预期的政治和宣传效果。

368. 编纂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不应孤立地进行。编纂工作应当是加强国际安全体制各项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制订和加强法律保证和物质保证，才能够实现达成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

369. 不结盟国家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这是令人鼓舞的一项发展。它们在一份工作文件提出了若干原则，都是为了重申、阐述和发展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大多数代表团对这份工作文件的反应很好。这份文件连同苏联的提案，应当可以为日后的世界条约提供一个牢固的基础。波兰代表团认为，除其他外，这种文书应载有下列基本内容：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申明国家主权、独立和完整原则；不承认使用武力赢得的法令或利益；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申明的固有自卫权利；重申受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统治的所有人民的合法自决权利。

370. 总之，波兰代表团认为，拟订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推行和促进和平国际关系、对于发扬法治精神、对于全球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对于国际社会的进展，都是极端重要的。

B. 主席的发言

371. 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74次会议上指出，工作组已经用了九次会议来专门审议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93/WG/R.2/REV.1)。但遗憾的是，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努力已告失败。然而，一些代表团却鼓励他提出一套建议。尽管他知道这些建议不会被所有代表团全盘接受，但它们反映了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为大家所接受的大方向。大家可以把它们看作为主席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具有共同的特性，其目的是为了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交给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调解各方在有关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概念问题和实际措施上的分歧。

372. 主席的建议如下：

“一、按照载于大会第36/31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并参照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辩论的结果，同时又考虑到所有发言者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问题所表示的关注，主席认为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就是详细阐明原则的基本内容，以期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二、主席认为今后的工作最好按照下列大纲进行：

“1. 把在特别委员会上提出和说明的提议和建议归入下列主题：²¹

“A.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程度和范围；

“B. 普遍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²¹ 在大会在提出的建议也将包括在内。

“ C.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后果；

“ D. 武力的合法使用；

“ E. 和平解决争端；

“ F. 联合国的作用；

“ G. 裁军和建立信心的措施。

“ 2. 探讨后附的极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各代表团对此尚未表态）能否有助于进一步详细阐明原则的基本内容。

“ 3. 后附的极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主要是参考《宪章》各项规定和某些获得普遍同意的大会决议而草拟的。主席认识到这项文件还需加以进一步拟订和阐明，才能反映出议定的协商一致意见。

极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无名提案

各代表团对此极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尚未表态。散发此文件，是为了探讨它能否有助于进一步详细阐明原则的基本内容。

一、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程度和范围。

二、普遍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行为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绝对不得以此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2. 各国不得作出任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

3.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任何武力报复行为。

4. 不符《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切形式的强制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5. 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干预别国内政。

6. 所有上述的违反《宪章》的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行为均引起国际责任。

7. 各国应力求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应力求采取适当措施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强各国间信心。

8. 上述各点决不得妨害被强行剥夺了源于《宪章》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提到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这种权利；也不得妨害该等人民按照《宪章》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进行斗争以及寻求和接受支助的权利。

9. 不得援引任何考虑以证明违反本原则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正当的。

10. 不得把上述各点理解为在任何程度上扩充了或缩减了《宪章》第 51 条，以及关于使用武力是合法的情况的有关决议的范围。

三、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一切后果均不予承认。

四、为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联合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并以和平方法及根据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停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破坏和平的局势。

五、为协助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效执行其任务，兹呼吁各国：

1. 根据《宪章》各有关条款，并考虑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马尼拉宣言》草案来解决任何争端，因为争端继续下去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2. 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宪章》第 25 条）。

3.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时相互协助（《宪章》第 49 条）。

4. 加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各有关条款查明事实的能力（《宪章》第 34 条）。

5. 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项活动，并促进它发挥适当作用。

6. 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切实承担其所负义务。”

373. 第二位发言人是塞浦路斯代表，他说他本国代表团对经过修正的 10 国工作文件受到的对待表示满意，他指出，现在特别委员会可以期望完成它的任务，然后他说，他本国代表团欢迎主席所提旨在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他不想对主席的建议作实质性批评，但是他想指出，建议的第二部分可以再加以改进，利用上述工作文件所载的一些原则作为辅助。他对主席展开的有益工作表示感谢。

374. 第三位发言人是埃及代表，他满意地注意到，与以前的会议比较，本届会议算是取得良好的结果。工作组就10国提出的文件的修正案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辩论和对话，该修正案显示了上述文件所提出的实事求是的办法的特别意义，这个办法避免讨论工作的最后结果的形式。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他的提议时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这个提议的第一部分将提供适当范围以审议委员会收到的提案，将协调并拟定可以达成一般协议的构想，作为最后代表委员会工作成果的任何案文的基础。对于这一方面，埃及代表团同意延长委员会的任务。至于第二部分，虽然可以接受该部分作为有助于协调特别委员会曾研究过的种种主要提议的办法，但是埃及代表团并不感到完全满意。

375. 第四个发言人是罗马尼亚代表，他赞扬主席采取主动以取得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希望的发展，又强调，先确定一系列标题然后在这些标题下审议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种种因素这个办法是有助于促使各国代表团考虑它们在这一方面的意见、提议和所关心的问题。他还说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很有用，因为它使得委员会转向审议与加强所述原则直接有关的因素的问题。他认为，应将主席的提议列入报告内，以便让大会在决定委员会随后的工作时考虑该提议。

376. 第五位发言人是芬兰代表。他同前几位发言人一样对主席刚才提出的建议和他在事前同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努力表示感谢。芬兰一贯强调需要为建立一个合理的国际秩序而努力，以便将使用武力作为政策手段的做法予以消除。因此，他赞成继续工作，并认为主席的建议在这方面极为有用。

377. 第六位发言人是蒙古代表。他认为10国工作文件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对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指出这表明各国代表团对审议中的问题所持的立场基本上相同。在辩论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在委员会澄清其有关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具体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和意见以前，已经发表在其他各种文件内。委员会现在所处的阶段是决定执行其任务时所应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什么。国际习惯作法表明，草拟任何国际法文件均涉及两个阶段：普遍交换意见和根据具体文件展开

实际起草工作。特别委员会现在已完成了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应当按其任务的规定着手进行起草工作。应当感谢主席在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详细讨论未来法律文件的七个组成部分的构想在上届会议上由于一些国家的反对而作罢，但这是一种技术措施，可以促进委员会的实际起草工作，并使讨论内容更为具体。他本国代表团虽然对委员会的任务及其工作的预期成果有一定的看法，但是对一份极为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即一份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他本国代表团赞成主席的建议并赞成把它列入委员会报告内，虽然其中将上述的一些组成部分删除，并且有些条款不够精确。

378. 第七位发言人墨西哥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完全赞同塞浦路斯和埃及代表的意见。关于如何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质性辩论已经展开。墨西哥代表团赞成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规定的职权继续进行工作。她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其旨在协助特别委员会工作而提出的建议。

379. 第八位发言人，伊拉克代表表示，主席提议中提出的七点可做为有用的工作基础。这个非常非正式的工作文件。虽然没有兼顾到整个问题，但是某些部分的内容很实际；可把这份文件当做补充文件，进一步发挥第一部分内的意见。伊拉克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十分重要，其目标是根据这一届会议的工作结果，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380. 美国代表就主席的提案向他表示致意，又说如果提案编写所依据的精神更加盛行，那就比较不需要提倡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不过，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本身受该提案的任何部分所约束，而且它也绝不认为该提案是讨论的结论。该提案由于着重于规范性问题，错误地以为有必要拟订某种关于审议中的原则的文件，即使这项原则在《宪章》早已有极其清晰的规定。集中注意阻止有效地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种障碍是远较为有成效的。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讨论已有进展的看法，它同意认为各国的立场基本上不变，详尽讨论10国的订正工作文件只不过是重复长期存在的、众所周知的、和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分歧的观点的这种意见。

美国不能误导联合国成员国使它们相信委员会的辩论已经使世界更进一步地接近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美国认为达成这个目标的方法在于探讨保证更广泛地接受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提高联合国进行实地调查能力并且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与遵守。就这方面说来，给予委员会的权限并不是很有用处的。

381. 第十名发言人，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欢迎主席提出这些提案的精神，但并不支持主席提出的提案，也不认为要受它的约束。虽然有几个代表团对该文件是很赞许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对于任何实质问题并没有获得什么进展。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也没有达成任何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但一点也没有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而且没有必要再增加一项规范性的文书，还可能会造成不安定的后果。

382. 第十一名发言人，苏联代表对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主席促使委员会从交换意见的阶段迈向下一个工作阶段，即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尽早根据提交它的各项提案完成其任务。主席的提案是正确方向上的一个步骤，因此它可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完成托付的任务。苏联代表团同意将来委员会应专注拟订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要素并且按照收到的提案开始进行具体工作。主席列出的七点可以包括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提案。不过这几点的措词具有妥协性质，也不应该过早判断各国的立场。此外，也不应该把主席的提案看做有损大会第32/150号、第33/96号、第34/13号、第35/50号和第36/31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在执行该任务方面仍然还没有获得进展，应该通过制订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要素促其实现。委员会已进行非常有益的讨论，但大会并没有预期委员会只限于一般性的辩论而已。关于提案所附的脚注苏联代表团了解，不应该把它解释为有损大会有关委员会工作基础的有关决议的规定，即把它收到的正式提案及各国政府提出的书面意见，苏联代表团希望不要借该脚注来推迟委员会任务的完成。关于提案的第二部分，可以记住的是工作的下一个阶段是便利要编写的文件

的进一步拟订，但并不应该与各国提出的正式提案发生抵触。苏联代表团对很不正式的工作文件有所保留的态度首先是由于它并没有提及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涉及任何形式的武器包括具有大规模破坏性的核武器或其他形式武器，那个工作文件也没有反映苏联的观点，即禁止使用武力的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与不允许使用核武器相关的。苏联代表团支持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83. 第十二位发言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指出，工作小组的讨论十分有帮助，讨论气氛也很严肃，为此应赞扬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欢迎以主席提出的建议作为讨论基础，这些建议应有助于就特别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三十七届大会时，应一面努力制订一项更新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新决议，同时致力于最后核定这项方案。这个极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很有意思，但是需要进一步研究。主席为促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努力，值得赞许。

384. 第十三位发言人，保加利亚代表赞扬主席的倡议，并指出说，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完毕十国提交的订正本，因此也结束了交换一般看法和意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进展并即将进入一个新阶段。他认为，主席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方针；把他提出的七点拟订好以后可为今后工作打下基础。至于主席提出的第二部分，应明确提到各国制止使用军事力量的义务，特别是制止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85. 第十四位发言人，比利时代表强调说，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显然是当务之急。他认为，就十国提出的订正本进行的辩论虽然没有把所有成员国都重视的大业极力向前推进，但是仍然有其裨益。他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没有必要查问工作的继续发展，这个问题应由大会根据讨论结果来答复。对于主席的提议，比利时代表团采取了谨慎的态度。该代表团认为，要对提议的各点达成协议，则必须进行深入的讨论。不过，比利时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倡议有用，可在报告里予以反映。

386. 第十五位发言人，法国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已成立五年之久，但是立场仍有分歧。法国代表团一再表示，它认为无须拟订一项条约，这甚至危险，因为《宪章》已清楚说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是每一个国家必须遵守的，而且凌驾于所有其他条约。不过，法国代表团也知道，这项原则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因此有必要加强其效力，而无须另行拟订一份有关准则的文书，与《宪章》竞争。法国代表团对主席为打破僵局所做的努力，表示感激，但认为主席的提议只责成他自己。

387. 第十六位发言人，意大利代表也表扬了主席的耐心、才干和智慧。他表示，经过五年的工作以后，各代表团唯一同意的一点是要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其他各方面的立场仍然不一致：不论是采用的方法或讨论的场所，如何选择有关各因素或工作结果应采用的文件形式等——这种情况很令人遗憾，因为就象《宪章》一样，这方面需要协商一致意见。主席提出的文件很有意思，但是未能反映一般的协议，因此不得要求任何人做出承担。意大利代表团对采用的方法及追求的目标持有的立场始终不变：它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不变，则无须展期，而且也不赞成在这方面提出准则，因第四条第2项的原则并不赞同增添，也不赞同再做解释。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能就如何采用有效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关系禁止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这两项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388. 第十七位发言人古巴代表指出，工作组就不结盟国家订正的文件进行的辩论很有用，并且显然具有对特别委员会拟订文件非常有价值的论点。工作组表示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将使该文件更为充实。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认为他提出的建议吸收了许多在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尽管古巴代表团认为建议的第二部分并非无懈可击。但是，总的来说，该建议符合促进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古巴代表团愿意为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努力。古巴赞同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

389. 第十八位发言人，匈牙利代表也表扬了主席的努力，他指出说，工作小组已结束了它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在第二阶段方面，他赞成主席的办法。主席提议的实质部分并不责成任何代表团承担义务，目的只是要促进工作。第一部分的提议及非正式工作应予以进一步的审议和拟订。该提议遗漏了某几点，特别是各国制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使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任何一型武器的义务。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倡议十分有益，可帮助特别委员会完成任务。

390. 第十九位发言人，希腊代表感谢主席在主持和安排委员会工作方面作出的努力。他对主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他希望这些建议可以作为达成未来工作一致意见的基础。他还说这届会议很有成绩，并且表扬了编制文件的十国所作出的贡献。

391. 第二十位发言人，摩洛哥代表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大部份是关于不结盟国家的文件，而且辩论结果显出主席建议中达成协议的几点协议。主席的建议是一个新因素，应予以考虑。摩洛哥代表团完全赞同第一部分。至于第二部分，它有一些意见，但是目前不坚持。它认为，大家普遍承认，不使用武力原则多次遭到违反，因此，必须加强遵守，但是大家对如何达到效果的看法却不一致。摩洛哥代表团不赞成这个说法，即不赞成对不使用武力原则提出的新文书同《宪章》的各条款完全相同或相似，或完全不一样，这样说的话，则徒劳无功，甚

至危险。国际法跟任何法系一样，是逐步演变过来的，应能配合国际社会的需要。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优点为：它对工作结果的最后形式，没有做出任何决定。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应予延期。

392. 第二十一位发言人厄瓜多尔代表欢迎主席所作的努力，并代表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本期工作卓有成效。辩论对拟订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书和对和平解决各国争端的文书都作出新的贡献。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建议是一大努力，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应予延长。

393. 第二十二位发言人，美国代表表示，应把重点放在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的这个说法相等于一国的战略政策，因此不可能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他还提醒说，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给裁军谈判带来了使人寒心的后果并且使人联想到，这方面要有进展，就必须严格遵守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他还指出，对于《宪章》第2条第4款的尊重，加上其它建立信心的措施，可以创作一种气氛，有利于实行有效国际管制的全面彻底裁军。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消除必须用暴力镇压自己人民的极权政权，也是一个先决条件。

394. 第二十三位发言人，南斯拉夫观察员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建议虽然不十全十美但是提供了有用的出路。主席的建议做出了切实的调整，可以消除大家的基本顾虑。这个建议可促使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更有建设性地完成任务。

395. 第二十四位发言人，苏联代表表示，辩论结果明确地指出谁不顾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愿，采取挑拨离间的态度，牵制委员会不从事大会规定的任务。苏联代表团认为无须反驳有关代表团捏造的奇谈怪论，因为大家都知道是谁在国际关系上依靠武力，是谁把核武器竞赛升级到空前未有过的地步，是谁阻止联合国和其他机构通过旨在停止无谓的核武器竞赛的措施。为加强不使用武力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不仅应重述法律准则，而且应使其更加具体，特别着重制止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辩论结果清楚地表明，大多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复会，继续其现有任务；企图阻止讨论实质问题是行不通的。

三、工作组的报告

396. 正如上文第9段内已经提到，特别委员会第65届会议决定组成一个工作小组，主席团同特别委员会的相同。会上还决定，工作小组首先审查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乌干达和塞内加尔等国代表团于前一届会议末期提出的工作文件订正本²²，这是因为当时时间不够，未能予以深入讨论。工作小组是在1982年4月12日至19日举行会议的。

397. 在开始讨论时，有一位文件编制者表示，上述文件是根据原先提交特别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小组的三十七项原则订正的。这个订正本不是用来取代特别委员会收到的两份文件，也不是用来讨论最后文件应有的形式问题，而是处理问题的实质内容。就文件结构而言，他说第1款载有关于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的定义，第3段列举了文件编制者认为属于使用武力的各种强制手段；第4、5段谈到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的后果；第7、8段说明在使用武力情况下，各国对联合国应有的义务及对受害国的义务；第9、10、11段是关于使用武力的例外，即一国按照《宪章》或其他国际法规，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第12、13、14段是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其他有关原则的关系，即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第15、16段提到文件编制者认为在这方面应提到的一般性原则。最后，文件编制者表示他们提出的文件既不是十全十美，也不是绝对的；提案的根据是《宪章》，能反映出不结盟国家的想法。他们愿意根据讨论的结果再次予以着手处理，以达到一个个人人都能接受的案文。

398. 所有曾就文件发了言的代表团都对文件编制者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因为这对讨论如何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打下了有益的根基。有些代表团强调说，过去可能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之害的发展中国家必定十分关心特别委员会的工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第259段。原来以A/AC.193/WG/R.2/Rev.1号文件分发。

作，希望其工作能得出结果，除了在《宪章》规定的合法自卫的情况下，彻底完全禁止使用武力。它们还认为，该文件反映了不结盟国家的意愿，即要求通过和适用可消除战争危险的准则及消除违反《宪章》里各项原则的威吓、压力、讹诈和盲目的恐怖主义等行径。

399.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有一个主要的优点：不谈它们都坚决反对的条约想法，使特别委员会有机会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而不预断工作结果的最后形式。但是，其他有些代表团表示，1979年哈瓦那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都对成立特别委员表示高兴，并希望能迅速缔结条约。它们认为，正在研究中的文件有助于大家的努力，为制订强制执行的条约，确定各项禁止使用武力的因素。

400. 就文件的总方向而言，某些代表团认为，订正本在这方面比原件有进步，但是准则方面所占的份量仍比体制方面所占的份量重。它们认为，在准则方面大做文章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宪章》第2条第4款已有规定，而且新订的准则可能会削弱原有的准则，这甚至很危险。它们认为还是最好依照特别委员会的称呼，加强业已定好的原则的效力，加强文件的体制方面，并兼顾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它们就此提请注意五国提出的文件。²³ 这份文件要比我们讨论的文件更注重具体活动范围，例如维持和平活动、考证事实及裁军这几方面的实际措施等。还有几位发言者也同意，提高对人权的尊重与准则的是否有效息息相关。

401. 有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各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准则方面在文件里占有重要地位，因为这份文件载列了许多以《宪章》规定及其他文书为解释基础而提出的实用建议和具体意见。其他文书，如友好关系宣言、侵略定

²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第129段。

义等都是能反映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规方面所做努力的文书。它们还表示，其他单位也在研究现行办法的实施情况，因此最好不在特别委员会内审议，以避免产生矛盾。

402. 还有些代表团表示，经过一般性辩论后，就显出有必要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采取准则和制度方面的措施。它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该文件可以实现这双重要求。

403. 至于文件结构，某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比原件进一步平衡了各项因素，但是仍有改进的余地。这方面有人提到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内关于一般部分那一节第2段的第1小节更能令人满意地反映出问题，它认为，每一项原则应根据其他原则来了解。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文件没有深入处理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因此就没有考虑到该问题在特别委员会任务中应有的地位，也没有认识到五国文件正式承认的事实，即和平解决争端为避免使用武力的最可靠办法。这方面它们还表示，苏联对世界条约²⁴提出的草案第二条同五国文件一样，也正式承认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可以说是赞成国际缓和、消除国家间紧张局势和冲突及展开国际和平合作这几项，以大力促进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它们还认为，就象苏联对世界条约提出的草案第二条所述，有必要载明可保证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办法，即谈判、调停、协调、仲裁、司法解决和借诸于区域机构和协定。就这方面提出的详细意见载于下文小标题“第14段”。

404. 最后有人指出研究报告没有充分考虑到不使用武力、集体安全制度和《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合法自卫之间的密切关系。关于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的概念和集体安全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有人强调《宪章》第五十一条只提到第一个概念，而第二个概念意味着除了纯粹的自卫措施外，还可以采取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或经安理会预先核准由各区域机构采取，

²⁴ 《同上》，附件。

但只涉及纯粹的自卫措施时，就无须核准。据某些代表团看来，在编制中的文件应采用条约的形式并必须说明联合国，特别是——《宪章》所建立的机构的基本要素——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它们认为在进行这项加强行动时，应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

405. 其他代表团对在各项有关原则间和不使用武力与集体安全制度间保持平衡的问题发表意见，指出研究报告提及一系列与禁止使用武力有关的原则，特别是第14段所指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第13段所载的不干涉原则和第15段所指的在国际关系上的真诚原则。此外，他们指出，既然委员会的名称明确关系到不使用武力原则，研究报告应该特别强调这项原则。最后，它们提请注意第6和第7段，其中规定加强成为集体安全制度一部分的机构。

406. 关于研究报告和《宪章》特别规定的国际法准则之间的关系，某些代表团强调有几段的规定必须符合国际法所定的准则。其他代表团又指出任何法律制度必须适应它所适用的社会的变化，并且在一个国际关系不断发展和各国越来越互相依赖的世界中，国际法不能一成不变。此外，有人认为，虽然应考虑到现有文件，特别是《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大会第2160(XXI)和第2936(XXVII)号决议，但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国际关系的实际阶段中确定不使用武力的概念、各国的义务、加强研究原则的效力的实际方法。从这个角度来看，如果减少分析侵略的范围，这将是错误的做法。

407. 关于分析报告的方法，某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着手比较提交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如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5国报告和13国报告等。这种比较显示出三个报告有许多共同点。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这个比较不正确：三个处理相同问题和根据同一起来沅的报告必然提出相似的论点，但同一个概念按照它所适用的情况具有很不同的意义，

408. 至于审查报告的方法，有人认为所采用的方法太专门，缺乏伸缩性，有人指出编写报告的人只想向委员会提出有助于了解委员会所面对的问题实质的各种意见，并且研究报告是可以修改的。

第 1 段

409. 所进行的辩论一方面涉及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概念的定义，另一方面涉及第 1 段所载的因素列表。

410. 关于定义的原则，有些代表团非常怀疑这种做法是否适当，认为这会导致无休止的、无用的讨论。有人说很难就这样复杂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确定这个概念的定义必然引起双重问题，即没有提及的某一行为应否视为合法和一切已列出的行为即使假定是按《宪章》规定而进行也必定视为非法。此外，有人指出《宪章》和《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都没有载列关于使用武力的定义。

411. 其他代表团则接受这个方法，以列举的方式给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概念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不过，它们又着重指出这种做法很复杂，使委员会可能超越其职权，因而，应当删去研究报告头两段，列出象《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以增加放弃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有人指出，《宪章》是经过一个很长的过程而产生的，象《布赖特凯洛格公约》那样其中规定国际社会同意必须禁止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至于用什么方式表达这个概念，可参照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一条。但有人对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措辞持有保留，因为这一项用“保证”一词，而《宪章》说义务，它提及缔约各方的“互相关系”，《宪章》说“国际关系”，这样使人觉得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只适用于各缔约国而不适用于全体会员国并使有关原则的强制性发生疑问。

412. 针对上述问题的反应，有人解释说，如果委员会无法就使用武力的定义达成协议，就不能希望增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并且应当确定这个概念的定义。这是个惯用的办法，例如在《侵略定义》中，特别委员会所制定反对雇佣军活动公约中已加以采用，事实上，特别委员会已就下定义的问题花了很多时间。

413. 关于第1段所载的因素一览表某些代表团认为广泛解释武力和威胁的概念很不适当。有关武力的概念，大家承认在《宪章》中用词不一致，有些条款（第二条、第3和第4款、和第四十四条）所用“武力”一词可解释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武力和有的（序言第7项，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则用“武装力量”一词，这似乎意味着只禁止各会员国使用武装力量——但却容许联合国这样做——同时，有人指出巴西的提案，在第二条第4款内列入在旧金山所否定的威胁采取或使用经济措施的规定。有人又指出，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否定了——一个提案，即在使用武力的非法形式内列入经济及政治压制，因此排除其他文书，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的《宪章》第18和第19条所批准的方法。

414. 有人表示对威胁的概念的解释也扩大了，因为，有的认为只有如最后通牒或为恐吓目的显示武力等行为才算是威胁使用武力，但有的把全面动员或购买武器也视为属于威胁概念的范围。

415. 这些代表团指出，虽然知道不结盟国家常常把经济和政治压力视为比武装攻击对其政治独立的威胁更为危险，但《宪章》第十三条和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5条所指的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其限度，如果对第二条第4款作过度广义的解释，会造成双重规范，从而减弱了现行法律。它们坚持要详细考虑第1款所载的逐渐发展的努力的种种后果。此外，有人说，广义地解释第二条第4款会扩大合法自卫的范围，这是很危险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从第五十一条——只有遭到武装侵略时，才能合法援用——只在使用武装力量或威胁使用武装力量时，才算是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所得的结论为武力的概念指武装力量。最后，有人提请注意由于第1款所指的某些概念含糊不清，这会使《宪章》所规定或来自习惯国际法的义务的范围不明确，导致不正确的解释，因而减弱所研究的原则。有关代表团表示准备讨论第1款所列的各种因素所造成的问题，并指出这一款所指的压制形式可在不干涉原则的范围内加以审查。

416. 其他代表团认为把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概念的范围扩大到不仅限于军事方面的观点很有建设性，因为这使有可能迅速发现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平息冲突，防止使用军事力量。有人强调敌对宣传和经济压力经常是使用武力的前提，如迅速发现这种令人不安的征兆，必定会使集体安全制度更有效。有些代表团表示那些以使用武力为外交政策的重点的国家，在为实现其目的的行动自由遭到军事平衡、思想或经济侵略或封锁妨碍时，便会使用武力，因此必须消除在国家关系上任何形式的压制。有人指出，某些思想上，经济上的措施是根据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权采取的，因此，在制定中的规范文书应说明这一点，以避免任意的解释，这样就不致违反《宪章》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417. 其他代表团表示不仅是军事干涉，任何使用武力的形式都严重威胁不结盟国家。它们强调使用武力的定义，如不忽略国际生活的实际情况是不会只局限于武装力量，而包括任何行动——政治或经济压制、禁运等，这会对受害国造成严重后果。所列的例子有延续二十多年的不人道的封锁，不断搞旨在破坏国民经济的阴谋。不过，使用武力的典型无疑为武装力量，但国际关系已演变了，因此，国际法应反映这一变化。在这方面，有人提及大会第2160(XXI)号决议，其中提到直接或间接压制，并指出作者在审议文件第1段企图清楚说明不直接压制的概念。有些代表团表示，第2160(XXI)决议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有许多地方须要保留，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18. 关于一切定义都会犯遗漏的错误的说法，有人强调第1段的的目的并不是列出使用武力的一切可能性而是制定一个总的范围。对于没有明确定义的概念不应列入一个法律性文件内的说法，有人提请注意一些相反的前例，其中一个就是关于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第34/146号决议，附件），该公约提及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

而这个概念并没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定义。最后，关于《宪章》并没有载列使用武力的定义的说法，有人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提及第一条所规定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就是其中一个，因此，使用武力的概念并不只限于武装力量，而包括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一切经济和政治威胁和压力。有人认为必须考虑《宪章》序言部分第7段的后半节：“……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对于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以下一句取代正在讨论的文件的第1和第2段：

“按照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不但包括禁止侵犯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且包括禁止直接或间接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一切形式。”

419. 关于第1段所提及的军事力量，一些代表团曾强调，加强和平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各国严格执行不使用武装力量，特别是不使用核武器的原则；禁止使用武装力量，尤其是核武器应是委员会负责拟订的法律文件的主要因素。有人提到2936 (XXVII)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庄严宣布各会员国放弃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核武器的使用。有人提请注意，从一开始，核武器已是人类前所未有的破坏性最大的工具，而今天它的破坏性比开始的时候增加了一千倍，科技方面的进展使得我们能够制造毁灭性越来越大的武器和武器系统，地方性的冲突变成世界核战争的危险一天比一天大。因此，这些代表团支持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1条第1款1项所提出的办法，它们认为这个办法是与大会上述决议和第十届特别大会的最后文件（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一致的，但是它们也表示愿意审议正在讨论的文件第1段所载的其他因素。

420. 某些代表团认为，经济强制手段会引起一个复杂的问题，即石油禁运，及为执行一个国家集团蓄意的政策而提高某项基本原料价格，或者拒绝向一个发展中

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等是否可以看作是使用武力。其它一些代表团答复表示，石油订价的作法并非是执行经济强制手段而是调整价格；他还认为，诸如订出原料价格或限制进口货等并不属于使用武力的范围，是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第2款（第2200A(XXI)号决议）。但是有人指出，任何一种形式的经济或政治迫害都可以援用这个条款来辩护，因此，就目前的问题而言，并无补于事。它们承认有关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在禁止使用武力的范围内予以讨论是不妥当的。有人提到可对一国认为必须使用经济压力的情况，进行一般分析，以便拟订一些各国可以遵守的行为守则，不是为了制订使用武力的定义。

421. 某些代表团认为，难对强制政治手段做区分。它们特别强调说，任何国际关系都牵涉到某一方对另一方施加的某种压力，一国有权利利用其影响力来突出其利益，或鼓动某一国更加注意其他国家的利益。

422. 有人认为，敌意宣传不可列入使用武力的定义，因为这是一个极为主观的概念，到时可能完全磨灭了言论自由。至于对敌意用语的看法也因制度、国家和个人而异。第1款对这一点的解说要比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相应条款的解说更为透彻，它提到：“鼓动战争侵略的宣传”。第3款(e)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更详尽的意见。

423. 某些代表团对提到的利用雇佣军，表示怀疑。它们提醒说，已有别的场合在研究这个问题，并强调说，利用雇佣军不一定违反第二条第4项。它们就此提出一个小国为行使合法自卫权利而征用雇佣军的假设，它们还强调说，在遵守1907年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等规定的限制下，不得视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它们还认为，雇佣军经常是以个人名义行事，因此无须在有关国家行为的文件里提及；它们承认，有些国家可能卷入雇佣军活动，但是人质问题及属于国际刑法范围处理的行为也是一样，因此，如果不愿意过分扩大使用武力这个概念，则应避免提到雇佣军。

424.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侵略定义第三条第(f)、(g)款及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05(1977)号决议均已视利用雇佣军为一种使用武力的形式。它们还认为，对有关问题拟订一项公约并不表示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时就不利用雇佣军。它们认为，雇佣军活动不一定只是个人的活动：1977年在贝宁、1981年在塞舌尔所发生的行动是需要筹划、需要金钱、武器及操练场地，因此如说没有国家当局的参与或默许，是难以想象的。它们总结说，在文件中提到雇佣军问题，是合情合理的。

425. 对第1段辩论完毕时，它们表示，文件编制者并不反对把关于定义的问题挪到以后讨论。

第2段

426. 某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段，因为该段载明了强制法的原则，是不允许有例外的，因此是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文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们认为，该段的原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时、空方面，却不能反映出适合准则的普遍性，因为该准则不受历史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对各国一律有效。它们还认为，既然其他几段都提到合法使用武力的例子，本段应可载明彻底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文件最好应比《宪章》更明确地指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因为一般辩论已充分证明，尽管《宪章》及普通国际法均已载明基本准则，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还是经常遭受违反。它们表示，某些人支持这个说法，即第四条第4项及第五十一条并没有完全取代先前允许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而且某些国家援用了违背《宪章》精神的解释来威胁区域和平及其他国家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应制订一条排除这种解释可能性的明确规定，以改进国际法。

427. 有些代表团对第2段采取了保留态度。它们认为，这段显出了文件的一般缺点，它特别重视不使用武力这项原则，而牺牲了可加强该原则效力的其他两项基本因素，即集体安全体系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两项因素。此外，该段只顾及准则意义。

就上述每一个因素而言，应公平兼顾到准则方面及体制方面，因为后者经常是决定前者效力的条件。它们还认为，该段改写了《宪章》第二条第4项，没有严格遵守其措词用语，这可能导致五国文件所没有的双重条例的情况。五国文件忠实地采用了第二条第4项，提出的观点既清楚又完整。它们还认为，该段的措词过于绝对，不接受《宪章》及习惯法里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武力的事实，即允许采取合法自卫及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所做决定中的行动。它们就此建议在“使用”两字后面增添“非法”两字。“一般国际法”一语可能与《宪章》的规定不相称。它们表示，某些国家有时把第五十一条提到的“自然权利”解释为，让《宪章》以前的一般国际法继续有效，在紧急的进攻情况下或为防御目的（军事进攻除外）行使合法自卫权——这样一来，第四条第4项载明的准则完全无效。最后它们认为，该段应严格遵守《宪章》的措词用语。

第3段

428. 这一段被称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其中列举了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活动。

429. 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列举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是危险的；这些代表团注意到提案国虽然在一些问题与侵略定义不尽相同，但是提到侵略定义已开了先例，尽管如此，这些代表团还是强调指出，由于前提不同，生搬硬套一些规定是危险的：给侵略下定义是一回事，给非法使用武力下定义则又是一回事，因为虽然所有的侵略都是非法使用武力，反过来讲却并不一定。补充指出的一点是，侵略定义第3条必须参照第2条的规定来理解；换言之，第3条列举的行为，只有由一主管机构根据各具体情况确定事实上发生了侵略，并认为是侵略行为时方构成此种行为：因此，侵略定义最多不过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指导原则，安理会完全可以根据有关情况确定第3条列举的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略。目前这个文件是一般性的，是要在不受任何体制约束的情况下确定行动准则。有鉴于此，必须审慎行事，不要把两个文件的一些方面不恰当地等同起来。

430. 还有一些代表团虽然也同意各国应避免采取列举各种行为的办法，因为这样做会造成困难，并使委员会无法执行其使命，但是，它们认为如果各代表团执意这样做，最好严格遵照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侵略定义这个文件所列的情形。注意到目前这份文件第3段所列情形，与侵略定义第3条相比是不全面的：比如，其中没有包括(c)分段——关于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e)分段——关于经同所在国协议调用在别国领土内的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时，违反了该协议规定的条件或协议虽已终止仍在该领土拖延驻军；及(f)分段——一国采取行动，将自己的领土置于另一国控制之下，并允许这个国家使用这块领土对第三国采取侵略行动。

431. 关于前言的句子，“不应”（法文本“doivent s'abstenir”和西班牙文本“deberan abstenerse”）等字应由“不”（法文本“s'abstiendront”和“se abstendrán”）一字分别取代，在该句开始，应加上“根据前面一段的规定”等字。

432.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a)分段和(b)分段是可以接受的。特别注意到，(a)分段提及可能出现与目前国际局势特别相关的侵略。

433. 但是，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侵略定义第3条(a)分段的案文是普遍接受的，要比目前这个文件第3段(a)分段前半部分的措词更好；该分段的后半部分及(b)分段，如分别由侵略定义第3条的(a)分段和(b)分段取代可能更好。

434. 关于(c)分段，注意到该分段既涉及干预，也涉及赔偿，而这两个问题应分别在不同分段内处理。

435. 关于干预问题，各代表团提出如果把干预和使用武力混为一谈是否明智和正确。提请注意，在这一方面必须考虑大会第2131(XX)号决议和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此外还建议，(c)分段应同涉及与使用武装部队无关的其他分段（即(e)、(f)、(g)和(i)各分段）并为一个分段，并由提案国删去的侵略定义的一些内容做适当补充。

436. 关于赔偿问题，提到关于友好关系宣言认为，只有与使用武装部队有关的赔偿才是使用武力；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此外，还提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²⁵所载的《关于参加国之间相互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中第二段最后一段的最后一句。

437.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d)分段经起草修改后是可以接受的。尽管如此，各国代表团提出这一分段是否确实应写入目前这个文件。关于这一点还谈到，在某个国家实行军事法以及大批监禁等问题，理应属于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非有人为了强行干涉该国的主权，否则，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2段第4条的含义提及使用武力是不明智的。此外补充指出，大量违反人权的现象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因此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之内，但尽管这是非法的，却并不构成违反第2段第4条的行为。

438. 相反，有人指出，如果确有必要把使用武装部队的行为同其他使用武力的形式加以区分，那么(d)分段提及的行动应属前一类，因此，这一分段应并入(a)、(b)和(h)三个分段。

439. 此外还指出，案文应该加以补充，提及一国人民有权行使其自决权，有权不选择独立，而选择自由结盟。最后，有人问道，为什么领土完整已在其他地方提到，这一分段还要提及。

440. 对(e)分段产生了严重的保留意见。有人说，进行敌视宣传的观点不属于对不使用武力原则法律方面的研究，因此这样说法不准确，容易引起极其主观的解释。例如，有人问道，一个国家如果对另一国家内的严重违反行为表示关切，是否可以被视为进行敌视宣传。好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坚持自由宣传主张的原则，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以及大会第381(V)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宣布：“借阻止报纸、无线电广播、或其他通讯工具对国际情势之报导，致使人民不与外界发生任何接触之措施，因而

²⁵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第6198号敕令（伦敦，英国政府文书局，1975年），第2页。

妨碍人民间之相互认识及了解者”即为破坏和平的宣传。此外，还有人指出，在民主国家里，政府不能控制所有的传播媒介，传播媒介可在一定限度内自由发表自己喜欢的观点而不受政府检查。最后，有人提出这样的观点：诸如敌视宣传之类活动的定义和法律规定已引起如此复杂的问题，很难就这个题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协商一致意见又正是实施和遵守目前这个文件的必要条件。

441.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敌视宣传是干涉国家内政的一种形式，经验表明，即使它不是使用武力的直接原因，也可能促成局势的恶化。有人提出，人权和民主原则是一回事，在思想上搅乱一个国家的人心又是另一回事。

442. 关于(f)分段，有人认为，改换政府的可能性，是自决权利的一部分。这一分段被认为是可行的，但是必须明确了解它指的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暗中试图”（英文：“Covert attempts”）一语被认为含混不清。最后，有人建议，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应推迟到关于拟订一项反对征召、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起草了它负有责任的公约草案的相应规定之后。

443. 一些代表团认为，(f)分段应与那些关于涉及使用武力的行为的条款合并。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f)分段的概念来自不干涉原则。

444. 有人认为(g)分段含糊不清，而且把军事力量与经济或政治压力同等看待是不智的做法。有人提议，此一分段应根据《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审议，并应与(c)分段第一部分合并。

445. 评及(h)分段的代表团一般都只陈述它们对第1段关于雇佣军的提法的意见。但是，普遍认为(h)分段应按照《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相应条款加以补充。

又有人提议，此分段可以同(a)分段第一部分合并。另一个提议是把(h)和(i)分段合并成为一个分段，其措辞如《侵略定义》第3条(g)项的一样。最后，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留待关于拟订一项反对征召、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后方予以审议。

446. (i)分段据说不会引起任何反对，只要大家清楚理解它指的是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这个意见也适用于(h)分段。又有人提议，这段案文应根据《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审议，并应与(g)分段和(c)分段第一部分合并。

第 4 段

447. 若干代表团赞成第 4 段，认为不必加以讨论，因它谈的是违反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所产生的既成事实，这样的局面而不可能受到各国承认。又有人说，此段载有许多重要的概念，应予保留，虽然这些概念可以用另外的方式阐述和分段列出。其他代表团虽然承认案文内的一个国家非法使用武力不应从而得益的概念是适当的，但指出，第 4 段谈的都是内容各异的事物，研讨其中的每一种事物以求在法律上说得过去所花费的时间肯定可以使用得更好。

448. 有人指出，案文的第一部分引用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力这句格言，似会限制效力原则。又有人说，用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的条约的效力问题已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⁶谈到，在目前这个范畴内还是不讨论这个问题为明智。无论如何，它不应用这种可能产生法律上成问题的结果的省略语法加以论述。有人指出，从开头这几个字含糊不清，可能会被误解。应该清楚说明，对于因国际法自然发展而有违反《宪章》所规定和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情事，所说的原则适用。

449. 但是，其他代表团反对删除提及条约的字句。对它们来说，在目前的范畴内，条约法显得十分重要。有人说，由于有人粗暴地利用不合时宜的承认国家有权使用武力对付别国的条约规定（就如最近的一个事例那样），有关因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的条约的条文或内有违背国际法的绝对标准的规定的条文，都必须列入。又有人指出，军事占领期间缔结的条约规定不能成为使用武力的理由。这种条约不是情愿缔结，而且还是侵略的证据，因此没有效力。最后，有人指出，案文第一部分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 3 条并无抵触之处。

²⁶ 参看《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0. V. 5），A/CONF. 39/27号文件。

450. 至于案文的第二部分，有一个问题是，那份清单是详尽无遗呢还是说明性的。又有人说，提议的案文由于过份详尽，损害了不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原则的清晰和力量。有人认为，这个原则已经确立，但列述得较好的是《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有关的一节第10款，而列述得还要好的是《侵略定义》第5条第3款。关于这点，有人指出，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权利应以1810年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的基本法律原则为依据。又有人说，法律上属于这些国家的领土，无论被占领多久，占领者在法律上都无权据有，只不过是篡夺土地。

451. 有人说，不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或其他特征的义务问题，如果要在目前的范畴内讨论——还不一定，便应按照1907年海牙公约²⁷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²⁸及附加议定书²⁹加以审议。

452. 一些代表团重视第4段和第15段的现有关系。它们关于这点的言论见小标题“第15段”。

第5段

453. 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第5段的概念的重要性，但认为，用这样生硬的、不完全的措词论述是不够的。有人说，现有案文，在提及非法使用武力——它没有说非法行为产生责任——时完全是多余的，而在按字面了理时是错误的，使用武力并不总是产生国际责任，因为它并不总是非法的。又有人指出，这个问题目前正由国际法委员会讨论，最好是暂不审议其间十分复杂的问题，至国际法有了更多的进展再说。

²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⁹ A/32/144，附件一和二。

454. 其他代表团虽然认为第5段应该更加明确，而且也应该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却认为这份正在编订的文书绝对必须提及国家于使用武力时的责任。有人提议，这段案文也应提及威胁使用武力。又有人提议，由于有人批评现有案文过于生硬，应在该句前面加入“按照国际法”等字，或者在“使用”一词前面加入“非法”等字。有人反对后一提议，理由是它可能造成混乱。有人指出，关于这点，《宪章》第2条第4项并不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只是禁止与联合国宗旨不符地使用武力。

455. 有人建议对第5段作某些增加。建议说，为使其内容明确，一方面，应将侵略列为构成违反人道罪，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和物质上对所有侵略行动负有责任的国家必须由该国采取这些行动的个人来负责。此外还考虑到，在有关使用武力的责任方面，目前编写的这份文书中最好能提到《防止核浩劫宣言》（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中的规定，该《宣言》中认为，首先使用核武力的国家和当政者犯了严重的违反人道罪。

456. 有人在答辩中表示，第5段除其他外，已设想到使用武装部队；还提到赔偿和恢复现状的概念，这个概念可以参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加以厘订。

457. 为了确保这份文书中各项规定的有效适用，某些代表团认为应采用条约的形式，有一项建议是，在第5段后加插一些文字呼吁各国为此采取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中第五条所提的行动和其他国内措施，例如，在其国家宪法中规定尊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确保执行导致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外交政策，建立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的和平共存，以及加强国际安全与各国间的合作。

第6段

458.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6段在改善联合国范围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系统方面打开了引人兴趣的前景。据指出，第6段中的许多观念在五国文件中，特别

是其中第二部份第3、4、6、7、8和9段中也看得到，而且措辞更佳。 据指出，委员会根据这两者的基本因素来建立具体的观念。 有人注意到，第6段中特别强调加强体制化的国际合作，以此弥补联合国漫无效力与决议过多未能遵行的缺点；这样，第6段也响应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的某些挂虑。 在这方面，据表示，尽管某些因素在别的地方已经考虑了，但目前编写的这份文书还是不能仅只列出一些规范的条款而不理会联合国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的作用。

459. 关于第6段，有意见认为，目前编写的这份文书应着重于规范方面而非体制方面，因为确保国际安全的机构的功能已在《宪章》中有了详尽的规定。 还有人表示，某些分段的内容含混，容易引起解释上的困难；因此应该仔细地审查。

460. 有人认为开首的句子应该加强其语气，整个段落应集中地扣在国家上，因为联合国执行其防止使用武力的责任还是要依赖所有各个国家。 有人表示，目前的第6段给人的印象是，违反目前审议的原则的责任要联合国来承担，但责任其实是在各国身上。 但是，也有意见认为，由联合国负责是有道理的，因为尽管各个国家各有其自己的立场，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无疑也要发挥其作用。

461. 对于开首的句子还有人表示，最好能提到是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责任和成员国的责任：根据《宪章》第24条，安全理事会要负首要，但非全部的责任；根据第10、11、12、13和14条，以及国际法院的决定，大会要负裁定的责任。 因此，大家注意到，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制化机构在必要的政治和体制平衡的基础上行使其职能时，需要有一种协调的方式。 至于成员国的责任，则必须要考虑到《宪章》第4、24和25条。

462. 分段^(a)受到批评的理由是它没有反应出《宪章》所建立的机构平衡。 有人指出，在提到大会的作用时，列举了《宪章》一系列的条款（第十二条是《宪章》制订的制度的关键，却莫名其妙地漏列），却没有同时相应地提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虽然根据宪章安理会确实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它仍然

承认，就象国际法院宣布的那样，大会可以起辅助的作用（例如，当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时），以及象第十四条表明的那样，大会享有够广泛的权力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案文里含含糊糊地说成“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这种提法以及提到大会的议事规则，这立刻引起了反对，其理由是，大会是由《宪章》赋予职权而不是由其决议赋予职权的。关于这个问题，有人提请注意法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散发的建议。³⁰ 还有人说，《宪章》的条文，大会的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不应当相提并论，因为这三种形式的国际文书既没有相同的法律特质也没有相同的约束力。

463. 关于分段(b)，有人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更有效地执行其调查事实的职能，同时安理会和大会在这方面应建立适当的联系。

464. 一些代表团支持分段(c)。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它只提到第三十四条的一部分而不提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1945年的一项重要收获）和第三十五条（它赋予了安全理事会非常明确的任务）。在这方面，有人说，分段(c)之所以只提到第三十四条是因为这个分段是关于调查事实以便作为防止使用武力的一种方法可发挥的作用。还有人说，《宪章》第六章的其他条款将会在本文件的第14段中讨论到。

465. 关于分段(b)和(c)有人提到日本在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³¹和第A/10289号文件。

466. 关于分段(d)，一些代表建议了一个谨慎办法，认为应让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自由。其他代表答复时表示，这个分段有用，因为《宪章》第七章的条款，就象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89段。原以A/AC.182/L.25号文件分发。

³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74段。原以A/AC.182/WG/44/Rev.1号文件分发。

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1980和1981年届会上所说的那样，只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曾加以应用。

467. 有人指出分段(e)、(f)和(g)讨论的问题也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68. 一些代表认为分段(e)含糊不清，因为它没有说明它指的是维持和平行动或《宪章》第四十三条的应用。答复时有人表示这个分段有用，因为它设法使《宪章》的条款有效，这些条款虽经联合国第一任秘书长尽了许多努力，但仍然是形同虚设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大会第377(V)号决议。

469. 一些代表认为分段(f)的构想可以接受。其他的代表指出本分段可能要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通过这项原则的约束，目前这个问题不受这项原则的约束。还有人指出，阻碍第四十三条的彻底执行的困难现在依然如故，因此本分段不切合实际。

470. 有人指出，分段(g)没有明确说明是否想要建立一支永久性的维持和平部队，如果是的话，则对这个分段就要有所保留。一些代表认为在这方面可能会作出有用的工作，他们认为这些工作已在五国文件里讨论过了。其他的代表认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象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所表现的已证明了非常有效，因此这个问题也许不需要太过注意。

471. 有人指出，关于分段(h)，如果太咬文嚼字的话，可能意味着要怪秘书长没有彻底执行其根据第九十八条所负的责任。由于这样，有人建议目前的形式应改为更精确的案文。有人指出，第九十九条提到的责任是供作选择的；秘书长最近对这点已作了令人鼓舞的说明。

第7段

472. 大家都认识到本段处理的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怀疑委员会集中于一个大家都知道是非常复杂并且33国委员会和宪章问题委员会已审议了很长的时间的问题会有什么用处。它们怀疑由于集中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会不会分散了它对任务的主要方面的注意力。还有人认为一些分段含糊不清，因此具有危险性。

473. 其他代表支持这一段，并提请注意五国文件里的相应建议。一些代表支持分段(a)，并说它处理的是一个应当探讨的领域。有人指出，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其他国家已采取了分段(a)中设想的那种型式的措施。有人提到美国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³² 特别是其中C节，第1、第2和第3段。

474. 但是，其它代表团认为该段用语应更为灵活，并强调每个国家应该能够保持其选择的自由，无论它是否已经事先指定了分遣部队，或是按照实际情况在最后一刻指定应提供分遣队；该段规定足以使各国采取五国文件第二部分第8和第9段设想的措施。

475. 有些代表团谈到(b)分段，该分段也得到这些代表团的支持。有人建议该分段应该反映出这样一种情况，即对集体安全体制所有方面的尊重的先决条件是放弃战争，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在实施惩罚性和预防性办法时采取集体行动。还有人说，在应用第五十一条时应考虑到该条的各种因素。

476. 一些代表认为(c)分段十分重要，但也有人对该分段表示保留。有人认为，只要第四十三条不得到执行，该分段的要求便是多余的。有人认为过分强调第四十三条是不明智的；有人指出，在该条上的分歧并未防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但却可能被有些国家用以作为防止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借口。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对第6段(f)的批评也适用于第7段(c)。

477. 关于(d)分段，有人指出，不能说《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制已无济于事；实际情况是，这种体制未能得到发展，其主要原因是存在着大国一致原则和由于没有缔结任何第四十三条提到的协定。对于第6(e)段的支持产生的论点在讨论第7(d)段时又一次出现。有人还指出，为了改善《宪章》规定的体制，就应最终对该体制进行加强。

³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三C节，第18段第(51)分段。原以A/AC.182/WG/33号文件分发。

第8段

478. 某些代表团赞成第8段，他们指出该段重申了现有的准则，而不是一个新的观念。在这方面，他们提请人们注意关于侵略定义的第七条；有人指出应该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参照第二条第5款来理解这一段。

479. 其它代表团在认识到这一段反映出人们对问题表现出的值得称赞的关注时，注意到鼓励各国参预冲突是危险的，这将使冲突更加恶化。也有人指出这一段提出了《宪章》方面的法律问题；除了提出的方案将对第五十条产生影响之外，并且虽然并没有把集体自卫看作一种权利而是看作一种选择，但这个方案是对这一款中反映出的关注作出的一个较好的响应，从而能够鼓励各国对联合国进行支持。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宪章》第四十九条，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有人指出，如果提案国希望设想的情况是，安理会将代表在使用武力情况下的受害国采取措施，而这种使用武力的情况将责成会员国有义务提供协助，那么就应当更为明确地指明这一点。

480. 最后，有人提问，这一段是否与现有法律相抵触。有人说，虽然提案国无疑考虑到非法使用武力情况下的受害国，但该段的用语如果适用于获得领土的情况，将会导致一个相反的解释。这将与当代国际法相违背，当代国际法不容许用武力攫夺领土，无论这种使用武力是合法还是非法。

第9段

481. 若干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一段。其中某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指出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仍保留殖民主义的飞地是不能容许的。他们认为不能设想被剥夺了自决权和遭受种族灭绝威胁的民族应被剥夺他们用其所能使用的一切手段捍卫自己的权利。有人指出，第9段所载的概念也载于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他们强调指出最终起草的这个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对殖民地人民进行独立斗争的合法性提出质问，或限制仍然处于殖民主义和种

族政权压迫下的人民采用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为使它们自己摆脱压迫的枷锁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另外，这种权利已载入《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且在大会的许多决议中，特别是在侵略定义中得到确认。

482. 其它代表团对第9段表示了严肃的保留。他们在宣称支持平等权利和各国人民自决原则的同时，强调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各国人民，而不是仅仅适用于这一段所指的情况。他们又说，他们不能支持这样一个案文，这个案文在认识到此种人民有使用武力的一般和不加限制的权力的同时，将有可能增加这个原则的例外范围，委员会应提高该原则的效力。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武装斗争”的提法将导致过分推广自卫的概念，这将远远超出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并将导致对《宪章》作出重大修改。他们感到难以在这种情绪激动变化的情况下对情况的合法与否作出规定，他们提倡承担一种消极义务，按照这种义务，各国将按照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关于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那一节所建立的先例不使用武力反对自决。这种义务将反映出对于《宪章》的逐渐发展而作出的努力，而不是仅仅编纂《宪章》。他们也提请人们注意《侵略定义》第7条和马尼拉宣言草案所使用的折中方案。

第10段

483. 一些代表团说，他们对这一段没有重大的反对，但统一概念的提法可能会限制自决权利，更为精确地说是限制了人民在一个特定国家内决定其自己本国制度的权利。在这方面人们提到在区域或少数民族或小语种民族享有某种程度自治的国家，应允许这些少数民族保有其社会或历史特征。

484. 一些其他的代表团对该段表示严重保留，因为正如已经指出的，它不符合目前的法律情况。

第11段

485. 所有提到这一段的代表团都表示赞同该段所载的原则。意见满意地表示，自卫的权利是委员会收到的三个文件都承认的。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的措辞应

更进一步跟随第51条的措辞，在这方面，据指出，使用形容辞“天赋的”会引起《宪章》和一般国际法间的关系的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段增加为提到反抗外国武装进攻的天赋自卫的权利。

486. 有建议要求在第11段后多加一段，以规定依照《宪章》第七章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采取行动的情况。在这方面，也有人提请注意《宪章》第41和42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范围。

第12段

487. 某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目前编制的文件中介绍关于裁军问题的条款。有人提到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四条第12段。意见认为，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以促进裁军是极其重大的要事，并强调，堆积如山的常规武器和核武器，除了使世界陷于不断的战争即核爆的威胁之中，妨碍促进国际安全的努力，而且是对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

488. 另有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裁军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其中之一项是为另外一项建立信任气氛的先决条件，但却强调表示，没有理由在本委员会审查一个在许多其他论坛中已正在审议的问题，特别是现在正是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二届特别会议揭幕的前夕。

489. 至于本段中所载的各种因素，建议认为，全面和彻底裁军应与使用核武器分开处理。

490. 某些代表团认为第一句的概念是错误的，因为严格遵守第2条第4段是一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因为它是建立必要的信任气氛的必要条件。意见表示，在这方面，一个成员国遭到90,000人的军队的入侵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谈判内没有取得成功，两者间不是没有关连的。

491. 关于对无核国家给予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将不会反对今后如有一项禁止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条约，但要在这样的情况下，即所

有的国家都应承担：对已宣布不制造不储存或不在其领土上装设核武器的国家不使用核武器。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提到，这个问题已在裁军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中审议，其结论不应受到影响。有建议表示，应该遵守第十届特别即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规定。

关于第二句，有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因为它意味着使用某些种类的武力较诸使用另一些种类的武力在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程度上来得更轻。

本段的第三句引起保留，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某些国家的战略政策，而且可能被解释成阻碍各国间为和平目的进行核活动的合作。第四句也引起保留。有人表示它不符合积极的国际法而且接受了一种尚未获得一致意见的提议，因为它违反许多国家的安全政策。意见认为，在禁止使用武力方面建立一个按军事方法来确立的权威是十分危险的，它会意味着刚好相反的意义，即，在《宪章》规定以外的情况下使用某种形式的武力，譬如常规武器是可以接受的。

492. 有人认为该段的缺点是毫未提及建立信任措施和缓和紧张局势措施。有人建议该段另换案文，新案文应指出，如能更加严格地遵守第4条第2款的规定并通过建立信任的措施，则有助于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工作。

第13段

493. 有人重申了不干涉原则和各国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谋求问题的解决的原则的重要性。但是有人问道：不干涉概念的审议工作究竟是否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认为它确属委员会职权范围。这些代表团强调，如能决定将第1段所提到的某些强制方式认为与不干涉原则有关的话，将会比较容易就该段达成协议。有人对该段的措词持保留态度，认为它不如《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措词令人满意。有人也提请注意《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载《关于参加国之间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第六节第三段。有人强调，

无论在何处发生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均得加以谴责，而不能视为完全属于各国的管辖范围。有人又说，这种侵权行为构成了对和平的威胁，而且历史证明了在对内压制之后，往往不久就对外侵略。因此，必须保证各国无法以不干涉原则为借口而逃避其义务，不干涉原则并非永远不可改变，对这一原则过于作字面解释，将使现行各项人权文书完全失去效力。有人接着说，保护人权的问题超乎国内秩序之上，而成为国际秩序的一部分。

第14段

494. 所有提到这一段的代表团均强调了该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原则连同集体安全体制一起构成了整个部分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整个部分的因素是相互补足的。因此，有的代表团对“必然结果”一词提出保留。有人指出，把下列各项原则说成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是合法的，即侵略战争构成对和平犯罪的原则，这种行为在国际法方面是负有责任的；或一国领土不应受军事占领的原则，这种使用武力行为是违反《宪章》原则的。但是，不应把和平解决争端视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

495. 有人建议本段用语应与《宪章》第二条第3款的案文一致，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二条。有人指出该条的缺点是没有提到调查或诉诸区域性机构或协议。

496. 但是，第14段的一般论述方式受到批评。有人认为它明显表现出受审议的文件不够平衡，16段当中只有1段谈到一般认为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原则，而这条原则委员会的职责说明已经充分提及。因此，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段应予扩大，适当顾及《马尼拉宣言草案》。有人提议，其中应该编入《宣言草案》第一节第8段和第13段。有人指出，关于这点，避免采取任何足以使局面恶化的行动的义务已经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2条第3款提到。又有人提议，第14段应列入这个概念，即，为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受到充分

尊重，迫切需有个有效的、适当的、普遍的、不可违反的方法。最后，有人表示，此段应充分顾及《宪章》第1条第1项和第4项，审查现行制度和国家惯例还有什么可以改进的地方，并且指出可能的补救办法。有人提议，应该分析(a) 大会如何解决争端和具体政治问题；(b) 采取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的办法；(c) 联合国各委员会的组织和功能；(d) 国际法院；(e) 联合国各机构使用和平争端办法的统计；(f) 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和协定规定的程序；(g) 审查各国研拟旨在按照《宪章》第33条使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协定的有效办法。有人提到《马尼拉宣言草案》。据说，它的不足之处是没有充分谈及通过第三方调解解决争端问题。关于这点，可以扩大第一节第5段加以补充。又有人说，《宣言草案》第二节第3、4、5、6段内有些部分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用。关于通过第三方调解解决争端的问题，有人提到1924年国联关于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议定书。在这方面又有人提到五国文件，该文件的结构和内容是怎样称赞它都不过分的，尤其是其中第一节第3、4、6、7和8段。最后有人强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79年的会议报告第二节³³中的一览表也是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并且其中有些提议，例如该清单B节(三)和C节(四)中提议载有很有意思的意见。该文件将这些意见形容为很有可能为大家所接受的。

第15段

497. 一些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第15段，同时强调需要增强或修订其中的措词。有人建议，关于这一方面应提到《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虽然大家认识到第15段较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的第三条为优，因为它提到了《宪章》第一〇三条，这可能可以对那些担心制订一项新条约会削弱《宪章》的条款或导致对它加以修订的国家作为一种保证，但是仍然有人提到苏联的条文。关于苏联草案的第三条，有人认为对建议的措词作大量的解释可能会使人认为《宪章》上所承

³³ 《同上，补编第33号》(A/34/33)，第13段。

的任何权利都可以用武力方式来保卫，而这是不适当的。几个代表团认为必需提到《宪章》第一〇三条。最后有人建议，关于第15段，应设法订出方法，鼓励各国对使条约适应现代的情况作有利的考虑。

498. 其他的代表团，在认识到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大家注意到这个原则是在核子动力舰只出现在拉丁美洲大陆附近，违反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那个时刻被提出来的——的重要性的同时，强调第15段减弱了第4段中关于由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引起的条约或载有违反国际法的绝对标准的条款的部分。为了确保第15段不使第4段的上述部分成为无效，提案国之一在其它代表团支持下建议在第15段中应象上届会议中建议的那样³⁴在“条约”一词之前加入“除了上面第4条提到的以外”一词。

499. 然而其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段模棱含糊不够精确。有人说，即使假定把重点放在审议中的问题的标准方面是适当的——而这是令人怀疑的——最好也应当根据象诸如《友好关系宣言》那样的先例来做才行。

第16段

500. 一些代表团在原则上认为可以接受第16段。有人认为这一段反映了许多国家适当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它们从经验中得知各种借口都可能被引用来成为对它们使用武力的理由。在这方面有人遗憾地指出，在一般性辩论的过程中各种借口曾被提出来作为使用的理由。有人指出，第16段内所载的原则在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和五国文件中都有，不会引起任何反对，因为在几个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文件，即《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的定义》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都承认了它。但是有人对本段和第11段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疑问；有人建议应在案文里列入对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特别是自卫情况的保留。关于这一点也有人表示遗憾，审议中的文件不适当地过分着重于这个问题的标准方面。

³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脚注34。

其他意见

5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其他一些成分在讨论中的文件里也有其地位，即：(a) 鼓励和促进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b) 通过以鼓励和加强文化交流的方式来促进人民间相互了解和信任的措施；(c) 发展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的措施；和(d) 以和平手段修订条约的观念。但是其他代表团强调，应小心注意不要在其中列入许多与审议中的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构想致使正在拟订中的文件的范围过分广泛。

502. 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前者应避免属于后者职权之内的问题，以便避免在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方面扩大法律的矛盾和危害到现行体制机构内职责上的平衡。但是有些代表团提出另一种办法，认为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在许多方面重叠，即努力使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合理化，以便不浪费时间和资源。基于此，最好考虑把这两个委员会最低限度暂时性地予以合并的可能性。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